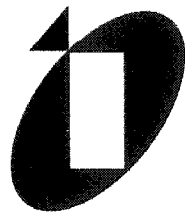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市徐舍镇企业集中区(立通路))



LETTALL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该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3）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2、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德峰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3)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p>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信、杨冰、吴开君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p> <p>(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p> <p>(3) 在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 7,5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发行人全体股东已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分别出具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即“启动条件”），发行人自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按下述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决策程序且实施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每股净资产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发生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2）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其中，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增持义务后顺位于发行人的股票回购义务，即在发生启动条件时，应首先由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股票回购义务；在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或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条件尚

未消失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规定履行增持义务。

(1) 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①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的 50%，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

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启动,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6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回购股票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④公司回购股票实施完毕以后,若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启动的条件尚未消失,则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上市公司公告回购股票实施情况后的3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措施,并于6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计划。

⑤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4) 信息披露

义务方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将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三) 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发行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杨冰、施佶、夏长征、刘军君、吴开君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的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稳定股价的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三、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回购计划进行公告，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本公司回购股份应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为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含该日）之前20日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平均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1) 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本人向公司提供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回购计划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本人应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6个月内(以下简称“窗口期”)完成回购。对于公司股东已转让的限售股份,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底价相应进行调整。除非交易对方在窗口期内不接受要约,否则本人将回购已转让全部限售股份。

(3)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公司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

(6) 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人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相应市值的公司股票,以为本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个人作出的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1）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国金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因国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4）上述承诺内容系国金证券真实意思表示，国金证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国金证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对

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与利通电子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计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 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对所持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①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届时持股数量的 20%；②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持股数量的 40%；③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 90 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 5%的，本人在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3)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 5 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 2 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4) 本人承诺：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5) 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7)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其将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根据个人经济状况及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择机进行适当的增持或减持。

2、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承诺

(1)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在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人如果因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导致持股数量不足5%的,本人在6个月内继续遵守减持比例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本人如果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保证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2) 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在减持前5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计划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提前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或者减持期间届满后2个交易日内,再次公告减持的具体情况。前述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3) 如本人存在以下情形，不得减持股份：

1) 本人如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4) 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上述承诺。本人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完毕后，继续减持本人通过其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5)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同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重新出具新的承诺。

(6)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相应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本人看好公司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公司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 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 自本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3) 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如适用);

(2)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得接受公司的分红。

(3)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已作出的涉及现金补偿承诺, 则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本人自公司所获分红)补偿公司因依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并根据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 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本人所持公司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 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2、发行人监事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作出了相关承诺,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 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

式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六、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如果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7年5月20日,经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该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1 元;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2)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 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产品竞争力, 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 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 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 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一) 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 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 2016年,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 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 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60%。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4年至2015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四季度价格达到一年内的高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 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76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4
三、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6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0
五、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2
六、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4
八、主要风险因素提示.....	17
目 录.....	19
第一节 释义	25
一、一般释义.....	25
二、专业释义.....	26
第二节 概览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9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 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6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8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8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38
四、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39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9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9
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40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40
九、税收优惠风险.....	40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1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1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	41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5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56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58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6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1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8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7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80

三、行业基本情况.....	80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98
五、公司经营情况.....	105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19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33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33
二、同业竞争.....	134
三、关联方.....	137
四、关联交易.....	139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47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49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5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5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5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5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5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6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16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6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71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73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17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5
一、财务报表.....	1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99
三、审计意见.....	201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21
六、分部信息.....	222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222
八、非经常性损益.....	222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223
十、主要债项.....	224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5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225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225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6
十五、股份支付.....	226
十六、财务指标.....	226
十七、盈利预测.....	228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	228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	22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0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0
二、盈利能力分析.....	256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7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87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289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29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7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297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298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301
四、发行人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01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30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3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3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30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31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331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331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2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33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33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336
二、重要合同.....	336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2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4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34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44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44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6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7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8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9
第十七节 附件	350
一、备查文件.....	35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一、一般释义

利通电子、股份公司、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通有限	指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青岛博盈	指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奕铭	指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	指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	指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	指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	指	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利欣电子	指	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	指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智巧投资	指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伟丰贸易	指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聚增二号	指	深圳聚增二号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友金属	指	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风享环保	指	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博砚电子	指	江苏博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利通人力资源	指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博盈光电	指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平运输	指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海信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夏普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康佳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创维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TCL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长虹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海尔	指	电视机品牌，所属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客户之一
宝钢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电镀锌板主要供应商之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释义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指	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 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指	通过精密金属冲压技术形成的结构件产品, 如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
底座	指	液晶电视中起支撑机体作用的基座。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 承载散热片、反光片、导光板、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指	用于下发光液晶电视的主体支撑件, 承载发光灯条、支撑架、光学膜片、塑胶中框以及玻璃面板等。
精密金属面框	指	用于液晶电视前部四周的结构件, 用以固定玻璃面板等, 有部分外观功能。
散热片	指	用于侧发光液晶电视发光灯条散热件, 起到降温的作用。
加强板	指	用于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背板、后壳上的辅助加强件, 起到增强强度的作用。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小型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 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电阻、电容器、电位器等。
电子变压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 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

		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
滤波器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电感	指	一种电子元器件,为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功能。
精密冲压技术	指	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主要使用冲压机床,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
拉伸技术	指	是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
CRT 电视	指	阴极射线管电视机,由电子枪射出电子束,电子束射到屏幕表面内侧时,发光涂料受到电子束的击打而发光产生图像。
液晶电视	指	采用液晶显示面板的电视机,是目前最主流的彩色电视机,主要结构包括液晶面板模组、电子线路模块、结构件等。
4K 电视	指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电视,其分辨率是 2K 电视的 4 倍,观众可得到一种身临其境的观感体验。
量子点电视	指	量子点电视是以蓝色 LED 为光源,将采用量子点的光学材料放入背光灯与 LCD 面板之间,从而可以通过拥有尖锐峰值的红、绿、蓝光获得鲜艳的色彩。
OLED 电视	指	OLED 电视屏幕面板每一个像素点都能独立自发光,RGB 色彩信号直接由 OLED 二极管显示。
曲面电视	指	曲面电视是指屏幕带有一定曲率,拥有一定曲面形态的电视机,一般曲面电视的曲率与眼球弧度基本一致。
ULED	指	面向电子医疗显示和液晶电视研发的显示画质技术处理引擎,采用多分区独立背光控制和 Hiview 画境引擎技术,在画面亮度、画面对比度、画面层次感、暗场细节、色彩精准还原和画面流畅度以及响应速度方面较传统 LED 显示有提升。
CNC	指	数控机床,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工程系统。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e 的缩写,计算机辅助加工系统。
柔性生产线	指	把多台可以调整的机床(多为专用机床)联结起来,配以自动运送装置组成的生产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即厂商委托制造,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设计进行加工制造。
MIL-STD-105E 抽样	指	计数值的调整型抽样计划,一种广泛使用的抽样标准。
寄售制	指	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14241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二) 设立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利通有限的 9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利通有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折股，按照 1:0.2496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其中 75,000,000.00 元作为注册

资本（股本），折余净资产 225,436,46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在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三）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规模化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海信、TCL、康佳、夏普、创维、长虹、海尔、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等知名电视机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9.26%、78.63%、80.42%，销售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基于规模化优势，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获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佳战略合作奖。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 12733073 号）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841.40 万股，持股比例 64.55%；智巧投资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份，邵树伟持有智巧投资 57.77% 的合伙份额；邵树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66.7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 股(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 股(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实际控制人中，邵培生系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6年12月5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议案及表决时与邵树伟保持一致行动。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的个人简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均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7）7178号《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23,344.47	87,667.33	63,764.61
负债合计	88,183.52	63,151.93	57,92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0.95	24,515.40	5,838.29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	-	20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0.95	24,515.40	5,636.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38,406.32	95,200.98	79,613.71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利润	14,018.07	8,156.70	4,434.98
利润总额	13,340.44	8,379.89	4,587.58
净利润	11,222.21	7,144.29	3,833.0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61.86	1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222.21	7,082.42	3,82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284.84	6,682.74	4,712.6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9	833.81	2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05	-7,451.13	-2,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03	8,090.66	-1,90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77	-20.44	-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55	1,452.91	-4,397.8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11	1.04	0.75
速动比率 (倍)	0.82	0.78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38	4.10	4.73
存货周转率 (次)	4.77	4.85	5.42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0%	0.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69.33%	71.47%	88.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046.19	12,265.67	8,029.5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8.85	6.47	4.2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4.69	3.50	1.88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52%	57.94%	115.7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55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41	0.12	0.08

/股)			
-----	--	--	--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价格	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或本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主体
		建设投入	流动资金	总计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8,951.70	397.90	9,349.60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3,374.00	626.00	4,000.00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8,827.00	1,583.00	10,410.00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0,368.60	1,761.40	12,130.00	合肥利通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237.00	511.10	7,748.10	东莞奕铭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	5,608.40	381.60	5,990.00	利通电子

	项目				
	合计	44,366.70	5,261.00	49,627.7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做到专款专用。

以上项目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按照上述顺序投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上述项目由发行人提前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进行先期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用于该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偿还该项目的银行贷款。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完全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求，则差额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解决。

上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 】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发行人发行前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住 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 真：（0510）87600680

联 系 人：施佶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1）68826021

传 真：（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都晨辉、朱玉华

项目协办人：顾兆廷

项目组成员：邹丽萍、许霖、秦勤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林丹蓉

住 所：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10）66021488

传 真：（010）66026566

经办律师：高霞、张敏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王越豪

住 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703

传 真：（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文军、林旺

(五)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兵

住 所：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 31-1 号 22 层

联系电话：（025）83235012

传 真：（025）84410423

经办注册评估师：陈军、沙勇

(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联洋支行

开户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账 号：1219 0930 7610 902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推介的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的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下列风险依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业务领域及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70%以上，2016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10.47%。未来如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行业出现较大波动，或主要客户自身经营情况出现较大波动而减少对发行人有关产品的采购，或其他竞争对手出现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出现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整体成本的比重较高，其中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为主，两者占直接材料的比重约60%。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波动主要受镀锌板、铝合金大宗商品价格影响。以镀锌板为例，发行人作为宝钢黑电产品用电镀锌板的最大客户，主要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且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仍受到上游行业的整体影响。2014年至2015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四季度价格达到一年内的高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给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发行人股权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6,763.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90.18%。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资本性支出、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等方面施加影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

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及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一) 液晶电视市场发展变化的风险

我国是全球液晶电视第一生产大国，液晶电视已成为国内电视机的主流产品，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曲面、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增加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二) 新型显示技术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OLED、激光电视、投影技术等新型显示技术陆续出现，此类新型显示产品在产品结构上对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应用可能会减少，尽管其在市场应用上尚处于发展前期、价格较高，但其凭借产品特性，在特定客户群中仍然具有一定的竞争力。未来若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发展，并在成本控制、市场推广上实现突破，则将给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33.55万元、28,818.87万元和34,408.54万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65%、32.87%和27.90%。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多数为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生产厂商，资信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99.57%的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均与发行人有长期合作关系，资信实力较强，历史还款记录良好。但如果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因应收账款增加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2,846.54万元、16,521.68万元和26,291.65万元，存货规模较大，主要是因为报

告期发行人销售规模增加较大所致，报告期发行人销售收入分别为79,613.71万元、95,200.98万元、138,406.32万元。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为客户定制化的产品。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和存货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若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及存货管理，存货余额较大会给发行人带来资金周转和存货跌价的不利影响。

七、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61.46%。在未来的经营中，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所处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发行人业务能否保持稳定增长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的股本将增加，如上市当年发行人净利润与 2016 年保持持平，在其他因素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则会造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八、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88.23%、71.47%、69.33%，流动比率分别为 0.75、1.04、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3、0.78、0.82。发行人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其中经营性应付项目占比较高。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信用期，发行人也没有出现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 95%以上；资产负债率偏高使得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一旦发生纠纷，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税收优惠风险

2012年7月，发行人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5年7月，发行人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预计将于2018年下半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发行人届时不能顺

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 将按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2016年, 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115.74%、57.94%和41.5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 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4.96亿元, 按照股本增加2,500万股测算, 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 发行人净资产额及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 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拟利用募集资金投资49,627.70万元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或配套模具进行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 募投项目将采用先进的柔性生产工艺, 可提升发行人生产工艺水平, 提高超大尺寸、超薄、曲面等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 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 并提升发行人配套模具开制能力。

尽管发行人在确定上述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之前进行了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论证, 但该论证是基于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时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发行人的技术研发能力、原材料供应情况、客户需求情况等条件作出的投资决策。而多个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年, 且项目建成后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全面达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开拓情况及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导致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与发行人的预测出现差异, 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此外, 项目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都有可能与发行人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现的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二、用工管理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 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 尤其是车间普工;

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2016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产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其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为金属制品,生产过程需经过冲压、清洗、喷粉/喷涂等生产环节,部分工序需生产工人手工操作完成,如上下料、垫位块、搬运、故障排检等。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行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为一线生产工人购买了集体工伤商业保险。但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生产线上存在一定比例的新进员工,一旦生产工人不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生产操作不熟练、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有可能会发生生产人身伤害事故。2016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了一起导致一名生产工人身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虽然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但仍存在着发生工伤事故的风险,并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Lettall 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实收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树伟

成立日期：1980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邮政编码：214241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5 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为折股基准，按 1: 0.249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7,500 万股，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当日，利通有限的全体股东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邵培生、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同意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情况

发行人发起人为原利通有限的股东，利通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净资产折股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德峰	5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4	邵培生	458.60	6.11%	净资产折股
5	智巧投资	283.00	3.77%	净资产折股
6	史旭平	100.00	1.33%	净资产折股
7	施佶	70.00	0.93%	净资产折股
8	杨冰	30.00	0.40%	净资产折股
9	吴开君	17.00	0.2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7,500.00	100.00%	

(三)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此外，持股超过 5%的发起人还包括张德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除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权外，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1	智巧投资	邵树伟持有 57.77%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2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
3	博砚电子	邵树伟持股 6.64%	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光阻剂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聚增二号	邵树伟持有 30.00%的合伙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计算机软件开发；投资科技型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

序号	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或业务性质
			询、投资顾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5	风享环保	邵树伟持股 44.40%, 该公司已进入工商注销程序。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修;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
6	三友金属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 邵培生持股 60%, 徐惠亭持股 40%; 邵培生、徐惠亭已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林芳、胡久林。	金属材料及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软包装机械设备、漆包线、电子器件、软磁铁氧磁性体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注 1: 徐惠亭为邵树伟的配偶; 张玲娟为张德峰的配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 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张德峰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为持有智巧投资、伟丰贸易、博砚电子、聚增二号、风享环保的权益, 这些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同。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原利通有限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改制设立时, 利通有限主要从事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 并拥有相应的生产设施及资产、技术及人员,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变化, 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变更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面向市场独立经营。有关业务流程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主要从事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

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不存在经营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中的相关内容。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利通有限的资产和负债均由发行人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80年11月,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曾用名“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

1980年11月25日,宜兴县宜丰学校教具厂成立。经宜兴县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关于同意学校办厂的批复》([80]宜革计字第245号)批准,并于1982年11月15日经宜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名称变更为宜兴县宜丰学校化工厂(后宜兴县行政区域变更为宜兴市,企业名称亦相应变更为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为3.6万元,经济性质为校办集体。

2、1990年8月,增加注册资金至12.1万元人民币

1989年11月,由宜兴市审计事务所出具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注册资金增为12.1万元人民币。1990年8月,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领取了注册号为宜工商徐字142901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1年—1994年,企业的两次更名

1991年12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1991]第564号)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宜兴市宜丰学校化工厂更名为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1994年4月,经宜兴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同意办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宜计经生字[1994]第121号)批准,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宜兴市宜丰金属制品二厂更名为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经营范围变更为元器件的生产、销售。

4、1994年4月,增加注册资金至136万元人民币

1994年4月,由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宜兴市利通电子器

件厂核定注册资金为 136 万元。1994 年 4 月，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1998 年 8 月，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1996 年 6 月 20 日，宜兴市教育委员会与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变更乡镇校办企业主管部门的协议》，根据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理顺条线企业管理体制的意见》，确定乡镇校办企业的主管部门为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主管部门是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

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施股份合作制改制的过程如下：

① 主管部门的批准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的批复》（丰政发文件[1998]第 53 号）文件，同意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本总额为 586 万元。

② 资产评估及核准

1998 年 8 月 13 日，宜兴市农村合作经济会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宜农会资评（98）第 20 号），企业截至 1998 年 7 月 25 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085.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8.80 万元，净资产为 586.55 万元。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出具《企业评估结果确认和产权界定书》，审核同意上述评估结果。

③ 产权交割

1998 年 8 月 18 日，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与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将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的资产以 586.55 万元有偿转让。

1998 年 8 月 18 日，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签署《合股协议书》，约定将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数为 5,860 股，每股 1,000 元，合计 586 万元；其中邵培生 2,930 股，杨顺妹 586 股，邵树伟 586 股，张德峰 586 股，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 1,172 股。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张德峰、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按照《合股协议书》的约定，各自将所认缴的款项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支付给宜丰乡人民政府，宜丰乡人民政府确认收到上述款项。

1998年8月18日,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宜瑞师内验字(98)第3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8年8月18日止,企业已收到各方投入的注册资本586万元。

1998年8月25日,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领取了注册号为宜工商3202821104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企业的出资人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者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50.00%	293.00
2	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	20.00%	117.20
3	杨顺妹	10.00%	58.60
4	邵树伟	10.00%	58.60
5	张德峰	10.00%	58.60
合计		100.00%	586.00

注: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的股权代持说明详见本节第7部分的内容。

6、2003年7月,变更为公司制企业及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

2003年7月13日,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召开股东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86.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邵培生以货币认缴331.20万元,宜兴市宜丰小学(曾用名“宜兴市宜丰中心小学”,下同)以货币认缴82.80万元人民币。

2003年7月23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3)第281号验资报告,确认利通有限已收到邵培生、宜兴市宜丰小学以货币认缴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万元人民币。2003年7月,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62.42%	624.20
2	宜兴市宜丰小学	20.00%	200.00
3	杨顺妹	5.86%	58.60
4	邵树伟	5.86%	58.60
5	张德峰	5.86%	58.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合计	100.00%	1,000.00

注：宜兴市宜丰小学的股权代持详见本节第7部分的内容。

7、2005年11月，利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0月31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宜兴市宜丰小学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同日宜兴市宜丰小学与邵树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

根据宜兴市宜丰小学2015年9月15日所出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证明》，并经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确认，宜兴市宜丰小学向宜兴市宜丰乡人民政府购买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20%出资的价款117.20万元，以及向利通有限增资的货币82.80万元均实际由邵树伟提供，宜兴市宜丰小学系受邵树伟委托代为出资并持有公司股权。为还原真实的持股关系，宜兴市宜丰小学将所持利通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邵树伟，邵树伟实际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宜兴市宜丰小学确认不再持有利通有限股权及其他权益，与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未决事项。

2017年6月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发行人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2005年11月，利通有限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培生	62.42%	624.20
2	邵树伟	25.86%	258.60
3	杨顺妹	5.86%	58.60
4	张德峰	5.86%	58.60
	合计	100.00%	1,000.00

8、2005年12月，利通有限增资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8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等三位境内自然人在香港投资设立，设

立时间为 2003 年 5 月 7 日，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香港公司。

2005 年 12 月 12 日，利通有限的原股东邵树伟、邵培生、张德峰、杨顺妹与伟丰贸易签订《关于港方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协议》。2005 年 12 月 13 日，签订《宜港合资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合同》。

2005 年 12 月 14 日，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认购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设立宜港合资企业的批复》（宜外管资[2005]476 号，同意由伟丰贸易认购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5 年 12 月，利通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伟丰贸易	66.67%	2,000.00
2	邵培生	20.81%	624.20
3	邵树伟	8.62%	258.60
4	杨顺妹	1.95%	58.60
5	张德峰	1.95%	58.60
合计		100.00%	3,000.00

根据合资合同，伟丰贸易的分期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验资情况	第一期出资	第二期出资
出资金额	1,211.01 万元	788.99 万元
出资日期	2005 年 12 月 19 日缴存 79.899 万美元；2005 年 12 月 21 日缴存 70.099 万美元；两次出资折合人民币 1,211.01 万元。	2006 年 12 月 21 日缴存 101.49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88.99 万元。
验资情况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5）第 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06 年 12 月 25 日，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宜方正验字（2006）第 174 号验资报告确认。

2016 年 4 月 20 日，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

伟丰贸易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9、2013年1月，利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9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邵培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0.81%的股权以624.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邵树伟；杨顺妹将其所持公司1.95%股权以58.6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邵树伟。同日，邵培生、杨顺妹和邵树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3年1月8日，利通有限取得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及重新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3]3号）。2013年1月，公司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伟丰贸易	66.67%	2,000.00
2	邵树伟	31.38%	941.40
3	张德峰	1.95%	58.60
合计		100.00%	3,000.00

10、2015年12月，利通有限增资至7,000万元

2015年11月10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全部由邵树伟认缴。2015年12月2日，公司取得宜兴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宜商审[2015]85号），同意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价格为2.5元/注册资本，邵树伟共出资10,000.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2月1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5]539号验资报告，利通有限已收到邵树伟以货币增加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人民币。

2015年12月25日，利通有限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821429014964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70.59%	4,94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2	伟丰贸易	28.57%	2,000.00
3	张德峰	0.84%	58.60
合计		100.00%	7,000.00

11、2016年6月，利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6年5月9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伟丰贸易将其所持利通有限28.57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邵秋萍15.7143%、邵培生6.5514%、张德峰6.3057%，转让价格为2.8535元/注册资本，邵秋萍、邵培生、张德峰分别向伟丰贸易支付股权受让款3,138.85万元、1,308.62万元、1,259.54万元。同日，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6月14日，宜兴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宜商审[2016]62号）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由宜港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2016年6月24日，公司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70.59%	4,941.40
2	邵秋萍	15.71%	1100.00
3	张德峰	7.14%	500.00
4	邵培生	6.55%	458.60
合计		100%	7,000.00

12、2016年6月，利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7,500.00万元

2016年6月25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史旭平认缴195.00万元、杨冰认缴113.00万元、吴开君认缴89.00万元、施佶认缴70.00万元、陶司杰认缴33.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00元。同意邵树伟将其持有利通有限的100.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邵秋萍，因本次股权转让系直系亲属的股权调整，实际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

2016年6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16号验资报告，确认利通有限已收到史旭平、杨冰、吴开君、施佶、陶司杰以货币增加的出资，利通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万元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利通有限取得新《营业执照》。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史旭平	2.60%	195.00
6	杨冰	1.51%	113.00
7	吴开君	1.19%	89.00
8	施佶	0.93%	70.00
9	陶司杰	0.44%	33.00
合计		100%	7,500.00

13、2016年10月，利通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9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史旭平、杨冰、吴开君、陶司杰分别将其所持有利通有限1.27%、1.11%、0.96%、0.44%的股权转让给智巧投资，转让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00元。转让后，智巧投资持有利通有限3.77%的股权。2016年10月19日，利通有限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利通有限的股东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智巧投资	3.77%	283.00
6	史旭平	1.33%	100.00
7	施佶	0.93%	70.00
8	杨冰	0.40%	30.00
9	吴开君	0.23%	17.00
合计		100%	7,500.00

14、2016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5日，利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16]7966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300,436,460.12元为基础，按1:0.2496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每股面值1.00

元，共计 7,50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1 月 15 日，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邵培生、智巧投资、史旭平、施佶、杨冰、吴开君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12 月 5 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了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21429014964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邵树伟	64.55%	4,841.40
2	邵秋萍	16.00%	1,200.00
3	张德峰	6.67%	500.00
4	邵培生	6.11%	458.60
5	智巧投资	3.77%	283.00
6	史旭平	1.33%	100.00
7	施佶	0.93%	70.00
8	杨冰	0.40%	30.00
9	吴开君	0.23%	17.00
合计		100.00%	7,500.00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有关业务和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注销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利欣电子在报告期内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之“1、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利欣电子召开股东会，利通有限及其他股东决议利欣电子解散终止。2015 年 8 月，利欣电子完成注销登记。

2、收购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

青岛博盈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及作价依据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

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之“2、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收购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友通货运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及作价依据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公司”之“1、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4、收购并注销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 利通有限收购中山博盈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 1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

中山博盈基本情况、本次收购审议情况、作价依据及后续利通有限决议注销中山博盈的原因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之“（二）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之“2、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 利通有限注销中山博盈

利通有限决议注销中山博盈后，2016 年 6 月 20 日，中山博盈收到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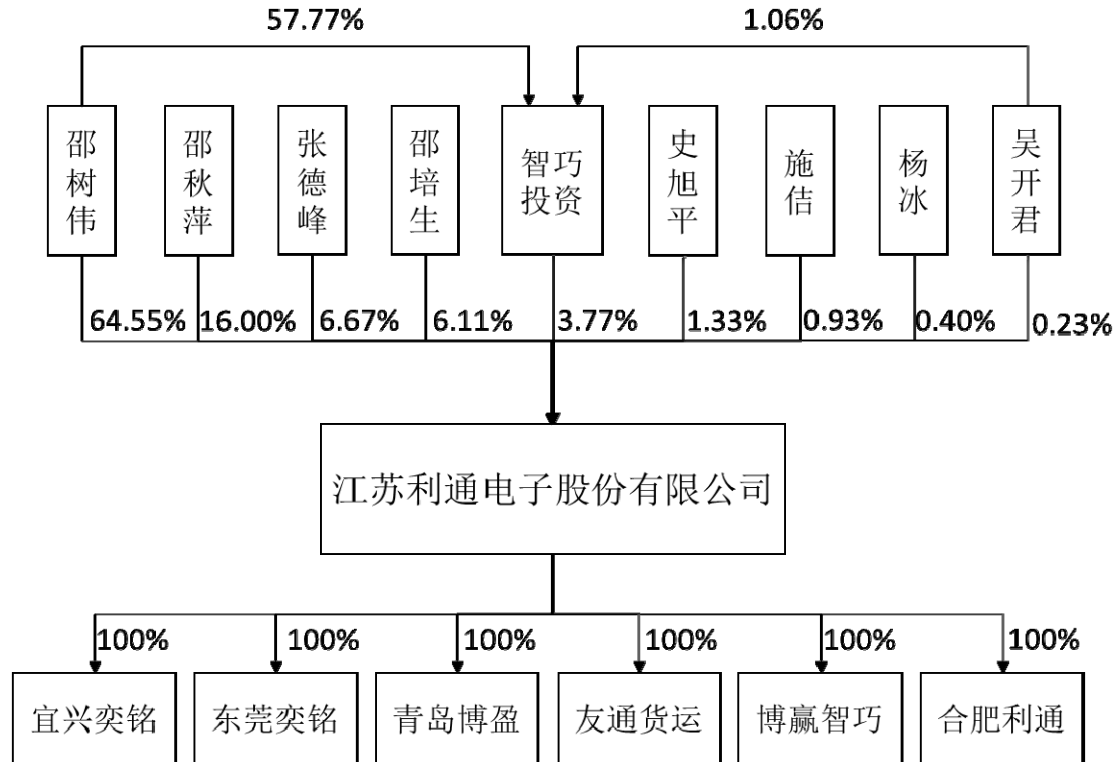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可参见本章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整体变更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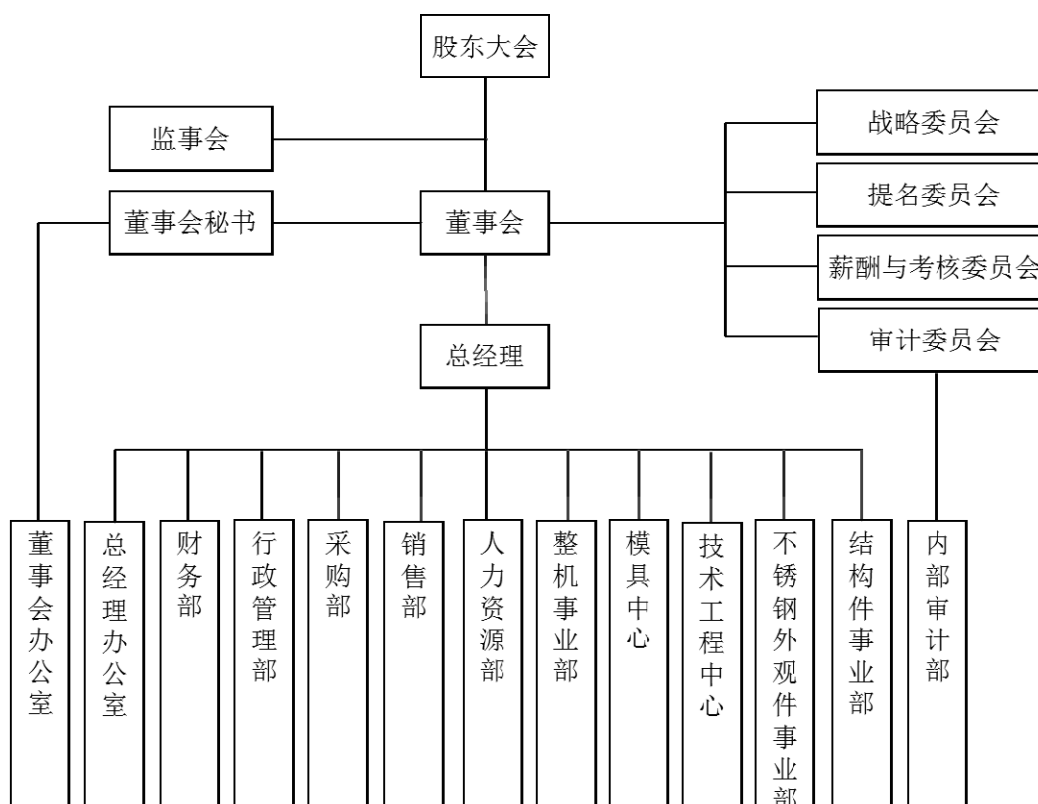
2016 年 12 月 5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00,436,460.12 元，按 1:0.24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75,0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超出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图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各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组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会务，并起草相关文件、负责实施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工作；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
2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督促、检查公司战略的落实情况，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各类资源的协调，并协调公司管理工作。
3	财务部	负责财务规划、预算与经营分析，并用分析结果考核各事业部；负责会计核算、定期编制财务报表、对外沟通、行使财务监督职能。
4	行政管理部	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企划宣传、资质申办审核管理工作。
5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原辅材料、配件等各类物资的采购，保证生产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6	销售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and 市场发展、制定营销策略；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营销及售后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生产计划。
7	人力资源部	负责组织实施人力资源规划及职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文化和员工关系管理；负责人力资源日常管理工作；制定培训目标及计划，组织实施员工培训。
8	整机事业部	负责组织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9	模具中心	负责组织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
10	技术工程中心	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设计、开发、产品改进,编制并审核相关技术文件,落实公司技术研究规划;负责培养产品研发和技术团队,下辖北方工程部、南方工程部等。
11	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	负责组织不锈钢外观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12	结构件事业部	负责组织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计划实施,并完成生产及质量控制。
13	内部审计部	负责完成审计委员会指派的审计工作;负责各项支出、费用的审核;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进行日常审计及监督检查;负责各事业部业绩的核验。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有 6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一)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

1、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152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83.34	216.01	548.51
净资产	161.87	141.62	135.85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473.80	276.41	532.14
净利润	20.24	5.77	-50.54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友通货运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 80.00 万元、12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友通货运 100% 的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 1,088,213.00 元,以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355 号审计报告,友通货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8,214.79 元。2015

年 12 月 20 日，友通货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徐惠亭将所持友通货运 8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决议史旭平将所持友通货运 120.00 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徐惠亭、史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1 月 12 日，友通货运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

2、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71.53	4,444.03	3,209.40
净资产	1,577.79	1,052.66	805.21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600.20	20,825.37	23,222.65
净利润	525.13	247.45	44.11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青岛博盈注册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由邵树伟、张德峰、邵秋萍分别出资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250.00 万元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青岛博盈主要为利通有限提供生产加工服务。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2015 年 9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青岛博盈 100% 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 8,351,785.00 元，以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024 号审计报告，青岛博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351,786.01 元。2015 年 11 月 20 日，青岛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 50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秋萍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张德峰将所持 250.00 万元青岛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邵树伟、邵秋萍、张德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3 日，青岛博盈经工商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青岛地区的业务提供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3、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5,977.22	3,457.04	-
净资产	626.48	875.15	-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6,396.84	3,590.52	-
净利润	-248.68	-124.85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东莞奕铭为发行人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在东莞周边地区的业务提供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加工服务。

4、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7日	法定代表人	邵秋萍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总资产	3,022.33	-	-
净资产	646.01	-	-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73	-	-
净利润	-153.99	-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宜兴奕铭为发行人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并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宜兴奕铭主营电子元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变压器、滤波器、电感等，主要下游行业是液晶电视行业、照明行业及工业控制领域。

5、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43.00	-	-
净资产	-492.42 元	-	-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492.42 元	-	-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博赢智巧是由发行人新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规划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博赢智巧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住所	合肥市新站区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经营范围	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工模具、半导体、五金产品、水暖器材、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通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环境质量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 100%		

合肥利通为发行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规划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二) 报告期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1、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

利欣电子为中外合资企业。2002年7月26日,经宜兴市利用外资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宜台合资宜兴利欣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宜外管资字(2002)第177号)批准,由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徐钦俊、谢碧珍共同合资成立利欣电子,其中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出资30.00万美元,徐钦俊出资10.00万美元,谢碧珍出资10.00万美元。2002年7月,利欣电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营业执照》。

利欣电子自成立以来业务开展缓慢,2010年12月因未及时进行2008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报告期内,利欣电子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年8月21日,利欣电子完成工商注销。

2、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博盈注册成立于2012年9月11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由邵树伟、史旭平分别出资180.00万元、120.00万元设立。2015年9月20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中山博盈100%股权。同日,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邵树伟实际出资1,68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史旭平实际出资1,1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2015年10月16日,中山博盈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

2015年11月,中山博盈召开股东会,决议邵树伟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史旭平将所持全部中山博盈股权转让给利通有限。邵树伟、史旭平与利通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中山博盈的股权全部转让于利通有限,转让价格为3,231,754.00元,上述转让价格基于中山博盈以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的审计净资产-24,768,245.79元(天健审【2015】7015号审计报告)加总中山博盈原股东(邵树伟、史旭平)2015年10月增资所增加所有者权益之和。2015年11月27日,中山博盈领取新《营业执照》,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华南地区主要客户集中于深圳、广州、惠州一带，中山博盈生产厂区位于中山市，发往客户的产品运输需经过虎门大桥，虎门大桥经常性发生交通拥堵，给中山博盈产品运送带来不便。为缩短运输半径，更加便捷的响应客户需求，发行人决议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并逐步承接了原中山博盈的主要业务，2016年6月20日，中山博盈完成工商注销。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其中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 6,763.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18%，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施加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直接持股 (万股)	通过智巧投资持 股(万股)	合计持股 (万股)	持股比例
邵树伟	4,841.40	163.50	5,004.90	66.73%
邵秋萍	1,200.00	-	1,200.00	16.00%
邵培生	458.60	-	458.60	6.11%
史旭平	100.00	-	100.00	1.33%
合计	6,600.00	163.50	6,763.50	90.18%

邵树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6197410****，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邵树伟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邵秋萍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008****，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邵秋萍女士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邵培生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4910****，1949 年生，中国国

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1992 年开始在宜兴市利通电子器件厂工作至今，曾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

史旭平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8109*****，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中星湖滨城*****，史旭平先生现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稳定。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7 日
已发行股份	1,00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赫德道 5-9 号德裕中心 17 字楼 170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及电子器件贸易
出资情况	邵秋萍持股 40%，徐惠亭持股 35%，张玲娟持股 25%

伟丰贸易由邵秋萍、徐惠亭、张玲娟在香港投资设立，其中邵秋萍持有股权比例40%，徐惠亭持有股权比例35%，张玲娟持有股权比例25%。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丰贸易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伟丰贸易原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于2005年、2006年出资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认缴利通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并于2016年6月将所持发行人的股权全部转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丰贸易不持有任何公司或企业的股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546.51万港元，净资产为12,840.58万港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0，其他业务收入为6,705.98万港元，主要系股权转让收入及分红等，当年净利润为5,002.74万港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造、加工、销售和维修；陶瓷滤芯、滤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邵树伟持有 44.40% 的出资份额

2013年7月4日，经无锡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会师验字（2013）第079号验证，风享环保的各出资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共同投资设立风享环保；2013年7月11日，风享环保经工商登记成立，其中上海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39.00万元，出资比例27.80%；邵树伟、刘宏海、张弛各自分别出资111.00万元，出资比例22.20%；吴洪明出资28.00万元，出资比例5.60%。2014年1月6日，刘宏海将所持风享环保22.20%的股权以原出资金额转让给邵树伟。自本次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树伟持有风享环保44.40%的股权，风享环保的股东及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目前该公司已处于停业状态，正履行工商注销程序。

风享环保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滤芯、滤材生产销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09.33万元，净资产为161.43万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195.29万元，净利润为-181.6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宜兴分所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德峰。张德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0 万股，持股比例 6.67%。张德峰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13196211****，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张德峰先生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五) 其他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

1、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宜兴利通智巧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目的是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巧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 283.00 万股，持股比例 3.77%，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伙份额	1,13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绿园路 501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邵树伟持有 57.77% 的合伙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巧投资的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份额 (万元)	占比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吴开君	12.00	1.06%	普通合伙人	财务总监
2	邵树伟	654.00	57.77%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陶司杰	112.00	9.89%		青岛博盈总经理
4	夏长征	104.00	9.19%		董事、总经理助理
5	刘军君	30.00	2.65%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6	钱旭	30.00	2.65%		监事、销售部部长
7	陈升杰	30.00	2.65%		模具中心部长
8	王彦	28.00	2.47%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9	吴振伟	24.00	2.12%		东莞奕铭销售部部长
10	李军义	24.00	2.12%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1	谭西卫	20.00	1.77%		东莞奕铭生产部部长
12	赵红超	20.00	1.77%		东莞奕铭销售部副部长
13	李勇	20.00	1.77%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4	石爱明	12.00	1.06%		结构件事业部部长
15	冯朔	12.00	1.06%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合计		1,132.00	100.00%		

智巧投资的主要资产是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智巧投资总资产为 1,134.94 万元，净资产为 1,134.94 万元；2016 年无营业收入，净

利润为-208.01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施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施佶持有发行人股份 70.00 万股，持股比例 0.93%。施佶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103196305****，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施佶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3、杨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冰持有发行人股份 30.00 万股，持股比例 0.40%。杨冰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30106197107****，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花园****，杨冰先生现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4、吴开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开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7.00 万股，持股比例 0.23%。吴开君为中国公民，身份证号 320223196203****，住所为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吴开君先生现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其个人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通过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条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邵树伟	自然人	4,841.40	64.55%	4,841.40	48.41%	自上市之日起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股东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限售条件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36个月
2	邵秋萍	自然人	1,200.00	16.00%	1,200.00	12.0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3	张德峰	自然人	500.00	6.67%	500.00	5.0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4	邵培生	自然人	458.60	6.11%	458.60	4.59%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5	智巧投资	有限合伙	283.00	3.77%	283.00	2.83%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6	史旭平	自然人	100.00	1.33%	100.00	1.00%	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7	施佶	自然人	70.00	0.93%	70.00	0.7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8	杨冰	自然人	30.00	0.40%	3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9	吴开君	自然人	17.00	0.23%	17.00	0.17%	自上市之日起 12个月
10	社会公众				2,500.00	25.00%	
合计			7,5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8 名自然人股东，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的任职
1	邵树伟	4,841.40	64.55%	董事长、总经理
2	邵秋萍	1,200.00	16.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张德峰	500.00	6.67%	监事会主席
4	邵培生	458.60	6.11%	-
5	史旭平	100.00	1.33%	副总经理
6	施佶	70.00	0.93%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杨冰	30.00	0.40%	董事、副总经理
8	吴开君	17.00	0.23%	财务总监
合计		7,217.00	96.22%	

(四) 国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国有股东。

(五) 外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无外资股东。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为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为夫妻关系；邵树伟为智巧投资之有限合伙人，吴开君为智巧投资之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 内部职工股持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2、发行人股东智巧投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张德峰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4、发行人其他自然人股东施佶、杨冰、吴开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2)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3)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原任期遵守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与结构

1、员工人数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总数分别为710人、721人和1805人。2016年末员工人数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为了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具体内容可参见本节之“（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员工构成

(1) 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比例 (%)
管理人员	382	21.16%
生产人员	1,152	63.82%
研发、技术人员	149	8.25%
后勤	122	6.76%
合计	1,805	100.00%

(2) 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90	4.99%
专科	225	12.47%
高中及高中以下	1,490	82.55%
合计	1,805	100.00%

(3) 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岁及以下	937	51.91%
31-40岁	417	23.10%
41-50岁	358	19.83%

年龄	人数	比例 (%)
51 岁及以上	93	5.15%
合计	1,805	1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

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具体遵循江苏省宜兴市及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东莞市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条例及实施细则，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简称“五险一金”）。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社会保险 缴纳情况	已缴纳人数	1,459	551	613
	未缴纳人数	346	170	97
发行人员工人数（人）		1,805	721	710
住房公积 金缴纳情 况	已缴纳人数	1,674	13	4
	未缴纳人数	131	708	70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346人，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在公司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3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社会保险	112
社保移接手续未办，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5
已参加新农保、新农合，公司发放社保补贴	69
正办理离职手续，未缴纳 12 月的社保	20
自愿放弃缴纳社保	97
合计	346

注：发行人办理全公司社会保险缴纳过程中，部分员工不愿参加社保缴纳，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131人，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人数
-------	----

未缴纳原因	人数
在公司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	43
新入职员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66
住房公积金移接手续未办, 在原单位缴纳	2
正办理离职手续, 未缴纳 12 月住房公积金	8
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2
合计	131

注: 发行人办理全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过程中, 部分员工不愿参加公积金缴纳, 并签署了《自愿放弃公司为本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书》, 此外发行人为这些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 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可能存在的补缴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 2014年以来, 倘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 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补偿责任的, 则就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 均将由本人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 以确保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还对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用工, 以解决发行人用工季节性缺工、流动性大的问题, 保障发行人生产稳定持续进行。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情况:

年度	劳务派遣用工数	劳务派遣岗位
2014年12月31日	1,991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工序的上下料、垫位块、物料周转、贴膜、擦拭; 电子元器件生产中绕线、剪线、点胶、整脚、包装等工序以及其他为生产工序服务的后勤工作。
2015年12月31日	2,277	
2016年12月31日	27	

2016年, 发行人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数大幅减少, 主要原因是为了遵守《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发行人采取派遣员工转正、增加劳务外包采购等措施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数量。

发行人按照择优、自愿原则将适应岗位需求的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同时加大自有员工的招聘，增加自有员工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自有员工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自有员工总数	1,805	721	710

同时，对原来通过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辅助性工序，因对劳动技能要求不高，部分通过劳务外包方式完成。

2、主要合作劳务派遣单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员工数量、薪酬制度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对派遣员工薪酬，发行人根据市场定价原则，与劳务公司确定公允的派遣工薪酬水平，并按合同约定的付款节奏及时支付劳务费用。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派遣单位情况如下：

(1)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264号网点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建筑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一般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庆典礼仪服务；房产经纪服务；批发：劳保用品、五金建材、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电器仪表、办公耗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空调销售及安装；机械设备销售及维护；生产线承包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柳帮林 100.00%

青岛菁林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主要为该公司向青岛博盈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2)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翠岭路2号天晴汇府2幢五层7卡
经营范围	国内劳务派遣(不含职业中介);国内劳务分包;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刘双道 60.00%、张玲 40.00%

中山市信道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的交易主要为该公司向中山博盈、东莞奕铭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

(3)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澜北路3号总部经济园区26号楼303-1室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物业管理;保洁、家政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生产加工业务、产线制作改善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王雅芹 50.00%、赵军 50.00%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4)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大桥新区红旗村长泰花园9栋1单元504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劳务分包;广告制作、发布及代理;家政服务,保洁服务;劳动力外包服务;招聘、猎头、培训、信息发布及咨询服务;职业介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耿天祥 100.00%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西郊工业园(徐舍镇立通路)
经营范围	境内劳务派遣;人事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劳动法律法规咨询;劳动事务代理及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邵培生 60.00%、邵树伟 40.00%(该公司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014年、2015年,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2015年下半年起,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该公司于2015年9月注销。

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有关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九)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张德峰做出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三)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作出承诺,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

司治理”之“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 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就发行人在五险一金方面存在的补缴风险出具承诺，参见本节“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缴纳及医疗制度改革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在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主要承诺

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承诺，可参见“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2、关于发行人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承诺；
- 3、相关责任主体对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的承诺；
- 4、本次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5、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 6、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

图：发行人主要产品在液晶电视中的应用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

1、精密金属结构件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是液晶电视的结构部件，具有承受载荷、固定零部件、保护内部器件、外观装饰等作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基础架构，整机厂商将其与其他功能部件组装后即可得到整机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决定了整机产品的外观特征和结构强度。

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趋势的推进，液晶电视产品正朝大尺寸化、超薄化、曲面化等方向发展，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液晶电视的配套产品，也沿相同的发展

轨迹演进，生产工艺日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

在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中，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占比最高，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产品类别，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具体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等，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为发行人核心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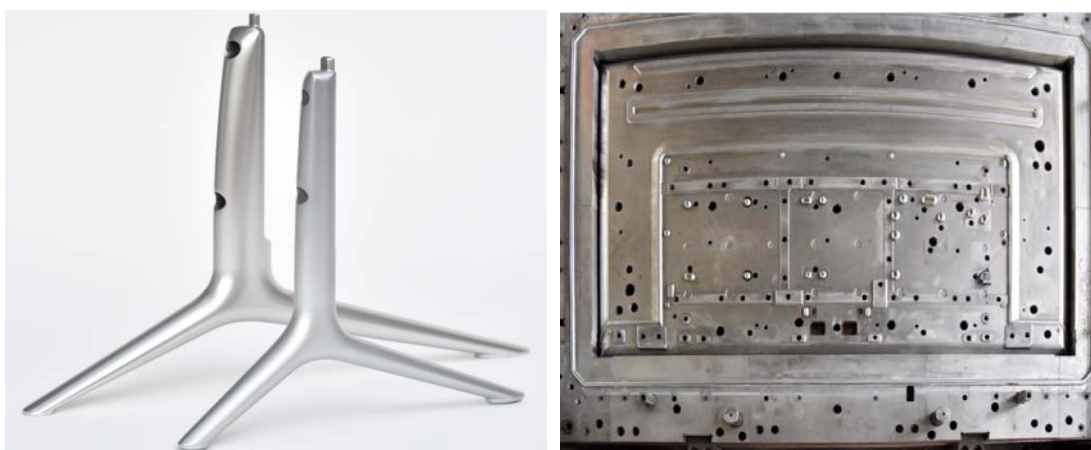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图例如下：



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



底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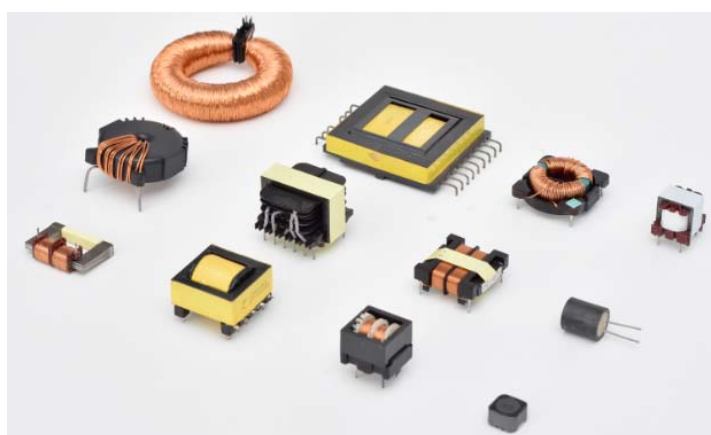
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2、电子元器件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照明行业、工业控制等领域

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实现电能变换或把电能从一个电路传递到另一个电路的静止电磁装置。电子变压器一般指的是输入为高电压（例如 220 伏），输出为低电压（例如几伏到几十伏）的变压器，具有性能稳定、体积小、效率高等优点。电感器是一种储能元件，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将电能转化为磁能而存储起来，电感器还具有筛选信号、过滤噪声、稳定电流及抑制电磁波干扰等作用。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或得到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如下：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利通有限从九十年代初开始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自 2006 年开始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从而形成以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为主要产品的经营格局至今已经历十余年时间，在液晶电视用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领域成为一个规模较大、市场地位领先的专业化企业，具有与大规模生产相匹配的模具设计、开制、生产能力；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行业基本情况

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中的C3311金属结构制造；按《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33金属制品业。

(一) 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自律团体有中国锻压协会等。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我国金属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承担，上述部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中国锻压协会是锻造、冲压及钣金制作行业利益的代表，协会旨在促进行业交流，推动和引导行业进步与繁荣。基本任务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技术交流、国际交流与考察；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贸易；编制行规行约，促进行业自律；开展行业研究，为企业、政府提供决策服务；组织开展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等。

2、产业政策

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发改委 2016年3月	实施制造强国战略，全面提升工业基础能力，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强质量品牌建设，积极稳妥建设化解产能过剩，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
2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加快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重点推进装备自主化和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快造纸、家电、塑料、照明电器等行业技术改造步伐，淘汰高耗能、高耗水、污染大、效率低的落后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新增产能。
3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6年7月	对包括家电在内的轻工业行业加大市场准入改革力度，加大市场环境治理力度，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加强产业政策引导，加强计量技术服务保障，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部门/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加强标准支撑作用，加强人才支撑保障，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4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明确强调实施工业基础标准化和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以破解装备制造业发展瓶颈和加强薄弱环节为突破口，开展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核心共性技术标准研究，配套解决基础材料、基础工艺标准短板。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 2016年5月	通过实施重大工程包，力争通过3年努力，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5%左右，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工业新产品产值率明显提升，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明显提高。
6	《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指南》	工信部 2016年11月	规定了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创造与保护、转移转化、支撑服务等基本要求，适用于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知识产权指导与评价。
7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4月	三大重点任务之一的“突破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器件、软件等核心产业的关键技术。”和六项重大工程之一的“新型显示和彩电工业转型”都有利于促进平板电视行业发展。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彩电行业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4年2月	落实实施彩电行业品牌发展战略，落实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大对优势品牌培育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加强组织实施。
9	《关于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维修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围的公告》	质检总局 2011年2月	平板电视机商品纳入《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调整范围，将平板电视机商品的整机和显示屏等主要部件纳入《实施三包的部分商品目录》。

（二）行业概况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概况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行业，电视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发行人业务发展。

（1）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带动产业链价值延展

1) 电视机产业的发展历程

中国彩色电视机产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在引入第一条CRT彩电生产线后，逐步发展为全球第一大彩电生产国，诞生了海信、长虹、TCL、康佳、创维、

海尔等一线国产品牌，在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

2) 技术革新推动电视机更加适应全社会消费升级的需求

电视机行业的整体发展与技术革新的节奏匹配性高，如LCD液晶电视对CRT电视的替代曾带来国内彩电行业的阶段性高速发展；伴随着4K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OLED、3D等技术应用的逐步推广，电视机行业的技术革新正在从单边显示技术的变革向显示技术和后端应用双变革转变。电视机的消费电子属性逐步加强，将逐步发展成为家庭智能化终端平台，集生活、教育、娱乐功能融为一体，这种转变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电视机更新换代的年限。

55英寸4K超高清曲面电视



曲面量子点电视

55英寸3D ULED曲面屏电视



4K超薄曲面电视



资料来源：互联网

(2) 电视的配套零部件需求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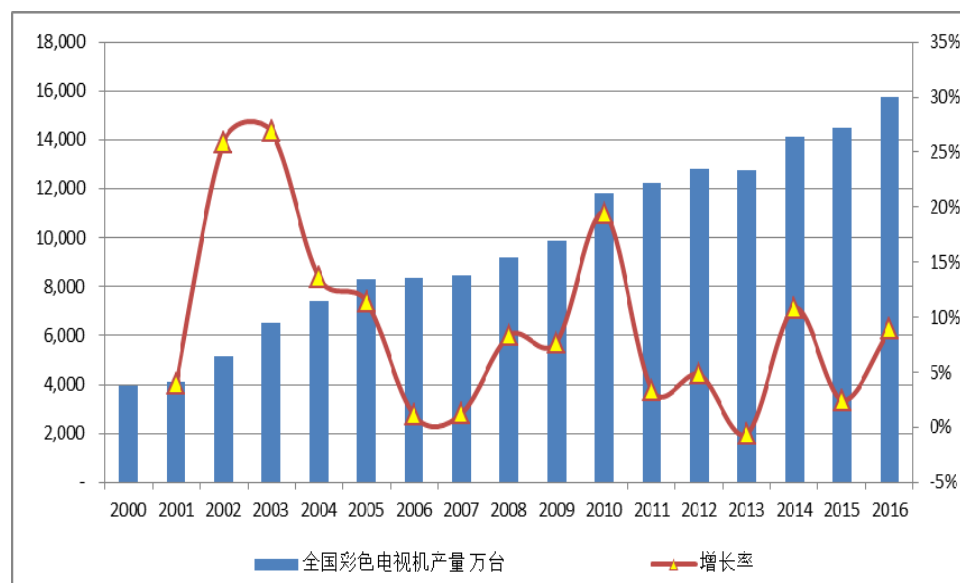
上世纪80年代后期，中国逐步成为全球第一大电视机生产国，主要竞争对手为日本、韩国厂商，近年来中国电视机品牌的市场份额正不断提升。

2000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由3,936.00万台提升为2016年的15,769.64

万台，年复合增速9.06%。2010年以来，国内电视的产量增速趋于下降，但作为全球最大的电视机生产国，每年仍然保持了数量庞大的出货量，相应地配套零部件的需求保持较大的基础及一定的增长。

发行人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领域的规模化企业，可分享液晶电视行业需求增长带来的可观市场机会。

图：2000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产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专业化分工推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业的发展

在电视机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电视机整机厂商更倾向于加工、生产、制造整条业务链，整机厂商承担了大量的生产工序。近年来，包括电视机在内的电子工业发展快速，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功能和结构日趋复杂化，使用的材质丰富、零件繁多，整机企业开始专注于整机核心技术开发、营销渠道把控，将更多的生产环节交给外部专业厂商，电视机行业专业化分工进一步细化。随着智能电视的快速崛起，乐视、风行电视、微鲸电视、PPTV、芒果TV等互联网品牌介入电视机领域，不断提速的宽带带宽、日益丰富的APP应用将电视机演变为服务于家庭休闲生活的智能终端。电视机产业的竞争格局正发生重大变化，电视机企业将经营重心进一步向商业模式探索、品牌塑造、营销推广、核心技术开发等领域倾斜，零部件采购、部分机型外观及结构产品、甚至部分整机组装等都采用专业化分工的方式交给专业化厂商，行业分工细化的趋势日趋明显。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不仅仅是按照整机厂商的需求供货，更需

要提供产品设计服务,按照整机厂商的产品理念和新产品设计构想,开发出受欢迎的产品外观和产品结构,并通过专业、成熟的生产体系组织规模化生产,将设计理念转化为工业化产品。

整机厂商通过与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战略合作,提升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乃至整机产品的设计水平,加快了产品上市速度,产品外观得到提升,也使得整机产品获得了更好的市场表现。在产品的价值链体系中,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将获得液晶电视结构件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和后续改进的相应产业链价值。

2、电子元器件的行业概况

目前主要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等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和消费企业为日本、美国、欧洲和中国企业。由于电子元器件是以用户定制为主的产品,标准款式产品较少,难以自动化、大批量生产,我国国内企业早期主要依靠成本、服务等优势,从事代工生产。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不断提升以及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我国整体研发能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随着世界电子制造业逐步向我国转移,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电子元器件的主要研发、生产基地之一。我国电子元器件企业也开始向研发、规模化生产、一体化销售过渡,出现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研发技术实力的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电子行业的分工和协作趋势日趋明显,基于对研究实力、规模经济以及快速反应能力等方面的考虑,预计,未来电子元器件的市场需求仍将稳步增长。

电子元器件被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工业控制、计算机电源、UPS、仪表电源、白色家电、汽车电子、通信设备电源等领域;随着LED照明、光伏逆变器、汽车充电桩、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电表等新兴应用领域不断兴起,通讯、电子设备等产品的不断普及和升级,未来电子变压器等元器件的应用领域将持续扩展。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是液晶电视、LED照明等,其中以液晶电视行业为主。

液晶电视行业发展状况参见本节“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行业概况”的有关内容;照明行业方面,目前全球照明电器产品订单和生产基地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中国逐步成为照明电器产品出口大国。同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对照明电器产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中国照明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由于我国机场、铁路、

公路、港口、城市轨道交通等迅速发展，带动了我国照明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

(2) 城市亮化工程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发展，城市广场、绿地、道路、建筑物泛光照明的应用需求已从大城市发展到中小城市，城市亮化工程方面的照明需求潜力巨大；

(3) 工业、商业照明方面。工厂越来越重视照明对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所发挥的作用，商业企业为吸引顾客，增加了商场照明方面的投入，写字楼、学校、医院的照明也有明显改善；

(4) 在节能、环保理念的倡导下，居民和企业消费者掀起了一定规模的灯具换代行动。节能灯具的迅速普及，亦有力支撑了整体照明市场的规模增长。

(三) 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下游客户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的产品设计、造型、用料。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电视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造型设计、生产工艺、模具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第一，电视机呈现出尺寸大型化、结构曲面化的趋势，这就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往同样的方向发展，加工难度不断增加；第二，电视机呈现超薄化趋势，在厚度减小的同时，结构件仍然需要起到固定、支撑、负载作用，做到压力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功能；第三，最终消费者的用户体验越来越重要，对于电视机外观件产品，要做到时尚美观、简洁高端，电视机外观件逐步开始采用加工难度更高的铝合金、不锈钢工艺。中小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受制于企业规模、技术实力、加工能力的限制，其产品良率、产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均难以满足大型电视机厂商的要求。

目前，电视机市场基本已被海信、康佳、创维、TCL、长虹、海尔、三星、LG、索尼、夏普等大型厂商占据，大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过自身综合优势与这些主流电视机厂商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企业间实力差距拉大，行业市场分化加剧。

2、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机厂商的合作趋于深入

伴随电视机产业链的变化，专业化分工不断加剧，整机企业将更多生产环节分包给专业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客户新产品设计时越来越多地参与整机外观设计职能。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从传统的订单生产向与客户共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完善客户供应链环节上转变，这促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与下游整

机厂商的合作日趋深入,双方形成互利共生的利益共同体。在此过程中,设计能力突出、规模优势强的厂商与客户的关系会更顺畅,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乃至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四) 行业特点

1、行业特有的业务模式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产品的标准化程度较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电视机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更深刻地理解客户的新产品开发思路,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着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结构设计、生产工艺及流程开发,由专业模具部门实施模具设计、开制,并完成产品生产。

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锌板、不锈钢、铝型材等,通过冲压生产线、CNC加工产线等生产精密金属结构件主体结构,并通过铆合、清洗、喷涂等工艺,加工出客户所需的最终产品。

2、行业技术特点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须经过产品外观及结构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及制造、精密冲压、金属拉伸等工艺和流程。

(1) 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技术

精密金属结构件设计包括造型设计和结构设计。在造型设计上,日本、韩国厂商的设计水平较高,近年来,随着国内厂商设计及营销经验的积累,设计水平不断提升,与日韩厂商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在大尺寸电视、曲面电视方面不断有新产品问世并取得良好的市场反响。

结构设计要考虑结构强度、电性能安全、电磁干扰、可加工性以及成本等因素,要求结构件满足液晶屏幕的固定、支撑需要,并可满足其他零部件的挂载需要。中国是电视机的生产、消费和出口大国,精密金属结构件厂商积累了大量的技术经验,储备了一定数量高级设计人才,熟悉国内外多种技术认证标准。在结构设计上,国内技术水平与日韩技术水平差距在不断缩小。

(2) 精密模具技术

模具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的基础工艺设备,模具质量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精度、质量、品质稳定性及加工效率,是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保障。

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由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种类繁多,每种型号的结构模组产品均需单独研发、开制模具,个性化特征明显,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设计、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和精度要求高且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产品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领先的模具企业已从二维设计逐步过渡到三维设计阶段,三维造型设计和CNC机床相结合的一体化制造技术(CAD/CAM一体化技术)逐步推广。CAD/CAM技术的广泛运用,显著地提高了模具设计、制造的效率和质量,有效地缩短了模具设计周期。部分优势企业已经开始应用CAE技术对模具结构进行优化。此外,近年来,五轴加工中心、高速铣床、电火花机床、深孔钻床、三坐标测量机等先进加工机床和测量仪器的大量应用显著提升了机床加工装备水平。行业内模具产品高端化趋势明显,已开发出高速精密冲压模具、可实现多料和多工序成型的多功能复合模具、能实现智能控制的复杂模具等。

(3) 精密冲压技术

精密冲压加工是一种金属冷变形加工方法,是金属塑性加工的主要方法之一。冲压加工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材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通过优异的冲压加工技术,生产流程更加省料、节能、高效,易于实现机械化与自动化等优势,同时使冲压产品具备质量稳定、互换性好、可加工尺寸范围广、形状复杂、产品强度和刚度高的优点。为保证较快的响应速度和较高的生产效率,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柔性生产线快速调整,并掌握连续拉伸等生产工艺。

拉伸技术是利用专用模具将冲裁或剪裁后所得的平板坯料制成开口空心件的一种工艺方法。拉伸所用的模具一般由凸模、凹模和压边圈等构成。在拉伸开始时,平板坯料同时受凸模压力和压边圈压力作用,其凸模的压力要比压边圈的压力大得多。坯料受凸模向下的压力作用,随凸模进入凹模,最后使得坯料被拉伸成开口的筒形件。

3、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1) 周期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是液晶电视行业，后者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升级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随着产业链价值传导，本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 区域性

作为液晶电视产业链的中间环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与下游客户及时、高效沟通整机产品设计、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并具有快速、批量交付等能力，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下游客户一般要求贴近式服务，因此，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与液晶电视企业保持经济运输半径。

不同区域消费者对液晶电视消费需求以及液晶电视产业发展状况的不同，导致了各地区对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需求量存在差异。从下游客户看，主要液晶电视厂商分布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区域，与之相匹配，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分布也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化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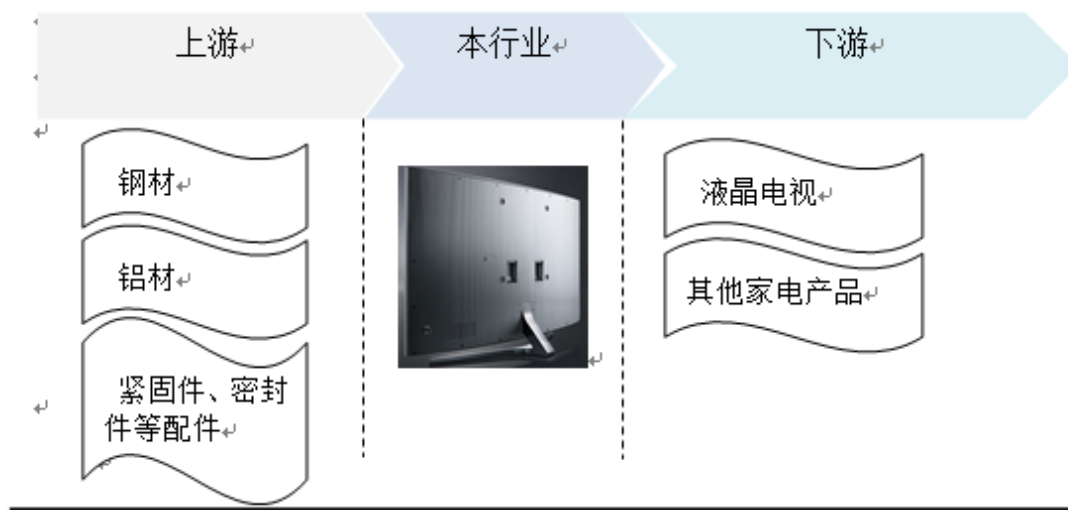
(3) 季节性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基于液晶电视行业的淡旺季，整体看来，液晶电视行业下半年的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受此影响，本行业的下半年销售也好于上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的销售占比高于其他季度。

(五) 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涉及到机械、电气、自动化、材料等专业，属于技术交叉融合性高的行业，本行业涉及的主要上游、下游行业如下图所示：



从产业链上看，上游行业直接为本行业提供原材料，因专业分工细致，技术发展成熟，本行业所需要的材料易得、易购，不会形成供给制约。作为液晶电视产品的重要零部件，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液晶电视行业，其行业发展状况直接影响本行业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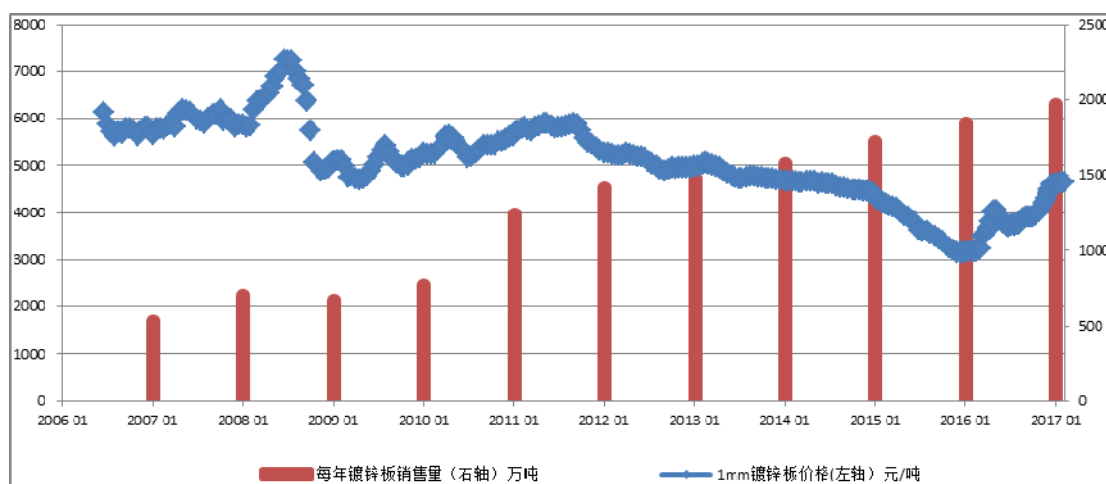
2、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等，电镀锌板、铝型材的基础材料为钢材、铝材等，黑色金属、有色金属是本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

钢材、铝材等均属于常规原材料，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价格上。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供应、原材料企业产能及开工情况，铁矿石、有色金属矿石影响钢材、铝材等各类原材料的价格，进而影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制造成本。

作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镀锌板的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2016 年国内镀锌板销售量达到 1,971.39 万吨。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5 年，镀锌板价格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初镀锌板市场价格降到最低后回升，四季度价格达到一年内的高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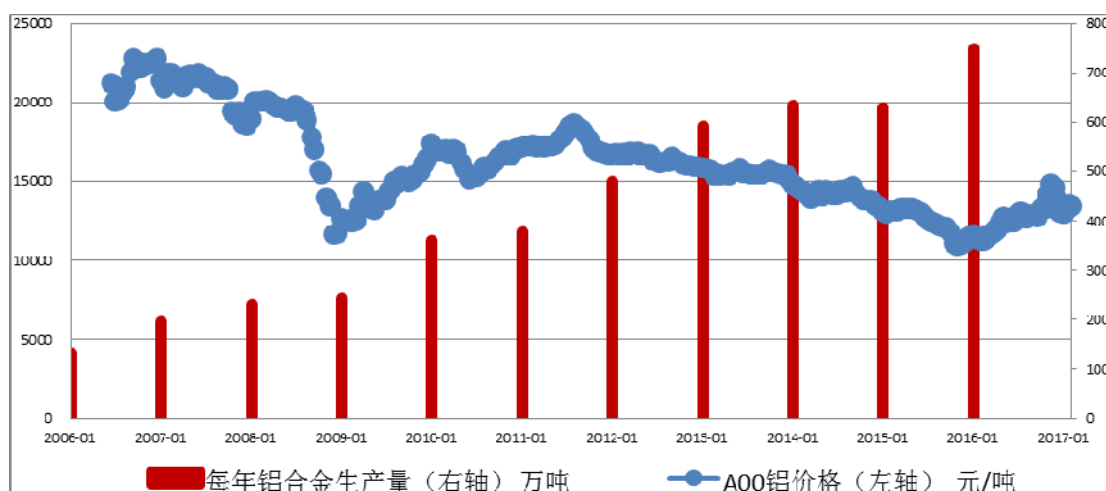
图：2006 年以来，1mm 国内镀锌板价格走势及每年镀锌板销售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国内铝材价格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 年一季度铝材价格阶段性探底后，价格出现上涨，四季度达到最高；国内铝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

图片：2006 年以来，A00 铝价格走势及铝合金生产量



资料来源：同花顺金融数据终端

3、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下游行业为液晶电视行业。近年来液晶电视行业技术发展迅速，4K 显示、曲面屏、量子点显示、3D 等技术应用逐步推广，液晶电视行业在可观的总体规模基础上保持良好的技术升级、产品更新换代态势，并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形成稳定的需求。

(1) 下游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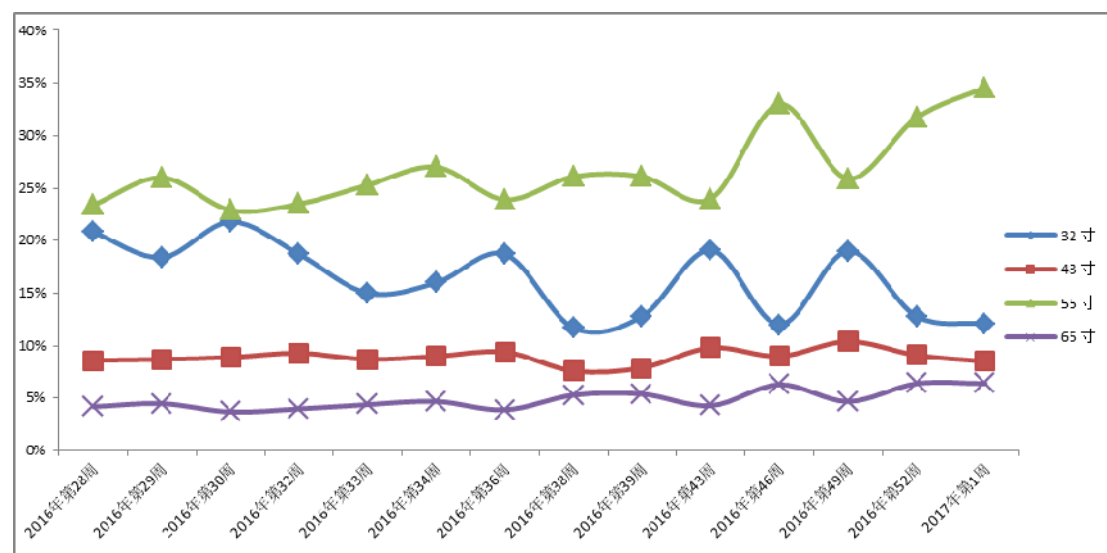
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的竞争格局一直较为稳定。韩国、日本品牌在高端电视领

域具有一定优势,但整体看来,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随着液晶电视消费电子的特性越来越明显,行业内诞生了互联网电视品牌。2016年1-4月,互联网电视销量占比达到13.8%,同比增长6.5个百分点。新型企业的加入将使原本已经充分竞争的国内液晶电视行业竞争愈加激烈。

(2) 大尺寸、曲面、超薄液晶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

液晶面板是影响液晶电视价格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国内高世代面板生产线陆续投产,液晶面板也向大尺寸演变。2015年国内液晶电视市场55英寸以上液晶电视的市场份额为21.5%,较2014年提升8.2个百分点;42英寸液晶电视市场份额为10.0%,较2014年下降4.4个百分点。国内液晶电视市场大屏化趋势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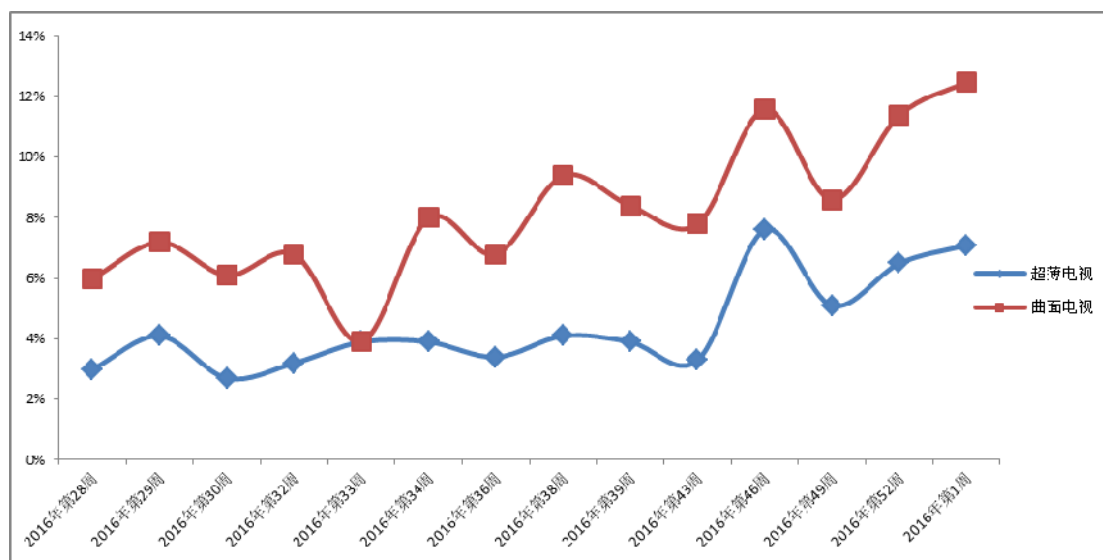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第一周,国内线下市场55英寸液晶电视零售量渗透率已经提升至34.6%。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不同尺寸液晶电视销售量渗透率如下:



数据来源:中怡康¹

自2016年开始,曲面、超薄电视的市场渗透率也在提升。截至2017年第一周,国内线下市场超薄电视零售量渗透率达到7.10%,曲面电视零售量渗透率达到12.50%,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内线下零售市场超薄电视、曲面电视销售量渗透率如下:

¹ 中怡康是从事家电领域市场研究的专业机构。



数据来源：中怡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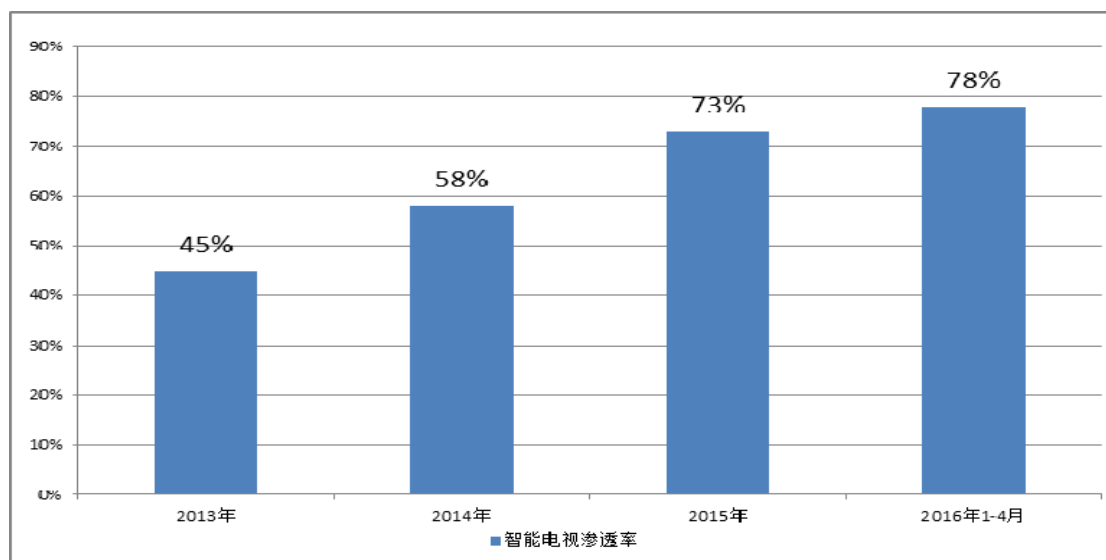
大尺寸、曲面、超薄液晶电视的推出，对配套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

(3) 智能电视发展迅速

智能电视，是基于Internet应用技术，具备开放式操作系统与芯片，拥有开放式应用平台，可实现双向人机交互功能，集影音、娱乐、数据等多种功能于一体，以满足用户多样化和个性化需求的电视产品。智能电视配备有高速处理器和一定的存储空间，用于应用程序的运行和存储；搭载智能操作系统，用户可自行安装、运行和卸载软件，并可连接互联网；具备多种方式的交互式应用，如新的人机交互方式、多屏互动、内容共享等。

智能电视以其对互联网应用的集成，使消费者获得更好的消费体验，进而渗透率不断提升，更吸引了很多互联网企业介入，传统电视企业也持续发力智能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客户类型得以扩展。

2013年以来，智能电视渗透率如下：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¹

由于部分智能电视要集成处理器和储存设备，其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需考虑相应零部件的挂载需求，结构更为复杂，这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产品设计、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数字电视产品”、“高效节能家电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发展产业，数字电视产业的发展离不开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增强消费能力，改善大众消费预期，挖掘农村消费潜力，着力扩大居民消费。以扩大服务消费为重点带动消费结构升级，支持信息、绿色、时尚、品质等新型消费。液晶电视产品为契合消费升级的现实需求，不断推出新产品，而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开发是液晶电视新品推出的重要保障之一。

（2）液晶电视行业升级换代加快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消费者体验成为家电产品销售的最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对液晶电视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需求随着显示技术、制造工艺的进

¹奥维云网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是智慧家庭垂直领域的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商。

步而不断演进。本世纪液晶电视已经完全取代CRT电视；而液晶电视产品中，大屏化产品迎合消费者对电视节目观看体验升级的需求，受益于内资品牌销售占比提升，大屏幕彩电价格下降，出货量快速增加，市场份额向大屏幕彩电聚集；曲面化、超薄化、新型显示技术的应用也促进液晶电视产业持续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新型液晶电视往往结构更复杂、零配件加工难度更高。在电视机产业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通过产品研发和快速推向市场迎合下游需求，从而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3) 液晶电视产业外包市场快速发展

随着液晶电视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分工不断细化，电视机整机厂商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乎消费者体验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塑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电视机整机外包制造的比例不断提升；同时，网络电视品牌对市场的介入更多采用整机代工生产的模式。

此外，国外品牌电视机企业不断加大在中国开展整机生产的规模，国内整机生产企业业务量不断扩大，涌现出一批规模大、实力强的整机代工企业。

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更多的采用向专业化厂商采购的方式，这大大促进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 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不足

基于下游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对材料应用、模具技术、表面处理工艺等新技术应用的依赖性不断增加，这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的新技术开发能力提出了不小的挑战，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新技术研发、先进模具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以及对先进检测仪器及设备的投入，而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此方面的投入尚显不足。

(2) 高级复合型人才缺乏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设计、生产，不仅需要企业拥有高超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精良的模具设计、产品制造工艺，从而将设计师的设计思路转化为工业化产品，并进行批量生产，通过工艺成熟、良品率高保证企业利润。这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必须拥有大批既懂新产品设计开发又精通工业化生产的复合型人才，而目前国内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高级复合型人才仍显缺乏。

(七)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随着液晶电视行业的发展而兴起，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台资结构件企业在市场上占据主流地位，内资结构件企业处于跟随角色；前者如嘉彰股份有限公司、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近年来，随着内资结构件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核心技术人才水平的提高以及关键加工制造水平的提升而逐步追赶，并涌现出包括发行人、胜利精密、东山精密在内的一批优秀企业。目前看来，内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与台资企业的竞争中不断成长，甚至在某些方面已处于领先地位，台资企业的部分市场份额被内资企业抢占。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内资企业类型主要包括液晶电视厂商下属或参股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等，前者如 TCL 投资之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海信之下属精密金属结构件部门等，此类企业更易获得所属整机厂商的业务倾斜，对单一客户的优势明显；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如发行人等，则需要依靠新产品开发能力、规模生产优势、快速市场反应能力、成熟的加工制造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

目前，专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分化持续加大。规模化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市场地位领先，具有与液晶电视厂商共同开发、设计新产品的能力，与整机厂商具有互生共存的业务关系，这使规模企业与一般企业形成规模差距。随着液晶电视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大屏幕、曲面、超薄电视等新品渗透率不断提升，以及液晶电视行业本身竞争的深入，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技术和制造难度更大，进一步拉开了规模企业和一般企业的差距。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进入整机厂商供应链的资质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是液晶电视的基础部件，起到整机承重、固定、挂载、外观美化等特定功能，稳定的产品质量、精确的尺寸规格、无瑕疵的外观处理对于整机产品的快速流水线生产具有重要意义。要成为整机厂商尤其是主流电视机品牌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除了要达到行业标准，更要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整机厂商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条件、供货能力、设备状况、质量体系、订单响应速度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调查，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生产流程、质量

管理、工作环境等各个方面提出严格要求,多次审查后方能通过资质认定。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2) 生产规模壁垒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作为资金、劳动力密集的产业,不但需要大规模投资精密金属冲压设备、CNC 设备等,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精密模具制造设备。电视整机厂商销售规模大、产品型号繁多、新产品定型后交机时间紧迫,这要求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制能力,并具有相匹配的生产能力,可以快速响应客户订单需求,实现规模化生产。

(3) 研发与技术壁垒

目前电视机行业发展迅速,新技术大量应用,消费者对产品美观的要求越来越高,相应的产品推陈出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作为电视机产品的重要零部件,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要跟上整机厂商的新品研发节奏。近年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开始更多地参与整机厂新产品研发,在此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紧盯国际电视机领域消费潮流,适应产品功能与造型的变化趋势,提前储备新品开发技术,按时完成整机厂商的设计要求,并应用于工业化生产。电视整机厂商对供应商在较短周期内开发出符合其外观、精度、质量等各项要求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并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的能力要求极高,这对企业的研发设计能力提出了高要求。

此外,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通常拥有模具设计、生产部门。模具生产涉及工艺设计、机械加工、材料科学、CAD/CAE/CAM 一体化等多学科多领域技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模具产品的生产特点为单件生产,个性化需求明显,对设计人员和技术工人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对生产装备的先进性和精度要求较高且技术更新换代快,要求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

(4) 良品率壁垒

伴随着液晶电视整机的轻薄化、大屏化、曲面化,精密金属结构件尤其是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制作工艺日趋复杂,发挥挂载功能的卡槽、螺钉位置等的冲压技术要求日益精密,加工难度的加大带来质量控制难度的提高。深耕行业多年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相较于新进入者在良品率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从而在产品成本方面可进行更好的控制。

3、市场供求变动及主要原因

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电视机行业，电视机的产量变动直接决定了本行业市场需求量。

2014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量如下：

单位：万台

年份	彩色电视机生产量	增长率
2014年	14,128.90	-
2015年	14,475.73	2.45%
2016年	15,769.64	8.9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在整机应用上的唯一性（二者具有替代性），可以推算出2016年国内电视机产业对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合计约为1.58亿台左右。

由于电视机行业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产业，近年来，电视机年产量处于相对稳定并保持增长的状态，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体需求量也稳中有增；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目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更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一方面来自整体市场的扩展，另一方面来自于挤占中小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市场份额。

4、行业利润波动及主要原因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电视机行业的重要配套产业，利润率受到原材料价格走势、下游产品市场需求和行业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大屏化、超薄化、曲面化等新产品的陆续推出，互联网电视品牌的推广，客户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加工难度、技术质量、生产及按时交货的要求都日趋提高。大尺寸、超薄、曲面电视所需的精密金属结构件通常价格更高，毛利也较高。

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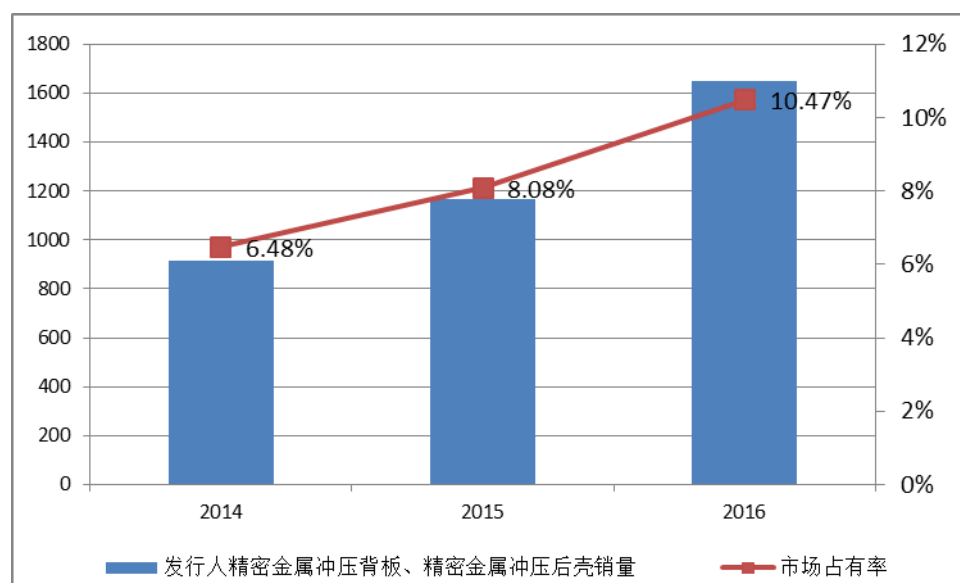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

1、市场占有率及近三年变动趋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占比最高的是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用发行人2014-2016年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销售量与国家统计

局公布的同期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数据相除，可以计算出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市场占有率如下：

单位：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主要覆盖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创维、TCL、夏普、海尔等一线品牌电视，并在主要客户采购体系中占据了一定地位，合作关系相对稳定。

2015年，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之海信、TCL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446.04万套、140.30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34.85%、10.71%¹；2016年，发行人对海信、TCL分别实现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492.43万套、384.14万套，分别占客户电视机当年总出货量的37.02%、29.10%，发行人在重要客户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采购量中的占比持续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况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036.00万元，系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生产各式电路板、数字高频头等精密电子金属制品、电子配件、LED显示板、仪用接插件及其配套的塑胶制品制造，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¹ 海信、TCL2015年、2016年出货量数据来自于WitsView。

(2) 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佳森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滁州市，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控股股东为深圳康佳精密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金属件，金属配件及金属模具，组装金属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3)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豪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2153.0256 万元，主要研发、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等。

(4)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东莞特鼎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2,565.60 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五金电子制品及其零配件，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该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涵盖精密金属制造和精密电子制造两个领域，其中精密金属制造业务包括精密钣金和精密铸造产品以及一体化的产品解决方案，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汽车等行业；精密电子制造业务包括 LED 器件及小间距模组、触控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等行业。

(6)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该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传统制造、智能制造和新能源三大业务。其中传统制造业务包括三个子业务：精密结构模组、盖板玻璃和渠道服务，前两个子业务的产品包括金属结构模组、塑胶结构模组、盖板玻璃、减反射镀膜等，广泛运用于 TV、NB、手机、手环、AR/VR、车载视窗等智能终端上。

(7)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凡润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45,200.00 万元，精密金属结构件是其重要产品之一。

(8)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1985 年，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

多年，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宁波嘉彰电子五金有限公司、嘉詮精密五金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南京嘉展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苏州嘉典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东莞泉睿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等。

（9）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台资企业，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专注于发展光电、通讯等金属冲压结构零组件，以及相关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包括苏州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州巧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等。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作为资本、人力相对密集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生产线占地面积广，企业只有保持一定的规模优势，才能降低单位产品固定成本。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在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具有规模优势，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拥有 15 条冲压生产线，2016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7%，处于行业前列。

在十余年的业务经验中，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冲压工作经验，并持续优化生产线布设，提高自动化水平，继而提升作业效率。发行人成熟的冲压生产线可在子公司之间快速复制，不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基于规模化优势，发行人对电镀锌板、铝型材等主材的采购规模大，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电镀锌板主要来自于宝钢，其电镀锌板的品质佳、供应充足。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客户，2016 年 12 月获得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最佳战略合作奖。

（2）客户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电视机整机企业，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海信、康佳、夏普、TCL、海尔、创维等一线品牌电视厂商，这些客户一般对供应商实施严格的准入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在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发行人获得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5 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奖，2017 年 3 月被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评为战

略供应商。

通常下游客户在新品开发过程中,需要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介入其新产品开发,部分中等规模客户甚至将整机产品的部分外形开发工作等外包给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以实现一体化研发。发行人凭借过硬的业务实力,深入参与客户新产品开发,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自身对下游行业发展潮流的把握,形成良性循环。受益于此,发行人是国内较早推出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专业化厂商,此外发行人在超薄化、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上也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

发行人具有成熟的生产体系,从产品开发、模具开制到工业化生产,形成了一条快速反应、高效运行的作业链,对客户订单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3) 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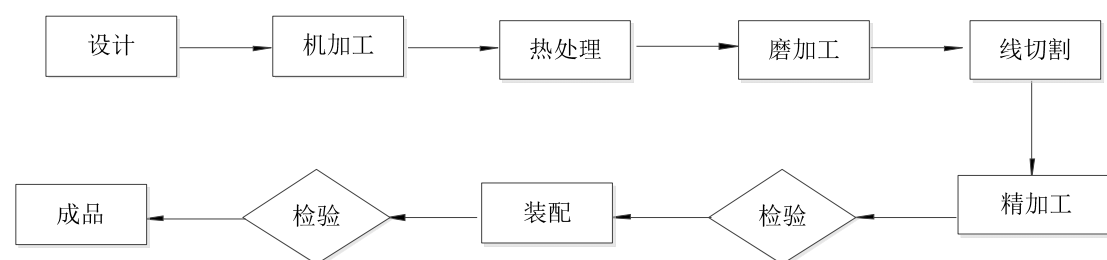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等完整的研发体系。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在新产品开发方面服务于客户,在客户提出新产品开发需求后,快速响应,实施新产品结构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核心开发团队拥有丰富的电视机整机结构研发经验,新产品开发效果良好。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开发、试制、快速量产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例如在曲面金属背板、曲面金属后壳方面,发行人是国内较早实现开发、量产的企业之一,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曲面产品生产企业。

(4) 模具设计、开制能力优势

精密金属结构件新产品的开发离不开配套模具设计、开制能力的匹配,只有可实现高水平、高难度、复合型模具开制能力的企业才能快速适应市场需求,推出适销对路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发行人模具开发部门拥有数十人的专业开发团队,业务经验丰富。通过深入介入客户新品开发,为客户新品开发工作提出结构件工业化生产实现难易程度的建议;在客户新产品定型后,快速为其提供模具设计、开制,并实现新产品的量产,缩短客户产品上市时间。发行人凭借优异的模具开制能力,与客户共同开发了大量新产品,并在发行人生产车间进行量产,如无螺钉无边框粘结金属背板、无螺钉无边框卡扣卡合式金属背板、背板前框一体机等。

目前,发行人形成了成熟的模具生产工艺,模具部门可以实现绝大多数精密

金属结构件新产品模具的设计开制工作，发行人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在模具生产全流程中，发行人在设计、精加工、装配、检验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尤其在钣金模具开制方面优势明显，十余年的产品生产经验验证，发行人主导设计、开制的模具与发行人生产线的匹配程度更好、产品生产效率更高。

(5) 产品优势

1)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采用的是宝钢生产的黑电用电镀锌板，其产品质量高于一般热镀锌板及其他电镀锌板，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质量。

2) 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尤其是日趋精密、复杂的超大、超薄、异型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设计精度、产品制作难度都在不断提高，其产品质量、良品率日益成为决定企业竞争力的最重要因素之一。

在质量控制上，发行人始终坚持执行到位。发行人配置有先进的检测设备，严格践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车间品控人员上百人。发行人根据多年的生产经验，将生产流程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每步重要操作工序都安排同步检测，保证每步生产的质量合格，以免微小误差递延为大的品质问题，也保证质量问题的可追溯，并在冲压等环节实施断点检测，有效追溯问题产品源头，确保问题产品不进入下一生产环节。产品入库前严格履行 MIL-STD-105E 抽样检验标准，及时发现问题产品。

3) 此外，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整机事业部，有专业整机套件产品设计人员，可参与客户整机套件产品开发工作，通常是客户提供整机设计整体方案，发行人在此基础上与客户共同优化结构件产品设计方案，并充分利用供应链优势和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整合能力，为客户生产、采购、整合包括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精密金属面框、散热片、加强板、小塑料后壳、底座及其他附属散件在内的整机套件产品，简化客户采购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业务服务的客户主要有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中发行人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的结构件产品主要用于后者 32 英寸、43 英寸、55 英寸等尺寸液晶电视,代表性型号包括 32U5、32E31、32F51、43E51、43K51、55R81、55U51、55C31 等。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 LETTALL 及图牌 LED 液晶显示器模组产品被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授予江苏名牌产品称号。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使用在普通金属合金、金属片和金属板商品上的 LETTALL 商标(注册证号 12733073 号)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江苏省著名商标。

2、竞争劣势

(1) 资金筹集渠道单一

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作为资金、劳动力密集的产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其对生产厂商资金实力、管理水平的要求不断提升。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在技术研发、业务扩张、产业链整合等方面都需要雄厚的资本作支撑,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银行贷款筹集发展资金,资金筹集渠道较为单一,发行人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本实力。

(2) 下游应用过于集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液晶电视行业,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大多集中在国内一线电视品牌企业,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均在 70%以上。液晶电视消费的增长主要来自于消费升级、电视机的更新换代、商业领域应用及出口市场的需要。近年来,随着液晶电视向大尺寸、高清晰度、曲面、超薄、智能化等方向的发展,加快了消费升级的进程,也拉高了液晶电视的市场需求。未来如果液晶电视市场增速放缓或者电视机更新换代速度放慢,则会造成精密金属结构件等液晶电视配件需求量增速下降,并直接影响发行人的业绩。

(3) 用工及劳动管理难度较大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具有劳动密集特点。作为规模较大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企业,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批一线作业工人,尤其是车间普工;同时发行人的生产具有季节性的不均衡,在订单集中期所需一线生产普工量会增加。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青岛、东莞等制造业发达、用工需求量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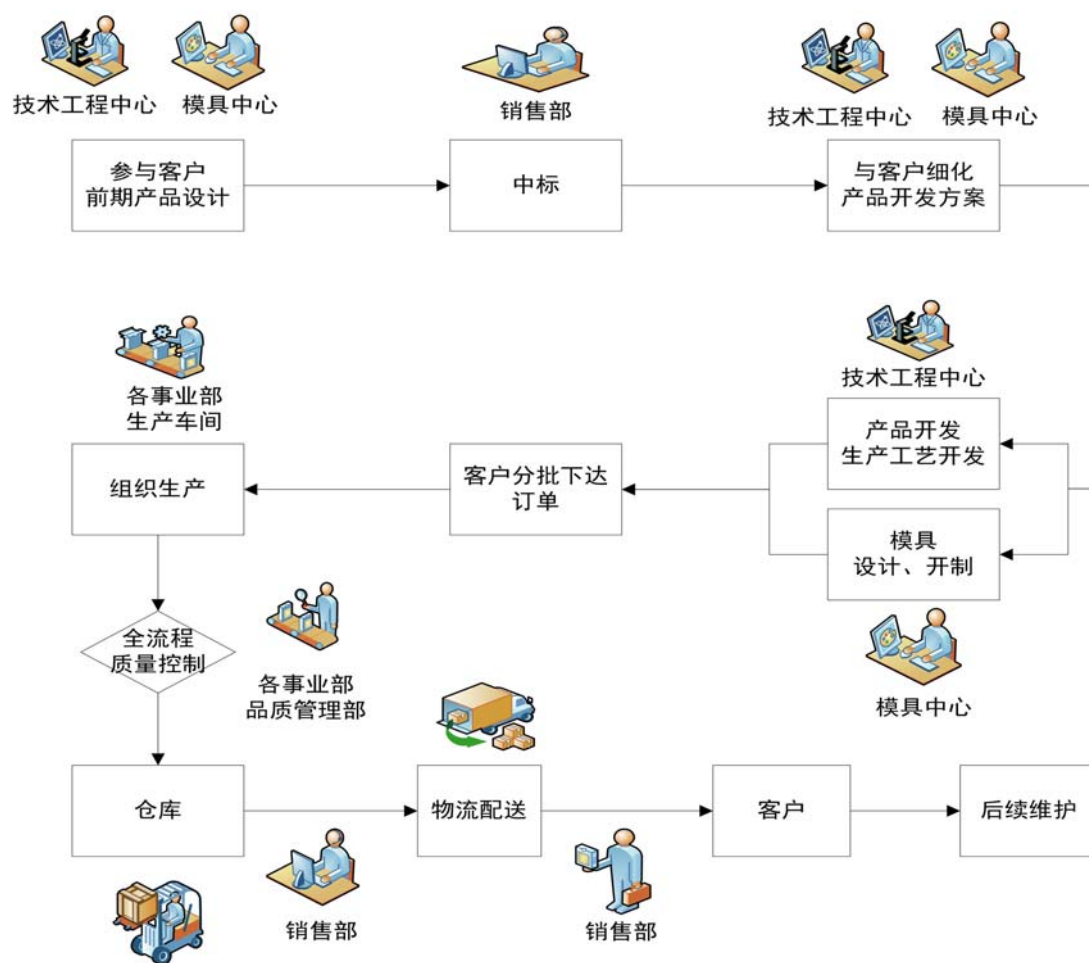
的地区，用工荒时有发生。发行人为应对生产出现的临时性、紧急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内和一些劳务派遣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以对发行人用工进行补充，并于2016年开始启动了劳务外包业务模式，但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用工的需求矛盾仍然存在，不排除发行人在特定时间存在用工的季节性缺口。同时，由于发行人车间普工流动性较高，对发行人人员招聘、用工管理等都带来一定难度，普工招聘、用工管理不当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经营情况

（一）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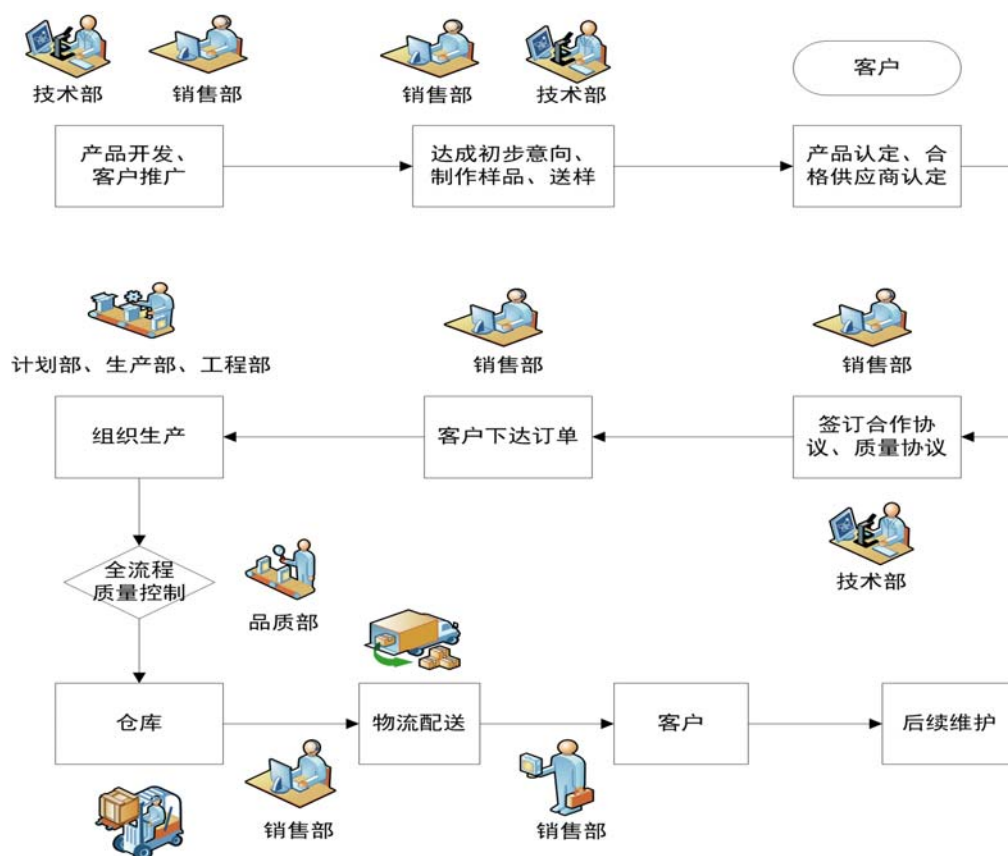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下游客户通常执行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液晶电视结构件企业需通过液晶电视整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审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是知名品牌如海信、创维、TCL、康佳、海尔、夏普等的合格供应商。电视整机厂商对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采购多数采取招投标模式，同时存在部分双方直接议价合作模式。发行人销售部门广泛、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招投标体系。一旦中标后，双方对供货种类、产品责任、质量要求、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达成原则性共识，客户根据生产计划以订单方式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计划，发行人按照订单排产并发出货物。国内一线电视厂商在招投标前，通常邀请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参与其新产品开发过程，结构件企业设计部门对客户新品设计在生产工艺上的实现难易程度具有一定的参考建议权。发行人通常会参与客户新产品的开发、研制过程，为客户整机产品结构件工业化生产的可行性提供技术支持，继而稳固在客户采购体系中的地位。

发行人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下游行业包括电视机、照明、工业控制等领域，目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宜兴奕铭开展。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业务的销售采用直接推广、获取老客户持续订单等方式，由宜兴奕铭技术部、销售部共同开发客户，按客户所提方案制作样品，客户对样品及宜兴奕铭资质进行认定和考察，认定合格后，即可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体系，客户基于产品需求与宜兴奕铭签署合作协议及质量协议，并正式下达订单；此外，电子元器件业务也存在部分投标业务模式。产品质量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决定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能力，发行人维护了一批稳定的电子元器件核心客户，如海信、康佳、夏普、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霍尼韦尔传感控制（中国）有限公司等。

电子元器件一般业务流程如下：



1、销售模式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电子元器件产品的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与下游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按客户供货计划安排交货。销售区域方面，发行人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

2、采购模式

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在中标整机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提供的生产计划或生产预测表进行原材料适量备货，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的开发、评估、采购合同签订及采购订单管理等。

对于元器件业务，宜兴奕铭与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质量协议后会根据客户生产安排适量备货，并在客户正式下达订单后，组织并实施采购计划。

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实行合格供应商名录管理，根据供应商产品质量、价格、交期、配合度等综合考量，按期更新相应名录，确保名录中供应商匹配发行人采购需求。

3、生产模式

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发行人在业务中标后或与其他客户签订业

务合同后，由各事业部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排出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销售收入

(1) 按产品类别的划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的产品类别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结构件	124,403.54	90.64%	82,763.41	88.26%	62,635.57	79.39%
电子元器件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14,997.14	19.01%
其他	2,683.96	1.96%	1,615.06	1.72%	1,265.84	1.60%
合计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注：上表中精密金属结构件包括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及与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的模具产品，具体收入明细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之“（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结构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持续提升，2016 年度达到 90.64%，其中又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最重要产品类别；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持续降低。

(2) 按产品的销售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0,518.13	58.67%	59,986.63	63.97%	51,221.52	64.92%
华南地区	51,678.73	37.65%	30,556.71	32.59%	25,518.77	32.34%
国内其他地区	3,493.43	2.55%	2,266.58	2.42%	2,109.26	2.67%
境外	1,554.07	1.13%	962.79	1.03%	49.00	0.06%
总计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国内销售为主；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地区，

这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区位分布相匹配,如海信、海尔、夏普等主要分布于华东地区,TCL、创维、康佳等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

(3) 按销售的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057.01	24.09%	17,634.97	18.81%	14,705.42	18.64%
第二季度	27,992.16	20.40%	19,268.31	20.55%	19,825.95	25.13%
第三季度	31,231.16	22.76%	22,815.45	24.33%	20,678.37	26.21%
第四季度	44,964.03	32.76%	34,053.98	36.32%	23,688.81	30.03%
合计	137,244.37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发行人下游产品液晶电视的销售量随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通常,上半年为发行人的销售淡季,而下半年相对来说销售较旺,四季度的销售收入较其他季度高。

2、主要产品的产能、销量及产销率

发行人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产品品种繁多,根据不同的类型、型号可分为上千种,同时因为是定制化产品,产品的价格、出货量并不均匀,而发行人的冲压设备是通用的,因此很难统计各类型产品的具体产能、价格。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为发行人核心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在销售收入中的占比远高于其他结构件产品,且两者产品结构、应用用途、生产工艺接近,此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以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为例说明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产能、产销率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品类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产能(万件)	产量(万件)	产能利用率(%)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612.00	1,687.10	104.66%	1,493.70	1,269.58	85.00%	1,358.50	927.94	68.31%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利用率逐年提升,2016年产能利用率达到104.66%。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电子元器件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品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销率 (%)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销率 (%)	产量 (万件)	销量 (万件)	产销率 (%)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1,687.10	1,651.15	97.87%	1,269.58	1,168.93	92.07%	927.94	915.17	98.62%
电子元器件	5,018.36	4,859.97	96.84%	3,442.16	3,589.24	104.27%	5,079.79	4,845.90	95.4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率都在90%以上，与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吻合。

3、主要产品售价变动

对于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尺寸越大，形状越复杂、用料越多，对生产设备要求也越高，工艺要求及生产组织难度也越大，对应的产品售价较高；但对于同型号产品，随着生产工艺不断成熟，生产效率提升，同型号产品售价有走低趋势。报告期内，基于液晶电视产品大屏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大尺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占比稳步提升，50英寸及以下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2014年的60.79%下降为2016年的37.75%；50英寸至60英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2014年的22.74%上升为2016年的36.98%，60寸及以上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占同类产品的比例由2014年的16.47%上升为2016年的25.28%。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尺寸产品占比持续提升，产品结构的变化促使发行人产品加权平均单价不断提升。

由于技术进步，电子元器件有逐步小型化的趋势，另外受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以电子变压器为主）在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持续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核心产品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电子元器件主要产品电子变压器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品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	60.64	11.76%	54.26	4.85%	51.75
电子变压器	3.91	-3.93%	4.07	-13.03%	4.68

注：（1）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单价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主件产品及配套附属件所组成整套产品的单价。

（2）因电子元器件产品种类繁多，不同种类间价格差异大，不具备可比性，此处选取电子元器件产品中占比最高的电子变压器比较价格变动情况。

4、销售客户

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销售产品
2016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111.93	36.21%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916.62	19.45%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06.06	10.34%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4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10,797.01	7.80%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9,165.27	6.62%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合计		111,296.88	80.42%	
2015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509.12	38.35%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57.23	14.45%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3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10,692.60	11.23%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4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73.02	10.69%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3,722.86	3.91%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合计		74,854.83	78.63%	
2014 年度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6,049.13	45.28%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2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5	13.22%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3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9,455.49	11.88%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电子元器件
4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3,689.20	4.63%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5	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	3,379.93	4.25%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合计		63,100.09	79.26%	

注：1、发行人对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海信（广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冰箱有限公司、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国际营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2、发行人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安徽康佳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康佳电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3、发行人对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4、发行人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茶谷电子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京东方显示光源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5、发行人对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夏普电子研发（南京）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6、发行人对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的销售额为合并对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纬创资通（青岛）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销售后的金额。

7、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日资贸易类公司，其母公司为黑田电气株式会社，日本夏普对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采购是通过上海黑田贸易有限公司完成。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不锈钢材料等，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能源主要是电力和水。发行人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采购，发行人是宝钢黑电用电镀锌板单一最大的采购商，宝钢是报告期内稳定的最大供应商；发行人所需水、电等能源由当地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公司供应。上述原、辅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不存在因供应问题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1、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电镀锌板	38,937.43	51.41%	25,681.01	50.63%	20,487.80	43.26%
铝型材	6,770.86	8.94%	3,972.71	7.83%	3,739.38	7.90%
紧固件	3,116.70	4.11%	2,107.66	4.16%	1,435.79	3.03%
密封件	1,465.63	1.94%	1,047.95	2.07%	1,118.70	2.36%
磁芯	1,392.30	1.84%	1,352.92	2.67%	1,721.57	3.64%
漆包线	1,254.81	1.66%	1,003.72	1.98%	1,539.63	3.25%
模具材料	962.16	1.27%	852.18	1.68%	956.13	2.02%
骨架	875.06	1.16%	725.92	1.43%	819.47	1.73%
不锈钢板材	629.11	0.83%	-	-	-	-
电源材料	-	-	29.24	0.06%	2,361.28	4.99%
结构件组件	13,677.88	18.06%	9,473.68	18.68%	7,461.86	15.76%
其他	6,659.89	8.79%	4,476.34	8.83%	5,714.86	12.07%
总计	75,741.85	100.00%	50,723.33	100.00%	47,356.48	100.00%

注：上表中，发行人对电镀锌板的采购包括对彩涂板的采购。

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紧固件等。在主要材料中，电镀锌板是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主材，是决定结构件产品功能、质量的最重要材料，在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耗用材料中占比最高。电镀锌板为发行人单项采购额最高的原材料，主要采购自宝钢，电镀锌板卷材经外加工厂商加工为发行人所需规格尺寸板材后入库；发行人所购铝型材为定制化材料，供应商根据发行人设计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紧固件、密封件等基本按标准化产品采购。

发行人电子元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磁芯、漆包线、骨架等，其中磁芯、骨架等为定制化产品。

不锈钢板材是发行人2016年新开发不锈钢外观件产品的主材，报告期内2014年及2015年未发生采购。电源材料为生产电视机电源产品的主要原材料，2016年发行人未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因此未发生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组件包括塑料小后壳、底座组件、胶框总成、扩散支架、开关支架、底盘组件、支撑板等零部件。

发行人采购的其他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塑料粒子、清洗剂、油漆等。

报告期内，作为主材的电镀锌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电镀锌板(元/吨)	3,937.52	-7.89%	4,274.71	-11.32%	4,820.35
铝型材(元/吨)	14,828.00	1.06%	14,672.90	-7.25%	15,819.62

注：上表中电镀锌板统计的是发行人对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后者占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总额的80%以上。

2014 年及 2015 年，发行人采购电镀锌板、铝型材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这与电镀锌板、铝材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相匹配。2016 年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6 年一季度采购价低，但自二季度开始发行人采购价呈现逐季上升趋势，这与当年电镀锌板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基本匹配，但综合全年采购数据，2016 年，发行人电镀锌板采购单价较上年降低了 7.89%；2016 年发行人铝型材采购单价较上年略有上升，与铝材大宗商品交易价格变动匹配。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需主要能源电、水的消耗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	138.04	0.14%	97.51	0.14%	92.07	0.15%
电	1,705.71	1.67%	1,465.22	2.06%	1,327.53	2.12%
合计	1,843.75	1.81%	1,562.73	2.20%	1,419.60	2.26%

发行人主要能源价格由基础设施运营部门统一确定，价格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主要能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水(元/立方米)	3.69	3.49	3.52
电(元/千瓦时)	0.66	0.71	0.72

3、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28.45	36.18%	电镀锌板

2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3,208.66	3.48%	铝型材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3,083.47	3.35%	彩涂板
4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760.62	3.00%	铝型材
5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2,670.66	2.90%	结构件产品
合计		45,051.86	48.90%	
2015 年度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823.87	41.13%	电镀锌板
2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120.95	3.66%	铝型材
3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1,746.55	3.02%	结构件产品
4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1,313.98	2.27%	结构件产品
5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1,126.64	1.95%	铝型材
合计		30,131.99	52.02%	
2014 年度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226.50	33.04%	电镀锌板
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3,311.41	6.35%	电源材料等
3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2,848.46	5.46%	铝型材
4	凯翊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1,102.59	2.11%	模具
5	青岛康丰龙工贸有限公司	1,025.85	1.97%	结构件产品
合计		25,514.81	48.94%	

注：1、发行人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合并对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广州宝钢井昌钢材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高强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等同一控制下企业采购后的金额。

2、发行人采购的结构件产品包括塑料小后壳、底座组件、胶框总成、扩散支架、灯条反射片卡扣、开关支架、底盘组、电器箱体盖、管板连板、围板组、支撑板等部件。

3、2014年，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规模的指定生产业务，其中主要是电视机电源产品业务，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采购电视机电源产品，但指定部分电源材料，发行人购进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PCB板、电阻、电容、半导体器件、磁性材料器件等电源材料，并按照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计，完成电源产品加工、制造后再销售给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电源产品业务2015年开始规模降低，2016年基本已无电源产品业务，发行人向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材料也逐步减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达到50%以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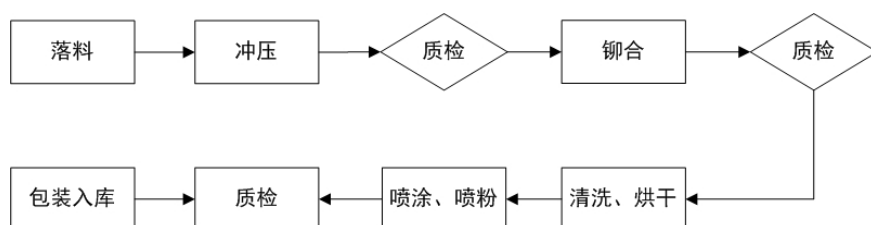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

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四) 生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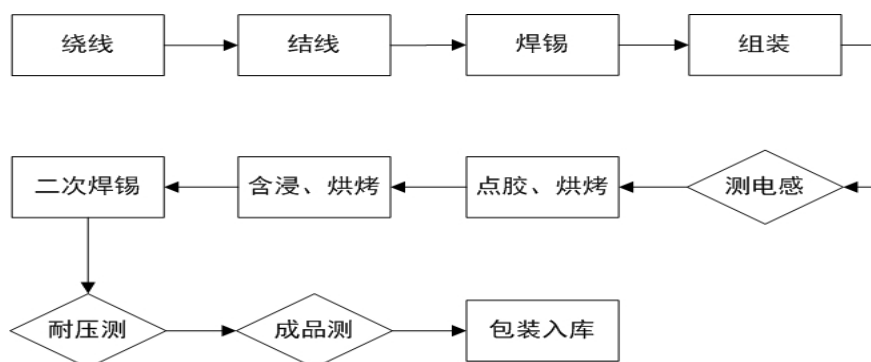
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冲压、铆合、清洗、喷涂/喷粉等工序，不锈钢面框的生产工序还包括刨槽、激光切割、激光点焊等工序。发行人重要生产环节均安排品控人员，全程检测产品质量，在冲压环节实施分段式质量检验，对每一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实施断点式检测，并对问题产品溯源式排查，确保问题产品不会进入下一生产环节。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电子元器件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发行人元器件产品的生产流程包括绕线、结线、焊锡、组装、点胶、烘烤、含浸、二次焊锡等工序，发行人元器件产品生产工艺成熟，产品品质稳定，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发行人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和服务）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包含：电子变压器、电感线圈、电子精密注塑、冲压及组装件的设计和制造）。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

品 LCL-3505-XY/LCL-3521-XH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3-471812-2009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电源滤波器产品 LCL-1635-DY/LCL-2535-XY/LCL-2850-VY 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NCA-V01-003:2003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开关电源变压器产品 BCK-200-41XY、BCD-200-42XY、BCK-250-51XY 产品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符合 CQC11-461214-2015 认证规则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

作为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制造企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除遵循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标准外，还必须满足客户制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发行人根据行业要求、自身技术状况制定了《质量手册》等内部标准，建立了适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

(1) 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各生产事业部均设立有专门的品质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和措施在生产环节的有效执行。发行人的质量控制环节从源头开始，直至产品出库。在采购环节，验证供应商资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原材料入库前，品质管理部进行原材料质量检验，确保不合格材料不进入发行人生产流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最为关键，也是最注重细节的质量控制。发行人将生产过程进一步细分，确保每一道重要生产工序都配备有专门的专职质量检验人员，如在冲压环节实施分段式质量检验，对每一单位时间生产的产品实施断点式检测，并对问题产品溯源式排查，确认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良品率是决定企业盈利能力的关键因素之一，产品生产过程也是产品品质、质量控制的过程，发行人为此配备了先进的质量检测设备，如3D投影自动量测仪、高温高湿试验机、烟雾试验机、推拉力机等，严格实施精细的质量管理流程，保证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品质。

(2) 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客户的重大诉讼、仲裁。

4、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

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营活动达到国家法规及相关环保机构要求的标准。根据《宜兴市2014—2015年度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工作评定结果的公告》,发行人2014-2015年度环境行为被评定为绿色等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岗位职责》等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发行人安全生产部门负责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发行人取得由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发行人在新员工上岗前组织安全生产相关培训,在每日生产例会上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安全生产实车间主任负责制,通过安全生产专员的日常巡查制度,监督全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履行情况。

2016年4月,青岛博盈曾发生一起因操作失误导致1名工人意外死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吸取教训,加强了对全员的安全教育,增加了车间安全教育的培训课时和频次,完善新员工入职培训制度,严格规范员工三级培训流程;增加并完善警示标识;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强化生产设施的光电保护装置,并加装其他安全保护措施如防护链等,使安全设施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作业巡查,以及时发现、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消除事故隐患。发行人在整改后,接受了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的安全检查,已通过整改检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再发生类似安全事故。

(五)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通过股权投资或设置经营场所的方式开展业务。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发行人一直坚持强化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经营策略，在研发创新上保持高投入。发行人研发内容包括结构件产品开发、模具开发、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研发等，其中结构件产品开发基于客户新品开发方案，发行人进行生产工艺开发，将产品设计理念转化为可行的工业生产流程；模具开发则是由模具部门基于客户与发行人产品开发部门的设计图，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模具开发服务，通过成熟的模具开发体系，打造高效的配套模具，缩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提升产品质量；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产品开发主要基于客户整机开发方案，发行人与客户共同开发、优化适应市场发展潮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并利用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和工业化生产、装配能力，为客户提供整套结构件产品。

发行人拥有先进的研发设备，用于产品立体数据采集、检测以及参数测试等。

发行人重要产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特点	成熟程度
1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一体拉伸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可实现 85 英寸的规模；一体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组件最薄可实现 6.5mm；可应用新型材料，如果钢塑板、铝塑板、VCM 板等；高端背板组件产品可实现无螺钉、无边框设计。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2	底座	发行人拥有全塑胶高光、喷涂、电镀底座及侧拉丝直接成型底座；合金塑胶，透明 PC 蒸汽辅助成型底座；铝锌合金铸造成型，表面喷涂电镀底座；铝型材表面拉丝、喷砂、抛光后氧化或电镀底座；型钢折弯焊接电镀底座等产品。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3	模具	发行人拥有精密金属冲压曲面后壳模具、精密金属冲压曲面背板模具、精密金属冲压曲面铝型材模具、拉伸壁挂支架模具等先进的模具生产技术。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4	电子元器件	可实现从小尺寸到大尺寸产品的覆盖；可实现超薄化（10mm 高度及以下）元器件的批量生产；可按客户要求，定制大小及形状各异的元器件产品。	技术成熟、批量生产

(二) 发行人正在从事的技术开发项目情况

发行人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本行业产品状况，结合客户需求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制定项目立项计划，进行可行性评估，对于具有可行性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负责人组织研发人员实施相应研发项目。

发行人在进行的重要产品开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应用领域	技术特点
1	OLED/ULED显示用不锈钢、铝型材框架模组	液晶电视产品、冰箱、空调、电脑、手机等产品	1、采用更稳固、更轻薄的不锈钢、铝型材等金属材质； 2、完成多规格不锈钢面框的U型框、L型框、F型框的独立与组合式设计，满足不同产品的需求，结合自主设计的模具以及其它结构件，实现OLED/ULED显示整机的全新结构； 3、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之上，在拉丝、刨槽、线割等工艺过程中使用智能化机器人，从而实现模具、工艺与量产的适配。
2	大屏幕高端LED显示用底座型材模具	大屏幕高端LED液晶电视产品	1、生产工艺从注塑向铝压铸、铝挤、精雕、CNC等方向发展； 2、表面处理技术从最初的喷涂，逐步向发黑、高光、拉丝、贴膜、喷漆、电泳、电镀、丝印、阳极氧化等工艺升级。 3、铝及铝合金经过氧化后的染色处理，表面具有与硫酸阳极氧化膜相同的硬度和耐磨性，耐热及耐蚀性更好。
3	超大屏幕胶粘无螺钉、无边框超薄液晶显示金属结构件	超大屏幕无边框超薄液晶电视产品	1、采用独特的三边框拼接点胶工艺，在原有工艺基础上，新增CNC高光、批花工艺； 2、背板采用钢塑板，直接作为外观面，无螺钉，无边框，超薄。

(三) 研究与开发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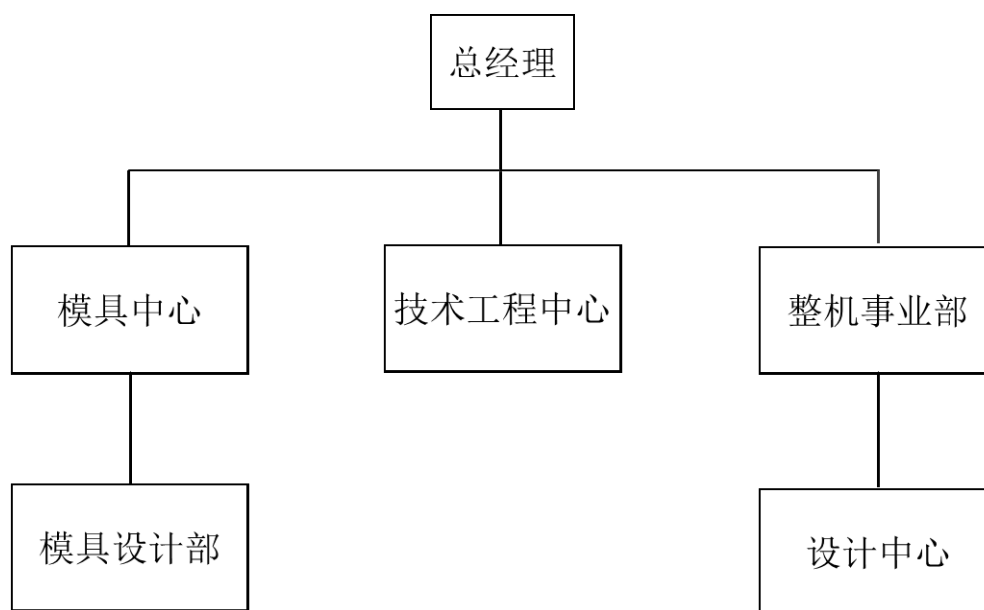
(1) 研发组织架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新产品、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为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市场需求,发行人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搭建并完善了由技术工程中心、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组成的研发体系。

发行人技术工程中心主要负责新产品导入和开发、客户产品生产工艺开发、客户新产品开发对接与协调等工作,全程参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负责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相关模具研发、设计工作,发行人凭借实力雄厚的模具设计力量,大大加快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发行人整机事业部设计中心主要负责发行人整机套件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可为下游客户提供整

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的一体化开发方案,深层次介入下游客户的新产品开发体系。

发行人研发组织架构如下:



发行人已形成一支具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开发特长的专业技术队伍,为发行人保持产品创新能力、技术优势提供保障。发行人现有研发人员一百余人,专业涉及机械、计算机、自动化、电子等领域,拥有大批年富力强的科研中坚力量,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设计开发、制程改善、品质保证能力。

凭借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先后被评定为“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试点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发行人拥有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联合认定的“江苏省LED背光源及驱动电源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主要包括和研发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材料费用、设计费用、新产品试制费用、装备调制费用、研发人员工资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5,498.26	3,816.21	3,223.9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97%	4.01%	4.05%

(四) 技术创新机制

1、制度安排

基于多年生产经验，发行人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状况的《企业研发机构管理制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发资金投入核算制度》等制度规范发行人新产品开发工作。发行人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强化研发硬件设施建设。通过引进、消化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开发力度，不断提高发行人技术水平。

2、人才队伍建设

发行人采取引进、培养相结合的人才策略。不断完善创新人才保障制度，进一步增强对创新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多途径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发行人制定有相关的人员培训管理办法，重视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以“以老带新”、“内部技术研讨会”等方式开展对人才的多方位培养，积极营造适合研发人员成长的工作环境，从存量和增量两个角度保证技术创新的可持续性。

3、创新激励机制

发行人对有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进行专项奖励；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成果与其职务晋升、薪酬水平相挂钩，从制度上保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发行人持续鼓励研发人员开放创新,根据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等积极提出开发项目并组织实施,建立快速反应的创新机制。

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 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846.84	2,058.64	6,788.20	76.73%
通用设备	1,603.10	811.51	791.59	49.38%
专用设备	19,643.19	7,892.33	11,750.86	59.82%
运输工具	1,364.67	716.31	648.35	47.51%

合计	31,457.80	11,478.80	19,979.00	63.51%
----	-----------	-----------	-----------	--------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房产/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他项 权利
1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50123号	工交 仓储	10,301.2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6年03月29日	无
2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50124号	工交 仓储	3,853.17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6年03月29日	无
3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50125号	工交 仓储	9,723.1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6年03月29日	无
4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工交 仓储	1,0241.28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年01月20日	注1
5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工交 仓储	7,290.05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2017年01月20日	无
6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2,946.36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2017年05月27日	注2
			3,978.42			
			1,209.18			
			3,994.22			
			3,699.32			
			7,973.99			
			3,786.12			
			9,412.97			
			6,466			
			1,370.46			
3,507.3						
7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0号	工交 仓储	2,988.99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06年08月29日	注3
8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2号	工交 仓储	1,595.17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06年08月29日	
9	宜房权证徐舍字第1000141973号	工交 仓储	1,371.21	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	2015年12月01日	无
10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	工业 交通 仓储	1,305.15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2017年5月27日	注4
			1,884.75			
			564			
			659.99			
1,552.3						

注1、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1,472.00

万元，其中房产评估值为1,172.00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00.00万元。

注2：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最高抵押余额6,150.00万元。

注3：发行人“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0号”、“宜房权证徐舍字第GD000142号”之房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D1511001号”，最高抵押本金余额427.24万元。

注4：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抵押合同编号“150122778DY170601号”，抵押价值764.82万元，其中房产抵押价值477.29万元，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287.53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办公用房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年)	租赁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李树斌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	-	3,960,000.00	2015.7.1 至 2019.6.30	(1)
2	青岛博盈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社区居委会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栋	14,581.00	2015.2—2016.1: 1,993,235.00 2016.2—2017.1: 2,066,140.00 2017.2—2018.1: 2,211,950.00	2015.2.1 至 2018.1.31	(2)
3	合肥利通	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瑶海工业园新海大道南	7,986.47	1,916,700.00	2017.3.28 至 2022.3.28	

(1) 发行人与李树斌签署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7月1日，发行人与李树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李树斌向发行人出租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的厂房和 F、G 栋的宿舍。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该房屋用于发行人子公司东莞奕铭的生产经营。

前述厂房和宿舍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人为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就该等地块拥有编号为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 3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相关厂房和宿舍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上述房产租赁经过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

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李树斌的转租。

根据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确认其合法拥有企石镇新南村姚东尾地段地块(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319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同意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租相关资产，发行人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受干扰地独自占有和使用租赁土地；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及转租人戴建武、东莞市茗鑫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保证：如因租赁土地的用途、规划、政府事项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使用的，各方将协助/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东莞奕铭遭受损失。

根据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授权书》，东莞市文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全权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李树斌签署所有与房产、土地开发、房产土地租赁事宜的全部文件。

根据东莞市企石镇规划管理所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租赁使用东莞市华辉消防冷气工程有限公司地块(企石镇新南村姚冬尾地段，土地证号东府国用(2003)字第特319号)用于生产经营，东莞奕铭的合法生产经营不影响企石镇近期的重大项目建设，未被列入政府近期拆除范围，不会影响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署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2月1日，青岛博盈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签订《厂房租赁合同》，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向青岛博盈出租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15栋厂房，厂房总面积为14,581平方米(包括1号厂房面积为1,2101平方米，2号厂房面积为2,480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出具的《声明与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确认其合法拥有江山中路西地块(证号：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69266号，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注：根据青岛市公安局长江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

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位于江山中路西，齐长城路以北，土地为地号 1100200130047000，门牌号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齐长城路 15 号），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委托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社区居民委员会对外出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青岛博盈作为目前实际承租人，合法承租该地块及地上建筑物。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作为青岛博盈前述厂房及其项下地块的产权人，就其中 1 号厂房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监证字第 0051782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2 号厂房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就前述厂房项下地块拥有编号为青房地权市字第 200969266 号的产权证书。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冈山房地产开发部与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井冈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出具的《确认函》：“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合法拥有位于江山中路西（地号：1100200130047000）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目前该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使用符合政府部门对该土地及房屋的规划用途。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井岗山房地产开发部对上述土地和房产进行出租及出租人转租使用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反土地及房屋管理和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租赁无证房屋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已作出如下承诺：“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的场地、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保证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场地、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前述场地、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或因场地、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和支出，并使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免受损害”。

2、主要生产设备

（1）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发行人大额精密金属冲压机床等主要生产设备原值9,792.87万元, 净值6,682.03万元, 成新率为68.23%,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良好。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成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400T 冲床	8	598.29	364.97	61.00%
2	精密金属冲压机床	8	478.63	371.27	77.57%
3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461.54	285.02	61.75%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95.73	390.51	98.68%
5	闭式双点压力机	4	389.74	321.86	82.58%
6	闭式双点式压力机	4	363.25	251.56	69.25%
7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6	358.97	221.68	61.75%
8	GTX-300 冲床	4	353.85	160.12	45.25%
9	GTX-400 冲床	3	348.72	157.80	45.25%
10	GTX-400 压力机闭式双点式	3	346.15	239.72	69.25%
11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4	346.15	203.37	58.75%
12	线切割机床	7	330.01	139.42	42.25%
13	线切割机床	6	311.14	199.11	63.99%
14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305.98	206.27	67.41%
15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1	298.97	171.16	57.25%
16	电视机边框自动涂装线设备(线体+机器人)	1	280.34	272.95	97.36%
17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234.04	147.57	63.06%
18	LG-300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9.00	112.46	59.50%
19	LG-3000 机械手	1	188.22	90.81	48.25%
20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86.26	115.02	61.75%
21	自动机械手	1	180.79	123.84	68.50%
22	自动移送机械手	1	177.34	146.45	82.58%
23	GTX-3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70.94	124.79	73.00%
24	OCP-160EW 冲床	6	166.67	75.42	45.25%
25	GLX-500 闭式连杆双点压力机 1 台	1	164.10	100.01	60.94%
26	CNC 精雕机	6	147.69	141.85	96.04%
27	OCP-160EW 开式固定台压力机	6	142.56	75.20	52.75%
28	GTX-5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台	1	141.88	86.47	60.94%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9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134.30	96.04%
3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83	115.47	82.58%
31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115.05	82.58%
32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39.32	106.23	76.25%
33	开式双点压力机	2	131.62	129.89	98.68%
34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20.51	99.52	82.58%
35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76.57	63.99%
36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71.20	59.50%
37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9.66	70.30	58.75%
38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6.24	116.24	100.00%
39	GTX-4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3.50	72.64	63.99%
4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112.82	108.36	96.04%
41	GTX-200 闭式双点压力机 2 台	2	112.82	68.76	60.94%
42	闭式双点压力机	1	111.11	100.85	90.77%
	合计	115	9,792.87	6,682.03	68.23%

(2) 生产设备抵押情况

2015年12月3日，发行人以闭式双点压力机等自有生产用机器设备为自身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D1511003”，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4,429.87万元。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宜国用(2015)第112623号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22,727.4	工业	出让	2015年10月19日	2065年7月14日	无
2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36,911.8	工业	出让	2017年5月27日	2056年3月13日	注1

序号	使用人	使用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3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	徐舍镇美栖村	7,388.0	工业	出让	2017年01月20日	2063年1月9日	注2
4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335号	徐舍镇美栖村	10,244.7	工业	出让	2017年01月20日	2057年4月	无
5	发行人	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	宜兴市宜丰工业小区	6,945.1	工业	出让	2017年5月27日	2057年11月30日	注3
6	发行人	宜国用(2008)第8600048号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村	6,169.9	工业	出让	2008年10月21日	2057年11月30日	注4
7	青岛博盈	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19368号	黄岛区北一环路南、北京路东	50,259.00	工业	出让	2017年4月12日	2062年3月25日	无

注1: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宜兴(抵)字0035号”, 最高抵押余额6,150.00万元。

注2: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01511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4101151239号”, 最高抵押本金余额1,472.00万元, 其中房产评估值为1,172.00万元, 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300万元。

注3: 发行人“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6号”之不动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150122778DY170601”, 抵押价值764.82万元, 其中房产抵押价值477.29万元, 土地使用权抵押价值287.53万元。

注4: 发行人“宜国用(2008)第8600048号”之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抵押合同编号“D1511002”, 抵押价值256.67万元。

2、商标、专利及互联网域名

(1)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共申请国内注册商标8项,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2733073	第6类	2014.12.7 至 2024.12.6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商标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发行人		12736297	第 9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3	发行人		12736476	第 11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4	发行人		12736603	第 12 类	2015.3.21 至 2025.3.20	无
5	发行人		12736690	第 35 类	2014.11.28 至 2024.11.27	无
6	发行人		12736765	第 40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7	发行人		12736842	第 42 类	2014.10.28 至 2024.10.27	无
8	发行人		4792658	第 9 类	2009.4.7 至 2019.4.6	无

(2)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专利共 56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

按照重要性原则, 本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正在使用且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予以披露, 以下披露的内容并不是对公司所有有效专利的完整披露: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背面凸包平整的 LED 背板	ZL201120566783.1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2	液晶电视机的前铁框结构	ZL201020586150.2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3	一种大尺寸电视用拉伸式壁挂支架	ZL201621016134.3	2016.8.31	2017.3.22	实用新型
4	一种液晶电视机塑胶金属框	ZL201621010999.9	2016.8.31	2017.3.22	实用新型
5	一种曲面模组灯条散热型材模具	ZL201621027179.0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6	一种外观件清洗载具	ZL201621020942.7	2016.8.31	2017.4.19	实用新型
7	一种 LED 防闪烁电路	ZL201520182882.8	2015.3.30	2015.8.26	实用新型
8	折叠隔离式电感	ZL201420311291.1	2014.5.16	2014.12.17	实用新型
9	共模滤波器	ZL201420257052.2	2014.5.16	2014.11.1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10	一种LED电视电源背光驱动电路	ZL201420254099.3	2014.5.16	2014.10.08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BUCK恒流LED驱动电路	ZL201220484170.8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2	一种电流互感器均流的Boost恒流LED驱动电路	ZL201220482185.0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3	一种双通道LED驱动保护电路	ZL201220482246.3	2012.9.20	2013.3.20	实用新型
14	组合隔离式变压器	ZL201220743705.9	2012.12.30	2013.7.3	实用新型
15	一种高绝缘电阻型超薄电源滤波器	ZL201220741195.1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16	贴片式LED环形滤波器	ZL201220739522.X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17	引脚抗拉型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0566.4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18	斜槽式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39315.4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19	一种超薄滤波器	ZL201220740075.X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20	一种防引脚移位的变压器	ZL201220741340.6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21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220741361.8	2012.12.30	2013.6.26	实用新型
22	一种防撞击变压器搬运治具	ZL201120567235.0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3	一种具有抗拉力引脚的电感器	ZL201120567297.1	2011.12.30	2012.8.29	实用新型
24	一种环形隔离变压器	ZL201120566224.0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5	背胶铜带自动裹覆机	ZL201120566260.7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6	一种带引线导槽的超薄变压器	ZL201120567311.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7	防引脚移位超薄滤波器	ZL201120567329.8	2011.12.30	2012.8.22	实用新型
28	一种应用于LED的嵌入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10525803.0	2010.11.1	2012.5.2	发明
29	贴片变压器自动检测治具	ZL201120567269.X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0	一种组合式LED背光源	ZL201120566772.3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1	一种超薄齿轮式滤波器	ZL201120567262.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2	一种引出线加长型变压器	ZL201120567294.8	2011.12.30	2012.11.21	实用新型
33	一种应用于LED的磁环带外壳的超薄滤波器	ZL201020585385.X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34	一种应用于LED的椭圆型磁环滤波器	ZL201020585270.0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35	一种应用于LED的反向设置引脚的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268.3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时间	专利类型
36	一种便于飞线定位的变压器	ZL201020585384.5	2010.11.1	2011.6.8	实用新型
37	一种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5386.4	2010.11.1	2011.6.22	实用新型
38	一种应用于LED的组合式超薄变压器	ZL201020584669.7	2010.11.1	2011.5.11	实用新型
39	滤波器(T25超薄共模型)	ZL200930057226.5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40	变压器(EFD33.5超薄型)	ZL200930057224.6	2009.8.13	2010.5.5	外观设计

除上述已拥有的专利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下列专利已取得“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	专利类型
1	一种拼接式背板组装治具	201621326611.6	2016.12.6	2017.5.9	实用新型
2	一种冲压产品生产流水线	201621012847.2	2016.8.31	2017.4.25	实用新型

(3) 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合法、有效互联网域名共2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目前状态
1	Lettall.cn	2012.8.1	2022.8.1	未使用
2	Lettall.com	2000.3.27	2022.3.27	已使用，备案号：苏ICP备12055279号-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 资产独立

发行人由利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完整地承继了利通有限的资产、业务及人员，具备独立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相关的设备、土地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发行人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与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发行人承担，不存在控股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损害发行人利益的事项。发行人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发行人有利害冲突的其他公司任职。

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子公司已在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建立了员工的社保账户，为员工独立缴纳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各项社会保险。

(四) 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 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行业、财务等方面的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发行人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邵树伟，实际控制人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四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比例	经营范围或实际从事业务
1	伟丰贸易	邵秋萍持股 40% 徐惠亭持股 35%	投资控股及电子配件贸易，该公司主营贸易
2	风享环保	邵树伟持有 44.40% 的出资份额	主要从事环保设备滤芯、滤材的生产销售。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伟丰贸易主要从事零星的贸易，风享环保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分属不同领域，均与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德峰承诺：

“1、本人（含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利通电子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利通电子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本人保证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3、如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利通电子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利通电子，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利通电子。

4、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利通电子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利通电子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5、如利通电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利通电子及其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利通电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6、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利通电子的规定向其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其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7、本人保证将不会利用利通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8、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利通电子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邵树伟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4,841.40万股，通过智巧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63.5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5,004.90万股，持股比例为66.73%
2	邵秋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1,200万股，持股比例为16.00%
3	邵培生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458.60万股，持股比例为6.11%
4	史旭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持股比例为1.33%
5	徐惠亭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徐惠亭与邵树伟系夫妻关系
6	杨顺妹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自然人	杨顺妹与邵培生系夫妻关系

(二) 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张德峰	持有发行人500万股，持股比例为6.67%	张德峰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	伟丰贸易	2005年12月至2016年6月，为发行人的外资股东	2016年6月，已将所持发行人股权28.57%全部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风享环保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股44.40%，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目前正在注销程序中
2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树伟持有80%的股权，已于2015年12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3	安平运输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秋萍为开办者, 已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4	利通人力资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 邵树伟持有 40%的股权, 已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5	三友金属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	邵培生持有 60%股权, 已经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股转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上表中, 已经注销及转让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宜兴博盈光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3-09-12	100 万元	邵树伟持股 80% 徐惠亭持股 2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2	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	2014-07-17	个体工商户	邵秋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于 2015 年 10 月注销
3	宜兴市利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2-05-29	5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邵树伟持股 40%	为消除关联交易, 于 2015 年 9 月注销
4	三友金属	1991-02-08	600 万元	邵培生持股 60% 徐惠亭持股 40%	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016 年 12 月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林芳、胡久林。股转转让和营业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于 2107 年 1 月 9 日完成

(四) 发行人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备注
1	青岛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2	东莞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3	宜兴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4	友通货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5	中山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6 月注销
6	博赢智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7	合肥利通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
8	利欣电子	发行人控股公司, 股权比例 60%	已于 2015 年 8 月注销

(五)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备注
1	宜兴市品质生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自然人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惠亭持股 33.33%，截止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股权已经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	聚增二号	邵树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 的合伙份额	-
3	博砚电子	邵树伟持有其股权比例为 6.64%	主要从事光电子原件（光伏产品除外）、光阻件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
4	智巧投资	高级管理人员吴开君作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企业	-

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风享环保	货物	-	-	811,592.64	0.09%	-	-

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销售部分通用原材料，用于其空调滤芯的生产制造，发行人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享环保已经进入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2、关联方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风享环保	货物	188.29	0.18%	363.88	0.51%	224.82	0.36%
安平运输	运费	-		1,368.98	1.92%	782.77	1.25%
利通人力资源	劳务派遣管理费	-		15.73	0.02%	39.46	0.06%
三友金属	货物	21.31	0.02%	-		283.11	0.45%
三友金属	加工费					246.64	0.39%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风享环保采购空调滤芯并将其销售给发行人客户青岛海信。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风享环保已经进入注销程序，未来此类关联交易业务不再发生。

(2)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向安平运输采购运输服务。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友通货运 2015 年购买了安平运输全部的运输车辆资产，发行人的货物运输由友通货运承担，安平运输于 2015 年 10 月工商注销完毕。

(3) 利通人力资源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发行人向其支付劳务派遣服务的管理费用。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利通人力资源已经于 2015 年 9 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4) 201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因电子元器件生产需要向三友金属采购原材料漆包线，2014 年下半年开始，三友金属逐步停止生产，公司转而向第三方采购漆包线材料。2016 年 12 月，邵培生、徐惠亭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三友金属股权全部出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林芳、胡久林两个自然人。2017 年 1 月 9 日，三友金属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变更三友金属的经营范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已经不再持有三友金属股权。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出租情况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风享环保	房屋租金	-	165,888.00	188,928.00

(2) 发行人承租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友金属	运输工具租赁费	-	-	325,641.03

4、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4.81	289.89	230.74

注：董事施佶于2015年6月入职，监事邵钧于2016年3月入职，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均未在发行人处领薪。

2016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较2015年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在2016年调整了激励制度、提高了部分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所致。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2015 年度，发行人自邵树伟、史旭平、邵秋萍、张德峰处收购了青岛博盈、友通货运、中山博盈等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2、资产转让

单位：元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友通货运	安平运输	出售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含挂车一共 10 辆）	-	-	541,326.15
安平运输	友通货运	购买固定资产	市场价（含挂车一共 25 辆）	-	1,035,006.90	-
三友金属	利通电子	购买设备	账面价值	86,812.67	-	-

2015 年，公司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邵秋萍决定将安平运输进行注销，并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友通货运购买了宜兴市安平运输服务部的全部运输车辆，以账面净资产进行作价处理。

(三) 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邵培生	-55.97	61.64	-	1.50	4.17
徐惠亭	5,500.53	10,877.00	289.79	8,474.35	8,192.98
邵树伟	291.48	640.00	22.23	726.11	227.60
三友金属	1,856.57	566.70	86.82	229.37	2,280.72
博盈光电	-	400.00	1.78	401.78	-
小计	7,592.61	12,545.33	400.61	9,833.10	10,705.46
2015 年度					
邵培生	4.17	5,343.39	28.07	5,361.35	14.28
杨顺妹	-	2,090.00	1.28	2,028.48	62.79
徐惠亭	8,192.98	6,804.30	306.65	15,269.81	34.12
邵树伟	227.60	113.00	6.62	347.22	-
三友金属	2,280.72	415.00	68.39	2,764.11	-
小计	10,705.46	14,765.69	411.00	25,770.97	111.19
2016 年度					
邵培生	14.28	1,000.00	1.00	1,015.28	-
杨顺妹	62.79	-	-	62.79	-
徐惠亭	34.12	-	-	34.12	-
小计	111.19	1,000.00	1.00	1,112.19	-

2、关联方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4 年度					
杨顺妹	-	1,155.00	4.17	1,159.17	-
史旭平	120.00	-	5.39	125.39	-
小计	120.00	1,155.00	9.56	1,284.56	-
2015 年度					
史旭平	-	500.00	0.06	500.06	-
张德峰	-	110.00	0.07	110.07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拆借利息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小计	-	610.00	0.13	610.13	-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之前的资金拆借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因资金周转需要，但因抵押物不足导致债权融资规模受限，从实际控制人处拆入资金满足发行人资金周转需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出主要系小额、短期资金流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款项已经全部收回。

发行人目前已经对资金拆借进行了规范，同时经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追溯审议并确认，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发行人运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史旭平	-	-	-	-	22,766.06	3,908.50
	刘军君	-	-	177,400.00	11,044.20	100,000.00	50,000.00
	安平运输	-	-	-	-	633,351.60	31,667.58
小计		-	-	177,400.00	11,044.20	756,117.66	85,576.08

其他应收款中董事刘军君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大，为个人向发行人借的购房款和装修款，2016 年 2 月份均已经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对史旭平的其他应收款 2.28 万元均为年底未归还的备用金。

对于安平运输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指 2014 年友通货运将运输车辆出售给安平运输，款项尚未结算。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风享环保	1,534,123.41	193,408.77	724,787.41
	安平运输	-	-	4,809,828.1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小计		1,534,123.41	193,408.77	5,534,615.51
其他应付款	邵培生	-	142,769.76	41,664.28
	杨顺妹	-	627,937.50	-
	邵树伟	-	-	2,275,991.22
	徐惠亭	-	776,475.63	81,929,760.45
	史旭平	-	652,928.00	-
	三友金属	-	-	22,807,168.53
	安平运输	-	308,203.37	-
	风享环保	150,000.00	-	-
小计		150,000.00	2,508,314.26	107,054,584.48

(五) 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的受托支付情况

自2014年3月起，三友金属与发行人还存在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相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收到贷款银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后，即日划转给三友金属，三友金属收款当日或次日将相关款项立即还给发行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受托支付发生额	7,400.00	25,848.23	23,617.96
合计	56,866.19		

报告期内，上述受托支付发生额合计56,866.19万元，该部分贷款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发行人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均按贷款合同约定如期偿还上述贷款并支付利息，并未损害银行的利益。发行人与三友金属之间签署协议，对之前未实际履行的合同确认解除，明确双方均无相应的权利义务，今后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

对发行人自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之间与三友金属发生的资金往来，独立董

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人对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议，确认公司通过上述行为获得的流动资金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并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已主动纠正。

公司自2016年3月起已经停止与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该项往来，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贷款使用工作。鉴于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悉数偿还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及利息，本人确认公司的上述行为未对银行或他人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通过三友金属取得的不规范贷款已全部偿还，未来公司将避免不规范贷款行为的发生。

（六）关联方担保

（1）报告期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为发行人签订的所有担保合同及担保额度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3.11.05	2014.11.05
2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4.11.11	2015.11.11
3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8,000.00	2015.10.12	2017.10.12
4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	利通电子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12.02	2016.12.02
5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5.12.22	2016.12.10
6	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10.09	2018.10.09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保证额度	保证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7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6.10.25	2017.10.24
8	东莞奕铭、青岛博盈、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杨顺妹、邵秋萍、史旭平	利通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02.13	2018.02.12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担保责任的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2,000.00	2016.2.17	2017.2.10	否	[注 1]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000.00	2016.4.28	2017.2.10	否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三友金属	2,000.00	2016.6.14	2017.6.14	否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邵秋萍、史旭平	3,600.00	2016.11.9	2017.11.7	否	[注 2]
邵培生、杨顺妹、邵树伟、徐惠亭、三友金属	3,000.00	2016.11.15	2017.11.15	否	

[注 1]: 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2,554,26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 期末账面价值为 5,764,579.3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该短期借款同时由发行人期末账面价值为 1,432,501.56 的房屋及建筑物、期末账面价值为 1,498,155.97 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 25,012,895.29 元的设备提供抵押担保。

(七)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产、销系统, 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进行, 并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决策程序,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交易总体金额较小, 占比较低,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其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 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亦无不利影响。综上,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限、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追溯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审核确认。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发行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批准权限和决策程序均作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规定，以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未来的关联交易行为。

3、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股东的利益。

4、为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避免发行人股东损害公司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利通电子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利通电子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利通电子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利通电子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利通电子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利通电子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本届董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有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届董事会由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先生为董事长，发行人董事任期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董事任期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白建川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林雷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乐宏伟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4日

董事简历如下：

邵树伟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江苏威士屯电池有限公司，现兼任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宜兴奕铭监事、青岛博盈执行董事、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1998年7月以来，历任利通有限总经理、董事长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杨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南京金数位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4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邵秋萍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

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上海单证中心、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宜兴支行，现兼任伟丰贸易董事、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至今。

施佶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盈拓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6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至今。

夏长征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至今。

刘军君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就职于珠海金品电器有限公司。2006年3月以来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开发部部长、销售部部长、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职务；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至今。

白建川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熊猫电子集团、南京熊猫电视机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为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林雷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江南水泥厂、南京中国旅行社、江苏会计师事务所，现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乐宏伟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盐城郊区北龙港镇政府、华泰证券有限公司，现为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主任。自2016年12月起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至今。

(二) 监事

本届监事会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张德峰先生、钱旭先生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李勇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冯朔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监事任期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邵钧	监事、成本会计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监事简历如下：

张德峰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京 898 厂六分厂，1993 年起任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现兼任青岛博盈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至今。

钱旭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4 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销售部部长，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李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苏州达方电子有限公司。2013 年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东莞奕铭副总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冯朔先生：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工程学校、苏州达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发行人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至今。

邵钧先生：198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江苏科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任发行人

成本会计，自 2017 年 3 月起任股份公司监事至今。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均由本届董事会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邵树伟先生：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杨冰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邵秋萍女士：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施佶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史旭平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无锡威孚集团有限公司、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副总经理职务，现兼任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博赢智巧监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至今。

吴开君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宜兴市宜丰化工厂，现兼任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1993 年 8 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历任利通有限财务总监职务，自 2016 年 12 月起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至今。

上述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四) 核心技术人员

邵树伟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杨冰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张德峰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钱旭先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兰伟先先生：196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具有机械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南京熊猫电子集团工艺研究所、南京熊猫电子集团、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起任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整机事业部负责人。

王彦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嘉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州巧精密金属有限公司、苏州胜利精密制造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起就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李军义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职于苏州新清模具精密有限公司。2008年3月起任职于利通有限，现为发行人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上述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核心技术人员，其个人简介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或“（二）监事”的相关内容。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5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邵树伟先生、杨冰先生、邵秋萍女士、施佶先生、夏长征先生、刘军君先生、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宏伟先生为独立董事。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邵树伟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12月5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先生、钱旭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并与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先生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2017年3月25日，经股东提名，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邵钧先生为发行人监事，并与2017年3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朔先生增选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日	2016.12. 31	2015.12. 31	2014.12. 31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4.55%	64.55%	70.59%	31.38%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2.18%	2.18%	-	-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6.00%	16.00%	-	-
		通过伟丰贸易 间接持有	-	-	11.43%	26.67%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	6.67%	6.67%	0.84%	1.95%
史旭平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1.33%	1.33%	-	-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直接持有	0.93%	0.93%	-	-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0.40%	0.40%	-	-
吴开君	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	0.23%	0.23%	-	-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04%	0.04%	-	-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35%	0.35%	-	-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 副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10%	0.10%	-	-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10%	0.10%	-	-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 人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09%	0.09%	-	-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 人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08%	0.08%	-	-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 总经理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07%	-	-	-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 件事业部副部长	通过智巧投资 间接持有	0.04%	-	-	-
邵培生	-	直接持有	6.11%	6.11%	-	-
徐惠亭	-	通过伟丰贸易 间接持有	-	-	10.00%	23.33%
张玲娟	-	通过伟丰贸易 间接持有	-	-	7.14%	16.67%
合计			99.27%	99.16%	100.00%	100.00%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上述人员中，邵培生为邵树伟、邵秋萍之父，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徐惠亭系邵树伟之妻，张玲娟系张德峰之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对外投资		
		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合伙份额	股权比例/合伙份额比例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博砚电子	16,342.86 万元	6.64%
		聚增二号	1,000.00 万元	30.00%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57.77%
		风享环保	500.00 万元	44.40%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伟丰贸易	100.00 万港币	40.00%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中时鼎诚(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25.00 万元	0.08%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杭州图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	5.00%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9.19%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 副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65%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2.00%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410.00 万元	4.26%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65%
吴开君	财务总监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06%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47%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2.12%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 总经理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77%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 件事业部副部长	智巧投资	1,132.00 万元	1.06%

注:1、上表中,邵树伟、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上述对外投资不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江苏风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于工商注销程序中。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前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见下表：

姓名	发行人任职	金额(万元)	备注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64.00	
杨冰	董事、副总经理	47.50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24.80	
施佶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1.40	
夏长征	董事、总经理助理	14.70	
刘军君	董事、整机事业部副部长	16.77	
白建川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新聘任独立董事
林雷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新聘任独立董事
乐宏伟	独立董事	-	2016年12月新聘任独立董事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46.00	
钱旭	监事、销售部部长	15.80	
李勇	监事、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17.40	
邵钧	监事、成本会计	6.65	
冯朔	监事、不锈钢外观件事业部副部长	18.60	
史旭平	副总经理	46.00	
吴开君	财务总监	25.20	
兰伟先	整机事业部负责人	25.34	
王彦	南方工程部负责人	18.60	
李军义	北方工程部负责人	17.00	
合计		445.76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杨冰、钱旭、王彦、李军义、兰伟先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2017年3月25日，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定独

立董事的津贴为6万元/年，自2017年开始发放。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享受任何其他福利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邵树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奕铭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奕铭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盈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利通执行董事兼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邵秋萍	董事、副总经理	宜兴奕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白建川	独立董事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助理兼产业发展部产品战略研究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南京熊猫数字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林雷	独立董事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金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速升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乐宏伟	独立董事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	无关联关系
张德峰	监事会主席	青岛博盈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李勇	监事	东莞奕铭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史旭平	副总经理	友通货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博赢智巧监事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吴开君	财务总监	智巧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注：上表中，邵树伟、张德峰同时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邵树伟与邵秋萍系兄妹关系,史旭平与邵秋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一) 重要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二) 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董事会成员 3 名，其中邵树伟为董事长、赖宝贤为副董事长、张德峰为董事。

2015 年 6 月 20 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批准免去赖宝贤副董事长职务，伟丰贸易重新委派杨冰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职务，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邵树伟、张德峰、杨冰。

2016 年 12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9 名，分别为邵树伟、杨冰、邵秋萍、施佶、夏长征、刘军君、白建川、林雷、乐宏伟，其中白建川、林雷、乐宏伟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邵树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利通有限设置一名监事，为邵培生。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德峰、钱旭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 2016 年 11 月 25 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德峰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增选冯朔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邵钧先生为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邵树伟为发行人总经理，张德峰、史旭平、杨冰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014 年 7 月，新聘邵秋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新聘施佶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邵树伟为总经理，杨冰、史旭平、邵秋萍为副总经理，吴开君为财务总监，施佶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后,发行人逐步建立并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逐步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发行人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

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股份激励计划；（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等运

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股东大会能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 会议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公司的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2) 会议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程序规范，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

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6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一般规定、董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1）会议召开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2）会议表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

行。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的召开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规范。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股份制改制以来，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一般规定、监事会的职权、召集、通知、召开、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运行细则进行了明确规定，以确保监事会能独立有效运作并充分行使监督检查权。

（1）会议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监事会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2）会议表决

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历次监事会议程序规范。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于2016年12月5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白建川先生、林雷先生、乐

宏伟先生三人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3名独立董事中，林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聘任和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职权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5）股权激励计划；（6）对外担保事项；（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8）对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件；（9）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应分别发表意见。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引入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各项制度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并详细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权利义务。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施佶先生自任职以来，一直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在进一步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发行人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2016年12月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现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林雷、乐宏伟、施佶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林雷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邵树伟、白建川、杨冰担任委员,其中邵树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战略性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白建川、邵树伟、乐宏伟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白建川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2）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委员三名，由董事乐宏伟、林雷、邵秋萍担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乐宏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安全生产、消防、劳动人事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6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1名员工因操作失误发生意外死亡。2016年6月2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青岛博盈处以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制定了整改措施进行了整改。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青黄）安监管复查[2016]2-1002A号），确认青岛博盈对相关安全生产问题都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09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等四个等级，其中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青岛博盈除受到上述25万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安全生产事故并受到处罚的情形；青岛博盈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较为严重的违法程度。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6年9月28日，青岛博盈由于在厂区内道路堆放产品占用消防车通道，被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处以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青岛博盈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qingdao.gov.cn）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显示，对于违法程度“轻微”的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为“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至8,000元罚款”。根据前述规定，青岛博盈此次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博盈前述占用消防通道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6年10月31日，东莞奕铭由于安排员工超时加班被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处以罚款40,000.00元的行政处罚。东莞奕铭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局企石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起，东莞奕铭除受到上述40,000元罚款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劳动用工方面违法行为并受到处罚的情形；东莞奕铭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东莞奕铭前述安排员工超时加班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拆借”。

发行人已完善了公司的结算及资金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为避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及股东智巧投资已承诺：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未来，本人/本企业将避免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互相代为承担成本或其他支出，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资金。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及其他任何费用支出。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建立了

较为完善合理的，能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完整，防止和纠正各种错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健全，整体运行有效。

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稳健、持续和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179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利通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2,125,264.70	93,271,068.65	52,224,500.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0,811,189.54	91,610,378.83	69,972,143.36
应收账款	326,352,782.40	273,420,026.14	167,402,295.43
预付款项	36,697,502.78	28,689,111.36	15,318,173.9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472,519.38	4,734,341.71	4,356,321.46
存货	256,381,585.69	163,844,445.61	127,228,384.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974,451.00	-	-
流动资产合计	979,815,295.49	655,569,372.30	436,501,819.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1,083,545.41
固定资产	199,789,999.75	195,828,768.77	172,621,131.95
在建工程	9,958,648.64	1,395,891.00	5,245,597.10

资 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694,014.83	19,755,051.52	20,180,615.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6,115.17	973,078.19	163,735.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5,292.18	3,151,141.28	1,849,637.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5,28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29,357.57	221,103,930.76	201,144,261.97
资产总计	1,233,444,653.06	876,673,303.06	637,646,081.7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5,597,189.79	222,637,136.65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8,242,400.40	85,011,238.42	41,718,427.66
应付账款	341,002,753.19	223,012,322.35	184,313,405.89
预收款项	498,389.80	228,747.04	-
应付职工薪酬	38,591,888.64	25,313,520.30	37,792,701.92
应交税费	16,099,669.50	16,174,840.19	8,199,371.91
应付利息	296,404.18	266,016.68	221,222.22
应付股利	-	50,917,362.94	68,814,688.03
其他应付款	1,506,480.90	7,958,137.82	113,203,39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579,263,21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81,835,176.40	631,519,322.39	579,263,21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334,443.93	90,459,891.60	12,5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5,062,944.69	11,314,694.08	4,158,493.04
未分配利润	16,212,088.04	73,379,394.99	9,711,36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09,476.66	245,153,980.67	56,369,856.77
少数股东权益	-	-	2,013,01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09,476.66	245,153,980.67	58,382,87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3,444,653.06	876,673,303.06	637,646,081.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384,063,199.51	952,009,818.94	796,137,119.45
减：营业成本	1,020,508,654.65	711,814,560.59	627,576,543.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70,396.32	4,718,141.21	3,882,541.74
销售费用	63,036,694.78	40,957,845.22	29,607,805.02
管理费用	125,120,144.91	90,848,948.95	74,951,113.27
财务费用	16,229,913.30	14,992,231.93	13,476,464.85
资产减值损失	9,816,813.37	7,111,041.68	2,292,82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1.5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40,180,713.69	81,567,049.36	44,349,824.24
加：营业外收入	4,386,816.75	2,690,257.93	1,883,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096.77	367.93	113,83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163,141.76	458,373.51	357,471.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256,197.30	68,210.50	16,726.29
三、利润总额	133,404,388.68	83,798,933.78	45,875,832.52
减：所得税费用	21,182,242.69	12,356,072.08	7,545,035.95
四、净利润	112,222,145.99	71,442,861.70	38,330,796.57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222,145.99	70,824,232.30	38,220,514.57
少数股东损益	-	618,629.40	110,282.0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222,145.99	71,442,861.70	38,330,79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222,145.99	70,824,232.30	38,220,51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18,629.40	110,282.0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297,013.58	556,196,901.23	468,153,951.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97,152.54	38,048,433.85	37,951,24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194,166.12	594,245,335.08	506,105,19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37,700.11	214,200,400.08	227,892,130.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159,303.55	171,756,016.15	138,724,6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34,829.21	58,621,958.93	50,660,898.1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934,465.61	141,328,812.41	86,447,29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6,566,298.49	585,907,187.57	503,724,99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867.63	8,338,147.50	2,380,204.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1.51	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8,800.05	86,000.00	1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6,101,294.52	12,205,28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8,931.56	6,187,294.52	12,323,2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2,431,175.18	65,103,021.22	28,073,262.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213.00	9,495,593.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6,100,000.00	1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569,388.18	80,698,614.22	39,623,26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0,456.62	-74,511,319.70	-27,299,975.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8,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345,555.67	271,664,350.61	1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5,632,672.58	124,893,6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345,555.67	535,297,023.19	284,893,62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1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16,192.59	21,617,058.64	46,775,7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1,897.89	257,773,344.32	97,131,00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875,227.13	454,390,402.96	303,906,7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0,328.54	80,906,620.23	-19,013,14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731.35	-204,381.88	-45,53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5,470.90	14,529,066.15	-43,978,45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47,393.40	25,318,327.25	69,296,77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82,864.30	39,847,393.40	25,318,327.25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	245,153,980.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	245,153,980.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64,874,552.33	-	-	-6,251,749.39	-57,167,306.95	-	106,455,49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2,222,145.99	-	112,222,145.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233,350.00	-	-	-	-	-	24,233,3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233,350.00	-	-	-	-	-	4,233,350.00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062,944.69	-35,062,944.69	-	-30,000,000.00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62,944.69	-5,062,944.6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55,334,443.93	-	-	5,062,944.69	16,212,088.04	-	351,609,476.66

(2) 2015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77,959,891.60	-	-	7,156,201.04	63,668,031.26	-2,013,014.20	186,771,1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0,824,232.30	618,629.40	71,442,861.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0,543,697.60	-	-	-	-	-2,631,643.60	97,912,054.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2,631,643.60	97,368,356.4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543,697.60	-	-	-	-	-	543,697.60
（三）利润分配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17,416,194.00	-	-	-	-	-	17,416,194.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90,459,891.60	-	-	11,314,694.08	73,379,394.99		245,153,980.67

(3) 2014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	-24,350,657.80	1,902,732.20	20,052,074.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	-24,350,657.80	1,902,732.20	20,052,074.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58,493.04	34,062,021.53	110,282.00	38,330,796.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8,220,514.57	110,282.00	38,330,796.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158,493.04	-4,158,493.04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58,493.04	-4,158,493.0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2,500,000.00	-	-	4,158,493.04	9,711,363.73	2,013,014.20	58,382,870.9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136,714.98	88,717,119.21	46,780,301.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5,153,648.34	91,610,378.83	69,972,143.36
应收账款	309,958,492.33	249,562,835.14	163,045,528.50
预付款项	36,276,511.06	40,283,229.67	14,850,041.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81,931.44	4,104,540.90	3,371,001.06
存货	222,292,256.34	150,967,173.83	111,271,40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907,599,554.49	625,245,277.58	409,290,423.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399,091.72	27,467,009.79	-
投资性房地产	5,832,745.52	140,705.30	1,240,322.12
固定资产	185,464,257.36	192,974,172.30	170,770,165.92
在建工程	5,373,225.56	1,343,391.00	5,231,597.1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19,627,245.62	19,755,051.52	20,180,615.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9,262.44	2,207,696.80	1,482,42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7,287.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953,115.22	243,888,026.71	198,905,121.35
资产总计	1,158,552,669.71	869,133,304.29	608,195,544.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6,864,254.33	222,637,136.65	12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28,242,400.40	86,311,238.42	41,718,427.66
应付账款	356,906,949.86	222,777,451.07	193,351,974.85
预收款项	498,389.80	228,747.04	-
应付职工薪酬	26,116,962.20	17,579,540.60	33,687,259.95
应交税费	12,940,391.93	13,292,700.88	4,656,758.27
应付利息	296,404.18	266,016.68	221,222.22
应付股利	-	50,917,362.94	68,814,688.03
其他应付款	1,387,660.00	7,180,911.45	69,160,283.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03,253,412.70	621,191,105.73	536,610,614.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03,253,412.70	621,191,105.73	536,610,61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669,810.12	64,795,257.79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62,944.69	11,314,694.08	4,158,493.04
未分配利润	45,566,502.20	101,832,246.69	37,426,437.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299,257.01	247,942,198.56	71,584,93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8,552,669.71	869,133,304.29	608,195,544.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1,698,631,935.42	1,085,604,616.30	971,210,020.58
减：营业成本	1,379,940,857.86	871,171,504.23	809,315,41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22,456.43	3,307,693.88	3,060,335.49
销售费用	46,733,851.83	32,773,461.79	23,554,134.21
管理费用	103,376,241.92	76,892,590.17	64,076,689.43
财务费用	14,028,421.28	14,813,753.54	13,258,309.12
资产减值损失	10,002,935.61	6,008,646.73	2,013,65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452,444.2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7,979,614.75	80,636,965.96	55,931,481.43
加：营业外收入	4,282,157.62	2,689,890.00	1,754,8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367.52	-	-
减：营业外支出	9,746,338.13	223,737.51	309,79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48,865.19	-	15,506.29
三、利润总额	132,515,434.24	83,103,118.45	57,376,537.65
减：所得税费用	19,391,725.79	11,541,108.07	7,399,775.86
四、净利润	113,123,708.45	71,562,010.38	49,976,761.7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123,708.45	71,562,010.38	49,976,761.7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152,998.58	719,225,534.20	674,638,497.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154,756.43	40,841,069.62	39,574,1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307,755.01	760,066,603.82	714,212,65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3,158,449.04	448,723,448.48	506,613,91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26,207.95	124,366,487.27	91,382,646.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609,847.98	43,296,225.10	42,844,382.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051,695.07	138,499,991.52	74,647,4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846,200.04	754,886,152.37	715,488,3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61,554.97	5,180,451.45	-1,275,716.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6,151,385.7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1,294.52	12,205,28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385.78	6,101,294.52	12,205,287.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733,857.46	62,797,139.62	27,329,292.3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2,087,946.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88,213.00	9,495,593.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100,000.00	11,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22,070.46	90,480,678.62	38,879,29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0,684.68	-84,379,384.10	-26,674,005.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077,496.11	271,664,350.61	16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3,656,935.19	124,532,99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077,496.11	505,321,285.80	284,532,997.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2,637,136.65	175,000,000.00	160,000,0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16,192.59	21,617,058.64	46,775,758.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1,897.89	213,881,596.89	97,089,3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875,227.13	410,498,655.53	303,865,10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97,731.02	94,822,630.27	-19,332,1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731.35	-204,381.88	-45,533.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600,870.62	15,419,315.74	-47,327,362.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93,443.96	19,874,128.22	67,201,490.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94,314.58	35,293,443.96	19,874,128.2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	164,874,552.33	-	-	-6,251,749.39	-56,265,744.49	107,357,058.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13,123,708.45	113,123,708.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19,233,350.00	-	-	-	-	24,233,35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233,350.00	-	-	-	-	4,233,350.00
4、其他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5,062,944.69	-35,062,944.69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062,944.69	-5,062,944.6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45,641,202.33	-	-	-11,314,694.08	-134,326,508.25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29,669,810.12	-	-	5,062,944.69	45,566,502.20	355,299,257.01

(2) 2015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000,000.00	64,795,257.79	-	-	7,156,201.04	64,405,809.34	176,357,2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562,010.38	71,562,010.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104,795,257.7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0	60,000,000.00	-	-	-	-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4,795,257.79
（三）利润分配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7,156,201.04	-7,156,201.0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4,795,257.79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0	64,795,257.79	-	-	11,314,694.08	101,832,246.69	247,942,198.56

(3) 2014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8,391,831.40	21,608,168.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	-8,391,831.40	21,608,168.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4,158,493.04	45,818,268.75	49,976,76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49,976,761.79	49,976,76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4,158,493.04	-4,158,493.0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58,493.04	-4,158,493.0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4,158,493.04	37,426,437.35	71,584,930.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发行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企业合并

(1) 通过设立或投资取得的子公司

①博赢智巧

企业名称	青岛博赢智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珠山中路 2523 号远东大厦 708 室
注册资本	60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模具、液晶显示屏及部件；销售：建筑材料、水暖器材、五金交电；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6 年

②宜兴奕铭

企业名称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
注册资本	800 万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LED 产品、开关电源、平板显示器、模具、半导体元器件的研发与制造；彩电配件的组装；塑料制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6 年
--------------	--------

③东莞奕铭

企业名称	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 S120 省道姚冬尾路段松湖云谷科技产业园内 A、B、C、D、E、H 栋
注册资本	3600 万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5 年、2016 年

(2)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①青岛博盈

企业名称	青岛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齐长城路 12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开发、生产 LED 液晶模组；生产：电子元器件、平板显示器、工模具、半导体、元器件材料；彩电配件组装；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②中山博盈

企业名称	中山市博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山市南朗镇大车工业园 A 厂房
注册资本	600 万
成立时间	2012 年 0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LED 产品、电子元器件、五金制品（不含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③友通货运

企业名称	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宜兴市徐舍镇宜丰工业小区振丰东路 152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比例	100%
表决权比例	100%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期间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是否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青岛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东莞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
宜兴奕铭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	-
中山博盈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友通货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是	是
博赢智巧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是	-	-

东莞奕铭、宜兴奕铭、博赢智巧均为报告期内新设立的企业，中山博盈已经于 2016 年 6 月份注销。

三、 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7178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利通电子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寄售制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主流的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约定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具体销售业务由客户按需求向发行人发出采购订单，并约定产品规格、销售价格和数量等。

发行人的寄售方式是指客户根据自身产品生产排期计划，确定产品需求并下发订单，发行人将产品发送给客户，待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并质检合格下线，向发行人出具下线结算清单或确认单，发行人确认收入。

发行人产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客户已领用发行人产品并且下线质检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每月收到客户提供的产品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后，与发行人记录进行核对，按下线结算清单或验收确认单所列的数量及单价，据此确认收入。

(2) 出口销售模式下收入的确认

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金属结构件生产后，在货物报关出口离岸时确认货物的风险发生了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根据取得的经海关审验的货物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3) 模具开发收入的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模具分为自制模具和外购模具,所有模具均是根据客户的冲压件订单进行生产或者外购。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模具的生产制作,或者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直接从外部专业模具公司购买定制模具,经使用验收合格后,根据订单约定方式确认销售收入。分两种不同情形:

①按照订单约定模具作为产品单独销售,发行人一次性确认为模具收入;

②按照订单约定模具采用摊销方式计入结构件单价中,当期不确认模具收入,全部体现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用该模具生产的一定数量的金属冲压件中,确认为金属结构件收入。

(4) 其他确认方法

对于部分零星销售,发行人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生产后,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即可确认销售收入。

(二) 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发行人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并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比率 (%)
一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5
一至二年	10
二至三年	50
三至以上	100

(三) 存货的核算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周转材料

按照使用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

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六）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或 10	4.75-4.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 或 10	15.83-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或 10	31.67-18.00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七）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 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一)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

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

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

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股份支付的核算方法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七) 租赁的核算方法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

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所得税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

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二）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五、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1%；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二)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各年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青岛博盈	25%	25%	25%
东莞奕铭	25%	25%	-
宜兴奕铭	25%	-	-
友通货运	25%	25%	25%
中山博盈	25%	25%	25%
博赢智巧	25%	-	-

东莞奕铭成立于2015年9月，且于2015年取得税务登记证，因此列报其2015年、2016年所得税税率；博赢智巧、宜兴奕铭均成立于2016年，且均于2016年取得税务登记证，因此仅列报其2016年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货物退税率为17%。

2、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2年7月16日下发的《关于公示江苏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2〕15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2015年11月3日下发的《关于认定江苏省201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7号），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有效期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行人2015年至2016年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六、分部信息

请参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二、（二）营业收入分析”

七、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没有重大收购兼并之行为。

八、非经常性损益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天健会计师对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健审〔2017〕7181号专项鉴证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24.81	-	-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25.22	268.53	175.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1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61.32	-998.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68.20	-30.29	-29.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3.34	-	-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前合计	-1,091.11	499.55	-853.7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28.48	38.01	25.87
少数股东损益	-	61.86	1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62.63	399.68	-890.60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主要系地方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拨付的引进税收贡献奖励、服务业专项引导奖励、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产业政策奖励款、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等，发行人在收到的当期计入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发行人在2015年收购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公司所致。

报告期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在2015年度将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青岛博盈、中山博盈、友通货运等公司进行收购，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报告期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一方面，发行人对部分关键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相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423.34万元，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下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结构调整和生产地点调整等因素，发行人2016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导致924.81万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上两项导致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非流动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8,846.84	6,788.20	76.73%
通用设备	3-5	1,603.10	791.59	49.38%
专用设备	6-10	19,643.19	11,750.86	59.82%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工具	3-5	1,364.67	648.35	47.51%
合计		31,457.80	19,979.00	63.5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4,514.26万元的资产已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抵押。

(二) 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研发及管理软件	外购	10	47.35	37.5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50	2,141.59	1,931.90
合计			2,188.94	1,969.4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704.71万元的资产已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抵押。

十、主要债项

(一) 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为35,559.72万元,其中质押借款12,459.72万元,抵押借款9,500.00万元,保证借款5,000.00万元,保证(同时有抵押)借款8,600万元。

(二) 对关联方的负债

详情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三) 或有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四) 逾期未偿还债项

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发行人无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权益合计为35,160.95万元，报告期内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7,500.00	7,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25,533.44	9,045.99	1,25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6.29	1,131.47	415.85
未分配利润	1,621.21	7,337.94	971.14
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5,160.95	24,515.40	5,636.99
少数股东权益	-	-	20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60.95	24,515.40	5,838.29

十二、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9	833.81	2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05	-7,451.13	-2,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03	8,090.66	-1,90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77	-20.44	-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55	1,452.91	-4,397.85

十三、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的诉讼情况见“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除上述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股份支付

2016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骨干员工（包括杨冰、施佶、吴开君、陶司杰、夏长征、石爱明、刘军君、钱旭、陈升杰、王彦、吴振伟、李军义、谭西卫、赵红超、李勇、冯朔）通过直接或间接向利通电子增资的方式取得发行人的股份，增资的目的是对这些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考虑到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人 2016 年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5.79 元，构成股份支付。发行人将上述员工所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差异 4,233,350.00 元，分别增加管理费用、资本公积。

十六、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11	1.04	0.75
速动比率	0.82	0.7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3%	71.47%	88.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9%	72.04%	90.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9	3.50	1.8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1%	0.00%	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4.10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77	4.85	5.4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046.19	12,265.67	8,029.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2.21	7,082.42	3,822.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284.84	6,682.74	4,712.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	6.47	4.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1	0.12	0.0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1	-1.47

注：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93%	70.74%	102.58%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2%	57.94%	115.74%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	/	/

注：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

十七、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报告

2016 年，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拟用于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

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16）第 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合计	96,331.06	109,708.64	13,377.58	13.89
负债合计	66,287.42	66,288.15	0.74	0.00
净资产	30,043.65	43,420.49	13,376.84	44.52

本次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0,043.6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3,420.49 万元，评估增值 13,376.84 万元，增值率为 44.52%，其中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为房屋建筑物、土地等资产。

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为股份公司成立时折股的参考依据，发行人并没有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十九、历次验资报告

自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进行 9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1989年11月18日	增资至12.1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审计事务所	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
2	1994年4月6日	增资至136万元人民币	宜兴市审计师事务所	注册资金验资证明书
3	1998年8月18日	产权制度改革，增资至586万元人民币	宜兴苏瑞会计师事务所	宜瑞师内验字（98）第326号
4	2003年7月23日	增资至1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3）第281号
5	2005年12月22日	增资至3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5）第146号
6	2006年12月25日	增资至3000万元人民币	宜兴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宜方正验字（2006）第174号
7	2015年12月15日	增资至7000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5】539号
8	2016年6月30日	增资至7500万元人民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316号
9	2016年12月6日	股份制改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536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经营情况和行业状况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并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

本节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类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本公司的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以及本次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投资者可结合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阅读,便于理解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总量变化

(1) 发行人资产总量变化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97,981.53	79.44%	65,556.94	74.78%	43,650.18	68.46%
非流动资产	25,362.94	20.56%	22,110.39	25.22%	20,114.43	31.54%
合计	123,344.47	100.00%	87,667.33	100.00%	63,764.61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保持逐年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63,764.61万元、87,667.33万元、123,344.47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37.49%、4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结构呈现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的特征，这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规模持续增加，导致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有所上升。

从资产的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流动资产，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46%、74.78%、79.44%，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上升所致。这与发行人的业务特点有关：1、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等，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为了保证交货期，发行人会准备一定的库存量，导致存货规模较大；2、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一线电视机整机品牌生产商，客户均会要求一定的账期，导致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逐年上升。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项流动资产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4,212.53	14.51%	9,327.11	14.23%	5,222.45	11.96%
应收票据	21,081.12	21.52%	9,161.04	13.97%	6,997.21	16.03%
应收账款	32,635.28	33.31%	27,342.00	41.71%	16,740.23	38.35%
预付账款	3,669.75	3.75%	2,868.91	4.38%	1,531.82	3.51%
其他应收款	447.25	0.46%	473.43	0.72%	435.63	1.00%
存货	25,638.16	26.17%	16,384.44	24.99%	12,722.84	29.15%
其他流动资产	297.45	0.30%	-	-	-	-
合计	97,981.53	100.00%	65,556.94	100.00%	43,650.18	100.00%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四项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均在 95% 左右，且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性质以及同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有密切关系。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97.41	0.69%	120.32	1.29%	12.78	0.24%
银行存款	6,790.88	47.78%	3,864.41	41.43%	2,519.05	48.24%
其他货币资金	7,324.24	51.53%	5,342.37	57.28%	2,690.62	51.52%
合计	14,212.53	100.00%	9,327.11	100.00%	5,222.4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5,222.45万元、9,327.11万元和14,212.53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充足，且均较去年产生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是：①2015年11月和2016年6月股东因增资而分别投入现金增资款10,000万元和2,000万元，增加了发行人的货币资金；②发行人为配合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报告期内增加了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导致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增加；③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提升，给发行人带来较为稳定的现金流入；④发行人为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留存了较多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使得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较大。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行人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以票据形式为主，导致发行人有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此外，2016年10月利通电子在平安银行开出6,500万元国内信用证，导致2016年新增1,500万信用证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①基本情况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6,997.21万元、9,161.04万元和21,081.12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372.91	4,621.85	6,698.57
商业承兑汇票	8,579.50	4,539.19	298.64
金单	1,128.71	-	-
合计	21,081.12	9,161.04	6,997.21

金单，是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集团”）的成员根据

TCL 集团设立并运营的“简单汇平台”的规则和指引成功开具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 TCL 集团成员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债务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金单均为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开具，发行人在收到金单后，一般均会将金单在 TCL 的“简单汇平台”贴现，以降低资金回收风险。

除上述所列的金单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且均与发行人经营活动有关。发行人部分销售客户采用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货款，所收承兑票据期限均为 6 个月以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大部分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这三个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

发行人在收到票据后，一般会直接背书转付给供应商，或者用于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财务公司进行贴现，还有部分会持有至到期日。

2016 年度发行人应收票据发生额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上升，主要系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应收票据随之增加。

②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合作协议》（应用于票据池业务），发行人将自身持有的大面额银行承兑票据质押给银行，由合作银行开具小面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发行人的货款支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已质押应收票据合计 12,959.72 万元。

③应收票据背书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或贴现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合计 29,519.11 万元，对于其中的 23,559.39 万元的承兑汇票已经终止确认，但对于其中的 5,959.7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终止确认。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核算的情况。

（3）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下游客户以国内一线电视机品牌厂商为主，客户规模较大，信誉良好。发行人为了扩大市场及加强长期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通常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因

此会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也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变动相关。

①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408.54	28,818.87	17,633.55
坏账准备	1,773.26	1,476.86	893.32
应收账款净额	32,635.28	27,342.00	16,740.23
应收账款净额/ 流动资产	33.31%	41.71%	38.35%
应收账款净额/ 资产总额	26.46%	31.19%	26.25%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740.23万元、27,342.00万元和32,635.28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8.35%、41.71%和33.31%,比例先升后降;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25%、31.19%和26.46%,比例相对稳定。

②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及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应收账款净额	32,635.28	19.36%	27,342.00	63.33%	16,740.23	10.08%
营业收入	138,406.32		95,200.98		79,613.71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3.58%		28.72%		21.03%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6,740.23万元、27,342.00万元和32,635.2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03%、28.72%、23.58%。

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较2014年末增加10,601.77万元,增长63.33%,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8.72%。2015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幅度较大,高于当期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1)发行人2015年度的生产经营规模上升,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58%,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2015年新增大客户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在2015年四季度的出货量

较大,根据其2个月或者3个月的账期特点,导致期末应收账款时点数的增长比例远高于全年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较2015年末增长19.36%,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3.58%,主要系发行人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与2015年末相比下降5.14%,主要系2016年度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同时发行人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下降所致。

②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4,261.23	99.57%	1,713.06	32,548.17
	一至二年	89.43	0.26%	8.94	80.48
	二至三年	13.25	0.04%	6.62	6.62
	三年以上	44.63	0.13%	44.63	0.00
	合计	34,408.54	100.00%	1,773.26	32,635.28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733.56	99.70%	1,436.68	27,296.89
	一至二年	31.43	0.11%	3.14	28.29
	二至三年	33.65	0.12%	16.83	16.83
	三年以上	20.22	0.07%	20.22	0.00
	合计	28,818.87	100.00%	1,476.86	27,342.00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7,575.04	99.67%	878.75	16,696.29
	一至二年	36.71	0.21%	3.67	33.04
	二至三年	21.80	0.12%	10.90	10.90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17,633.55	100.00%	893.32	16,740.23

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99%以上账款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账龄结构合理,3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发行人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全部按照账龄组合计提。

发行人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客户进行严格的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前十大客户报告期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85%以上,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实力较强,发行人与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彼此商业合作和资金结算的信誉度较高,一般均会严格按照账期回款,因此应收账款质量较高。

此外,发行人根据客户结构和信用特征,结合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发行人谨慎性考虑,每年末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进行逐项风险评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采取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具体计提的比例为1年以内5%、1至2年10%、2至3年50%、3年以上100%。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计提充分。

③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2016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同行业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胜利精密 (SZ002426)	93.99%	4.09%	1.45%	0.47%
东山精密 (SZ002384)	93.27%	5.48%	0.93%	0.31%
亿和控股 (0838.HK)	100.00%	0.00%	0.00%	0.00%
长盈精密 (SZ300115)	98.77%	0.22%	0.37%	0.64%
联德精密	99.92%	0.01%	0.07%	0.00%
平均	97.19%	1.96%	0.56%	0.28%
利通电子	99.57%	0.26%	0.04%	0.13%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与行业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点。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胜利精密 (SZ002426)	0-6月计提 0.50%; 7-12 月计提2.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东山精密 (SZ002384)	0-6月计提 0.50%; 7-12月计 提5.00%	20.00%	60.00%	100.00%	100.00%	100.00%

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亿和控股 (0838.HK)	0.15%	-	-	-	-	-
长盈精密 (SZ300115)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联德精密	0-6月计提 1.00%, 7-12月计 提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	1.50%	15.00%	42.50%	75.00%	95.00%	100.00%
利通电子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因胜利精密、东山精密和联德精密一年以内属于分阶段计提，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一年内实际计提数除以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计算，并计算平均数。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偏高，其中账龄在1年以内和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综上，发行人已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④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分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404.31	1年以内	24.43%	420.22
2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4,432.97	1年以内	12.88%	221.65
3	TCL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4,109.09	1年以内	11.94%	205.45
4	TCL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469.26	1年以内	7.18%	123.46
5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0.41	1年以内	6.66%	114.52
合计		21,706.04		63.09%	1,085.30

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达到63.09%，相对集中。

⑤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1,531.82万元、2,868.91万元和3,669.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3.51%、4.38%和 3.75%，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上均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项较为稳定，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相关费用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208.45	1 年以内	87.43%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宜兴市供电公司	95.65	1 年以内	2.61%
李树斌	69.84	1 年以内	1.9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无锡宜兴石油分公司	56.93	1 年以内	1.55%
莱芜市昊炜经贸有限公司	35.69	1 年以内	0.97%
小 计	3,466.57		94.46%

2016 年下半年，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价格处于上升通道，发行人为锁定价格，提前预付订金购买了一批材料，导致本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上升幅度较大。预付给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友通货运给运输车辆购买加油卡所支付的预付款。预付给李树斌 69.84 万元，系向其支付东莞奕铭厂房的房屋租金形成。预付给莱芜市昊炜经贸有限公司的主要为青岛厂房改造建设所预付的钢材款。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5.63 万元、473.43 万元和 447.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0.72%和 0.46%。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各客户缴纳的押金保证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11.77	51.77%	240.67	40.34%	175.46	31.21%
往来款	144.84	24.05%	228.63	38.32%	250.82	44.61%
应收暂付款	55.04	9.14%	62.48	10.47%	72.64	12.92%
其他	90.55	15.04%	64.80	10.86%	63.34	11.26%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计	602.19	100.00%	596.59	100.00%	562.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22.35	70.14%	21.12	401.23
	一至二年	27.72	4.60%	2.77	24.95
	二至三年	42.15	7.00%	21.07	21.07
	三年以上	109.98	18.26%	109.98	-
	合计	602.19	100.00%	154.94	447.25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89.01	48.44%	14.45	274.56
	一至二年	195.65	32.79%	19.56	176.08
	二至三年	45.58	7.64%	22.79	22.79
	三年以上	66.35	11.12%	66.35	-
	合计	596.59	100.00%	123.15	473.43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57.90	63.65%	17.89	340.00
	一至二年	87.54	15.57%	8.75	78.79
	二至三年	33.69	5.99%	16.84	16.84
	三年以上	83.13	14.79%	83.13	-
	合计	562.26	100.00%	126.63	435.6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9.10	【注1】	24.76%	104.9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其他	80.70	1年以内	13.40%	4.04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8.30%	2.50
重庆市新渝技工学校	押金保证金	41.00	【注2】	6.81%	2.60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3.32%	20.00
小计		340.80		56.59%	134.09

【注 1】其中：1 年以内 270,000.00 元，2-3 年 370,000.00 元，3 年以上 851,000.00 元。

【注 2】其中：1 年以内 300,000.00 元，1-2 年 110,000.00 元。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客户需要发行人缴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和押金，发行人大额的对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是此类性质的押金和保证金，部分客户的账龄已经较长，发行人已经按照账龄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对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发行人去年发生的一起工伤事故赔款，发行人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的理赔核定通知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6)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12,722.84 万元、16,384.44 万元和 25,638.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15%、24.99%和 26.17%。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有关。

存货规模和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原材料	6,206.42	28.00	3,560.16	-	3,208.59	-
在产品	3,145.06	239.67	743.79	-	845.70	-
库存商品	3,094.23	117.71	2,450.63	52.25	1,943.47	48.89
发出商品	9,330.40	268.12	7,020.92	84.99	4,059.51	74.82
委托加工物资	2,304.17	-	626.79	-	978.34	-
周转材料	2,211.37	-	2,119.38	-	1,810.94	-
合计	26,291.65	653.49	16,521.68	137.23	12,846.54	123.71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余额变化也较大，主要和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大幅上升及电视机行业的销售季节性有关，销售的季节性因素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

季节性波动分析”。

①存货总体规模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I、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余额增加较大，主要由于发行人业务增长、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13.71 万元、95,200.98 万元、138,406.32 万元。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相应增加。

II、电视机行业销售的季节性和供应链管理特点，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较多。电视机行业存在着下半年、特别是四季度生产销售规模较大的特点。同时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厂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供应商，所有的产品均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是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进行生产。整机厂商一般均实行零库存管理，且要求的订单送货期一般较短。发行人需要根据整机厂商的生产计划要求提前完成订单的生产并按照要求准时批量供货，从而导致发行人年末存货余额规模较大。

III、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费升级，大尺寸电视机消费占比不断提高。发行人生产的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大尺寸占比也逐年提高，对应所产生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单位成本和总金额均有所上升。

②存货结构变化原因分析

I、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中，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208.59 万元、3,560.16 万元和 6,206.42 万元，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镀锌板、铝型材、彩涂板、紧固件等，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24.98%、21.55%和 23.61%，三年占比相对较为稳定，且 2016 年原材料较 2015 年增长 74.33%，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均处于下行通道，年底库存电镀锌板相对较少。2016 年底，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价格开始大幅上涨，发行人出于生产统筹安排、成本控制等综合考虑，增加了电镀锌板的采购，使得 2016 年年底原材料规模较上年上升幅度较大；②发行人在 2016 年开发新产品不锈钢面框，该产品到年底开始进入量产阶段，发行人也相应增加了对于不锈钢原材料的采购。

II、发出商品

发行人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最高,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4,059.51万元、7,020.92万元、9,330.40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31.60%、42.50%、35.49%,发行人发出商品规模大幅上升,与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上升有关。发行人所有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发行人严格按照客户的排产计划进行生产,因客户年底交期的要求,发行人期末发出商品的余额大幅上升;2016年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相比2015年降低主要原因为: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增加、销售规模的上升、客户订单的增加,发行人的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均大幅上升,相对而言导致发出商品占比下降。

III、其他

发行人年末的库存商品基本均按照客户订单进行生产以备1月份交货的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943.47万元、2,450.63万元、3,094.23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15.13%、14.83%、11.77%,库存商品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加。

由于销售规模上升和订单交期的要求,发行人根据生产计划的安排会将一部分工序进行委托加工,相应的委外加工物资也相应上升;

发行人周转材料的主要构成为成品模具以及生产模具所需要的材料。对于成品模具,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用于直接销售或者摊销使用,周转材料的余额与发行人对于模具销售的结算方式相关。报告期内,周转材料的规模变动相对较小。

(7) 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并不存在其他流动资产,2016年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预缴企业所得税,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3、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08.35	0.54%
固定资产	19,979.00	78.77%	19,582.88	88.57%	17,262.11	85.82%
在建工程	995.86	3.93%	139.59	0.63%	524.56	2.61%
无形资产	1,969.40	7.76%	1,975.51	8.93%	2,018.06	10.03%
长期待摊费用	99.61	0.39%	97.31	0.44%	16.37	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7.53	1.84%	315.11	1.43%	184.96	0.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53	7.30%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62.94	100.00%	22,110.39	100.00%	20,114.43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自有厂房出租给关联方风享环保，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部分厂房账面价值108.35万元，累计折旧138.48万元。该租赁合同于2015年12月已经终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投资性房地产全部转为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64.91	1,370.18	19,103.47	1,149.55	29,688.12
本期增加金额	781.93	413.39	2,887.76	324.91	4,407.99
1) 购置	-	413.39	2,790.73	324.91	3,529.03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93	-	97.03	-	878.96
本期减少金额	-	180.48	2,348.04	109.80	2,638.31
1) 处置或报废	-	180.48	2,348.04	109.80	2,638.31
期末数	8,846.84	1,603.10	19,643.19	1,364.67	31,457.80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683.00	693.20	7,117.90	611.14	10,105.24
本期增加金额	375.65	258.79	2,089.75	204.77	2,928.9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 计提	375.65	258.79	2,089.75	204.77	2,928.95
本期减少金额	-	140.48	1,315.32	99.60	1,555.40
1) 处置或报废	-	140.48	1,315.32	99.60	1,555.40
期末数	2,058.64	811.51	7,892.33	716.31	11,478.8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88.20	791.59	11,750.86	648.35	19,979.00
期初账面价值	6,381.92	676.98	11,985.57	538.41	19,582.8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62.11 万元、19,582.88 万元和 19,979.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5.82%、88.57%和 78.77%。

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包括专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与通用设备，固定资产结构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特点相吻合。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2,320.7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44%，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发行人业务逐步扩大，发行人购买了 6 台金丰闭式双点压力机和 1 台景智冲床，同时发行人 2015 年车间改扩建工程完工，转入原值为 1,348.72 万元的在建工程。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相比，整体结构变化不大，帐面价值变化也较小。

(3) 在建工程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524.56 万元、139.59 万元和 995.86 万元，201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减少 384.9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末计入在建工程的机器设备、厂房产于 2015 年度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6 年末在建工程较上年增加 856.28 万元，主要为正在安装的专业设备以及青岛厂房工程的建设改造。

各期末在建工程的期末帐面价值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安装设备	564.35	56.67%	139.59	100%	146.02	27.84%
青岛新厂区工程	431.51	43.33%	-	-	-	-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工程	-	-	-	-	378.54	72.16%
合计	995.86	100%	139.59	100%	524.56	100%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各期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使用权	37.50	1.90%	-	-	-	-
土地使用权	1,931.90	98.10%	1,975.51	100.00%	2,018.06	100.00%
合计	1,969.40	100.00%	1,975.51	100.00%	2,018.06	100.00%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在2016年度购入新增金蝶板块、泽疆等多种软件，导致软件使用权增加37.5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为704.71万元的资产已用于发行人短期借款的抵押。

(5) 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16.37万元、97.31万元和99.61万元。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用于租入固定资产改良，主要是发行人报告期内东莞租入厂房的改造工程费及装修费。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426.76	378.0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6.39	89.46
	合计	3,023.14	467.53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14.10	256.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1.79	58.77

时间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005.89	315.11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17.03	155.4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96.89	29.53
	合计	1,213.93	184.96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84.96万元、315.11万元和467.53万元，主要源于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等资产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及合并报表时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交易利润等所致。

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科目主要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由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378.07万元。发行人依据稳健经营的原则，按照自身行业的特点与业务经营模式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发行人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摊销，不存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并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确认为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款	1,851.53	-	-

发行人的2016年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为1,851.53万元，系子公司青岛博盈预付的土地款受让款所致。

(二) 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5,559.72	40.32%	22,263.71	35.25%	12,500.00	21.58%
应付票据	12,824.24	14.54%	8,501.12	13.46%	4,171.84	7.20%
应付账款	34,100.28	38.67%	22,301.23	35.31%	18,431.34	31.82%
预收账款	49.84	0.06%	22.87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3,859.19	4.38%	2,531.35	4.01%	3,779.27	6.52%
应交税费	1,609.97	1.83%	1,617.48	2.56%	819.94	1.42%
应付利息	29.64	0.03%	26.60	0.04%	22.12	0.04%
应付股利	-	-	5,091.74	8.06%	6,881.47	11.88%
其他应付款	150.65	0.17%	795.81	1.26%	11,320.34	19.54%
流动负债合计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57,926.32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88,183.52	100.00%	63,151.93	100.00%	57,926.3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负债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趋势相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10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构成。

1、流动负债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2,459.72	7,663.71	3,500.00
抵押借款	9,500.00	6,000.00	6,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	8,600.00	3,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8,600.00	-	-
合计	35,559.72	22,263.71	12,500.00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逐年大幅上升，发行人所需营运资金也随之大幅增加，发行人增加了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融资规模，发行人从工商银行、

南京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借款，目前发行人的贷款基本为基准利率（或者下浮若干基点）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为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客户支付货款的方式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或者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在需要资金周转的时候，发行人将未到期的票据向银行申请贴现，因贴现的部分商业承兑汇票附有追索权，发行人账面记入短期借款，导致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大幅上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原材料供应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承兑期限为 6 个月以内。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的金额分别为 4,171.84 万元、8,501.12 万元和 12,824.2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逐年增加，发行人应付票据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采购额的增加导致期末余额较上年有所增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到期尚未支付的票据。

（3）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的货款、工程设备款等款项。发行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条款，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3,364.01	97.84%	21,771.35	97.62%	17,627.40	95.64%
一至二年	629.88	1.85%	301.20	1.35%	283.39	1.54%
二至三年	30.44	0.09%	71.40	0.32%	371.48	2.02%
三年以上	75.94	0.22%	157.28	0.71%	149.08	0.81%
合计	34,100.28	100.00%	22,301.23	100.00%	18,431.34	100.00%

发行人建立并充分利用自身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获得合理赊购账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订单数量迅速增长，导致采购相应增加，各年末应

付账款余额不断上升。发行人的信用良好，应付账款基本上都是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

2016年12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69.52	4.02%	一年以内	采购结构件产品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85.79	3.77%	一年以内	采购彩涂板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877.99	2.57%	一年以内	采购铝型材
江苏川电钢板加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6.77	2.37%	一年以内	采购电镀锌板
江苏固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714.43	2.10%	一年以内	采购底座组件
合计		5,054.50	14.82%		

注：上述应付供应商款项包含材料暂估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基地包括宜兴、青岛、东莞等，主要生产基地较为分散，同时发行人部分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均对地域有较高要求且大都为非标产品，同时部分客户还指定了专门供应商，使得发行人除电镀锌板外的供应商相对较为分散，应付账款前五名占比较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付持有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4）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22.87万元和49.84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很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发行人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45.09	2,278.06	3,367.23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职工福利	-	-	-
社会保险费	77.82	46.57	47.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59	14.05	11.91
基本养老保险费	47.86	26.87	30.32
失业保险费	2.55	2.15	2.17
工伤保险费	3.57	2.76	2.17
生育保险费	1.25	0.74	0.54
住房公积金	4.18	-	-
工会经费	132.10	206.72	364.94
合计	3,859.19	2,531.35	3,779.27

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工资、奖金、社保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779.27万元、2,531.35万元和3,859.19万元。

报告期内，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利通电子在2014年的工资发放办法与2015年、2016年有所区别。2014年度，发行人对于大部分管理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平时仅发基本岗位工资部分，平时绩效及年终奖由年底一次性发放，导致2014年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高。

2015年发行人开始执行新的工资发放办法，月度工资按实际应付金额发放，母公司和所有子公司工资发放日均为每月5日，母公司由于人员数量众多，工资计算在5日之前无法完成，导致母公司所有员工工资均是当月计提，下下月发放，社保及公积金为当月计提、次月支付，年末余额中包括了2个月的工资以及计提的奖金。其他所有子公司的员工工资及社保和公积金均是当月计提，次月发放，年末余额中包括12月份的工资余额及年终奖金。2015年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即为母公司管理人员和后台行政人员的工资发放办法及时间的变化。

2016年应付职工薪酬较2015年大幅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生产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员工人数大幅增加，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及社保缴纳水平均上升，导致相应应付工资薪酬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60.23	364.79	372.89
企业所得税	890.90	782.15	338.1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55	360.28	0.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8	36.64	26.52
房产税	24.84	20.94	11.49
土地使用税	9.04	10.56	6.77
教育费附加	30.28	19.73	14.32
地方教育附加	20.18	13.15	8.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46	1.88	1.32
印花税	12.12	3.85	6.25
防洪保障金	-	3.52	2.60
营业税	-	-	1.46
其他	-	-	28.54
合计	1,609.97	1,617.48	819.94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819.94万元、1,617.48万元、1,609.97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2%、2.56%、1.8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组成，三者占比90%左右。

发行人2015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大幅上升，原因为如下两方面：一方面2015年度支付了一笔分红款，发行人应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该因素使得发行人的本期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60.28万尚未缴纳；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上升，2015年度四季度销售收入比重相对较高，四季度实现的利润有所上升，使得发行人的应交所得税规模上升。

(7) 应付利息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22.12万元、26.60万元、29.64万元，均为应付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8) 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股利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伟丰贸易	-	3,302.00	3,302.00
邵树伟	-	1,664.08	3,370.05
张德峰	-	125.65	209.42
合计	-	5,091.74	6,881.47

2013年11月22日，发行人董事会通过以下决议：公司以2009年到2012年利润所得119,327,433.36元扣除相关税费后进行分红，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2016年5月9日，发行人2016年董事会通过《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分红事项的决议》，发行人同意从2015年净利润中提取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发行人2015年12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所有应付股利已全部付清。

(9) 其他应付款

201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达11,320.34万元，是发行人向关联自然人徐惠亭女士及关联法人宜兴市三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借款所致。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大幅下降，系发行人向外部关联方偿还关联方的借款所致。其他应付款按照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拆借款	-	-	111.19	13.97%	8,886.28	78.50%
应付暂收款	60.65	40.26%	544.98	68.48%	2.00	0.02%
其他	90.00	59.74%	139.64	17.55%	2,432.06	21.48%
合计	150.65	100.00%	795.81	100.00%	11,320.34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亲属不存在往来款。历年拆借往来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非流动负债。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比率（倍）	1.11	1.04	0.75
速动比率（倍）	0.82	0.78	0.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9.33%	71.47%	88.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49%	72.04%	9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8,046.19	12,265.67	8,029.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5	6.47	4.26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1、主要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股东资本投入的增加，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短期偿债能力尚可。

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及存货保持了较高的周转率，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的电视机整机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良好，与发行人净利润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发行人十分注重外部融资风险的控制，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从未出现过借款、票据到期不能按时归还的情况，发行人的负债水平仍在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逐步得到市场、客户、银行的认可，未来公司仍通过内部盈利积累、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综合上述因素，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胜利精密 (SZ 002426)	1.60	0.99	1.86	1.34	0.81	1.56	47.70%	52.74%	40.93%
东山精密 (SZ 002384)	0.92	1.10	0.85	0.67	0.80	0.60	81.86%	60.68%	70.49%
亿和控股 (0838.HK)	1.54	1.64	1.46	1.38	1.41	1.22	49.13%	49.95%	49.78%
长盈精密 (SZ 300115)	1.13	1.79	1.49	0.59	1.25	0.91	48.79%	33.91%	47.78%
联德精密	1.15	2.10	1.58	0.86	1.70	1.29	69.22%	44.73%	49.58%
行业平均	1.27	1.52	1.45	0.97	1.19	1.12	59.34%	48.40%	51.71%
利通电子	1.11	1.04	0.75	0.82	0.78	0.53	71.49%	72.04%	90.84%

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联德精密为IPO申报企业，2016年暂取2016年6月30日数据。

根据上述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差距也较大，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可比公司融资渠道较多，除银行借款外，也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普遍略高于发行人。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已通过上市和后续融资募集资金，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另一方面体现了发行人利用财务杠杆扩大公司规模、提升经营业绩的良好经营能力。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8	4.10	4.73
存货周转率(次)	4.77	4.85	5.4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主要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4.10 和 4.38，三年内基本保持稳定。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客户结构及其信用期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稳定，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一线电视机整机生产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回款及时。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资金管控，注重落实应收账款催收，使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水平，周转速度较快。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信用周期和付款周期、付款手段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新增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2014 年和 2016 年，新增的大客户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在 2015 年四季度的出货量均较大，导致 2015 年底应收账款金额大幅上升，相应的使得 2015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报告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42、4.85 和 4.77，三年内基本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变动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订单进度、备货量有关，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周转情况良好，长库龄存货较少。发行人主要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和生产，缩短原材料采购至产品销售之间的周期，避免存货大量占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需求情况，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和产成品的备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额增加；（2）2016 年度发行人新开发不锈钢面框，发行人新增对不锈钢的采购，导致原材料采购额有所增加，同时年底逐步开始不锈钢面框的量产，但年度内不锈钢尚未开始销售；（3）随着 2016 年底大宗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相应的增加了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备货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指标/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可比公司						
胜利精密 (SZ 002426)	5.88	3.85	3.74	9.07	6.21	5.73
东山精密 (SZ 002384)	3.23	2.62	3.42	3.95	3.14	4.10

指标/年份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亿和控股 (0838.HK)	4.05	4.70	5.47	5.90	5.53	6.56
长盈精密 (SZ 300115)	5.18	4.26	3.75	2.95	3.21	2.50
联德精密	3.14	3.13	3.84	4.70	5.34	6.64
行业平均	4.30	3.71	4.04	5.31	4.69	5.11
利通电子	4.38	4.10	4.73	4.77	4.85	5.42

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因联德精密为 IPO 申报企业，暂时只获得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因此对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乘以二得到可比年度数据。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其余 5 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的平均值，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发行人收款信用期保持一致，反映了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和信用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并无重大差异，反映了发行人在报告期有着较好的存货管理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 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增长比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8,406.32	45.38%	95,200.98	19.58%	79,613.71
营业利润	14,018.07	71.86%	8,156.70	83.92%	4,434.98
营业外收支净额	-677.63	-403.61%	223.19	46.26%	152.60
利润总额	13,340.44	59.20%	8,379.89	82.66%	4,587.58
净利润	11,222.21	57.08%	7,144.29	86.39%	3,833.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55	-	-	-	-

2014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5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19.58 个百分点，2016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上升 45.38%，但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出现大幅增长，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方向一致，利润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2015 年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TCL、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于本年开开始成为发行人的客户，使得本期的销售收入较上期上升；2016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为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海信、TCL、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康佳、冠捷等的收入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生产效应显现，产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上升。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上升、发行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等，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6 年出现大额的营业外支出的原因为发行人电子元器件部分的业务电源车间的整体调整，未来发行人不再生产电源产品，导致发行人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37,244.37	99.16%	93,772.71	98.50%	78,898.55	99.10%
其他业务收入	1,161.95	0.84%	1,428.28	1.50%	715.17	0.90%
合计	138,406.32	100.00%	95,200.98	100.00%	79,613.71	100.00%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底座、模具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研发、销售等，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以及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的结构及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110,551.77	80.55%	74,187.52	79.11%	55,393.49	70.21%
底座	9,796.41	7.14%	5,261.65	5.61%	4,712.54	5.97%
模具	4,055.36	2.95%	3,314.24	3.53%	2,529.54	3.21%
电子元器件产品	10,156.86	7.40%	9,394.24	10.02%	14,997.14	19.01%
其他	2,683.96	1.96%	1,615.06	1.72%	1,265.84	1.60%
合计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中以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为主，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55,393.49 万元、74,187.52 万元、110,551.77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1%、79.11%、80.55%。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收入规模和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97.14 万元、9,394.24 万元、10,156.86 万元，2015 年、2016 年较 2014 年相比，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出于业务发展方向的考虑，于 2015 年 4 月份开始全面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导致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销售收入在 2015 年度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发行人底座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2.54 万元、5,261.65 万元、9,796.41 万元，营业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底座为电视机结构件的配套产品，其销售渠道和销售客户均与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高度一致，其销售收入随着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规模上升而增长。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经验，在电视机冲压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29.54 万元、3,314.24 万元、4,055.3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模具产品作为电视机结构件的上游产品，发行人将其作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工具使用，模具的收入与下游客户对于模具的结算方式高度相关。

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发行人销售给白色家电品类的空调隔板、支架类等类别的产品。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渠道的拓展，生产能力、服务能力的上升，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额随之上升，发行人相应的底座、模具等产品的销售规模也

在逐步扩大。发行人销售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感、变压器、滤波器、电视机电源等，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规模 2015 年、2016 年较 2014 年呈下降趋势，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2)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收入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分析如下：

①产品销售尺寸和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上升，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电视机终端消费者对于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的偏好明显，大屏幕、曲面和超薄电视机开始逐渐成为消费的主流产品，传导至电视机整机生产厂商对大尺寸及曲面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需求快速增加，随着尺寸上升和结构变化，发行人产品的单价逐步上升，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上升。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尺寸的产品结构如下：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售额占比
50 英寸 (含) 及以下	41,730.69	37.75%
50 英寸-60 英寸	40,878.33	36.98%
60 英寸 (含) 及以上	27,942.75	25.28%
合计	110,551.77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50 英寸 (含) 及以下	35,098.40	47.31%
50 英寸-60 英寸	20,581.69	27.74%
60 英寸 (含) 及以上	18,507.43	24.95%
合计	74,187.52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区间	2014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占比
50 英寸 (含) 及以下	33,673.60	60.79%
50 英寸-60 英寸	12,597.48	22.74%
60 英寸 (含) 及以上	9,122.40	16.47%
合计	55,393.49	100.00%

报告期内, 2014年、2015年、2016年50英寸以上的销售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39.21%、52.69%和62.26%,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随着产品尺寸结构大屏化趋势而上升。

②行业集中度提高, 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上升

从行业分析来看, 近几年全球液晶电视出货量保持稳步增长, 发行人作为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主要供应商, 随着电视机向大尺寸、曲面、超薄等方向的发展, 发行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得到客户和市场的认可, 报告期内, 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主要采用精密金属背板和精密金属后壳来计算)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6.48%、8.08%和10.47%, 发行人的销量和营业收入持续上升。

3、按地区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80,518.13	58.67%	59,986.63	63.97%	51,221.52	64.92%
华南地区	51,678.73	37.65%	30,556.71	32.59%	25,518.77	32.34%
国内其他地区	3,493.43	2.55%	2,266.58	2.42%	2,109.26	2.67%
境外	1,554.07	1.13%	962.79	1.03%	49.00	0.06%
总计	137,244.36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从销售分地区来看,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的华南、华东地区, 2014年至2016年, 以上两个区域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26%、96.56%和96.32%。各销售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与电视机产业集聚群所处区域及发行人客户结构相吻合。

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集中在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分析

发行人下游产品电视机的销售量受年度内传统节日的促销、电商渠道促销等因素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波动, 节日期间及电商渠道促销期间, 电视的销量会有所增加, 因此,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也随之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下半年销

售收入情况通常好于上半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季度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3,057.01	24.09%	17,634.97	18.81%	14,705.42	18.64%
第二季度	27,992.16	20.40%	19,268.31	20.55%	19,825.95	25.13%
第三季度	31,231.16	22.76%	22,815.45	24.33%	20,678.37	26.21%
第四季度	44,964.03	32.76%	34,053.98	36.32%	23,688.81	30.03%
合计	137,244.37	100.00%	93,772.71	100.00%	78,898.55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四季度的销售收入明显较其他季度要高，同时 2015 年四季度的销售额占比为 36.32%，显著高于 2016 年和 2014 年，原因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之“（3）应收账款”。

（三）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 9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7,516.67	66.39%	43,723.03	62.33%	39,380.90	63.02%
直接人工	11,857.88	11.66%	8,691.29	12.39%	8,473.58	13.56%
制造费用	22,322.50	21.95%	17,733.33	25.28%	14,635.05	23.42%
合计	101,697.04	100.00%	70,147.65	100.00%	62,489.5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主要是材料成本，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02%、62.33%和 66.39%，占比相对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收入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尤其是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占比逐

年上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50英寸以上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21%、52.69%和62.26%, 随着大尺寸产品占比的逐年上升, 理论上直接材料所占比重也会相对上升, 但由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平均采购单价发生变化, 2015年平均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11.32%、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较2015年下降7.89%, 铝型材2015年采购单价较2014年下降7.25%, 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1.05%, 报告期内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走势见本节“(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4、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主要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波动导致2015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2014年出现小幅下降。2016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 一方面与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所占收入比重上升有关, 另一方面大尺寸超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对铝型材的耗用量较上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2016年铝型材的采购额由2015年的3,972.21万元上升至2016年的6,770.86万元, 铝型材耗用量大幅上升, 导致2016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上升。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8,473.58万元、8,691.29万元、11,857.88万元, 金额逐年上升, 主要与发行人人员规模、一线普工薪酬逐年上升有关, 同时随着发行人用工形式的规范, 缴纳五险一金人数的逐年上升, 也使得直接人工薪酬逐年上升。但直接人工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3.56%、12.39%和11.66%, 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 随着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大幅上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79,613.71万元、95,200.98万元和138,406.32万元。随着发行人订单量的上升, 生产安排相对更加密集, 生产人员的效率提升, 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下降, 使得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逐年下降; (2)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 部分产品采用OEM的方式直接采购, 报告期内, 发行人OEM外加工的采购额分别为1,012.42万元、2,244.98万元、4,273.09万元, 使得发行人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小幅下降; (3) 2016年度, 发行人为规范劳务用工, 对于部分临时性用工和季节性用工采用了劳务外包的方式, 相应这部分外包劳务费用计入了制造费用进行核算, 导致发行人的直接人工占比出现下降。

制造费用的主要构成包括外协加工费、生产设备折旧费、水电气等能源费用、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车间机物料的消耗等。报告期内, 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14,635.05万元、17,733.33万元、22,322.50万元,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大幅上

升，制造费用也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42%、25.28% 和 21.95%，2016 年制造费用占比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产品结构的变化和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升。50 英寸以上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21%、52.69%和 62.26%，逐年大幅上升，随着直接材料在成本中占比的变化，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与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呈此消彼长的关系。2016 年制造费用所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出现下滑，主要与制造费用的构成情况有关。扣除掉因规范劳务用工导致的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的部分外，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较上年上升约 2,000 万左右，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如下：（1）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的扩大，生产效率的提高，单个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继续呈下降趋势；（2）报告期内 OEM 采购金额增加，使得发行人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也出现小幅下降，由此导致 2016 年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稳定的主要原因为产品尺寸结构的变化、随着销售规模的大幅上升带来的生产组织效率的提高以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在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化，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导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比重结构相对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5,547.32	97.78%	23,625.06	98.36%	16,409.03	97.35%
其他业务毛利	808.13	2.22%	394.47	1.64%	447.03	2.65%
合计	36,355.45	100.00%	24,019.53	100.00%	16,856.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占比分别为 97.35%、98.36%和 97.78%。主营业务收入 2014-2016 年毛利总额保持稳定增长。与收入的增长情况保持一致。

2、分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毛利额	占比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8,326.00	79.69%	18,743.40	79.34%	10,983.60	66.94%
底座	3,060.01	8.61%	1,932.23	8.18%	1,686.52	10.28%
模具	863.16	2.43%	471.85	2.00%	226.66	1.38%
电子元器件	2,612.32	7.35%	2,106.11	8.91%	3,288.57	20.04%
其他	685.83	1.93%	371.46	1.57%	223.68	1.36%
合计	35,547.32	100.00%	23,625.06	100.00%	16,409.03	100.00%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毛利贡献占比最大。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额占整体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6.94%、79.34%和 79.69%，与各产品类型营业收入占总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致，毛利贡献额随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上升而逐年上升；其次为电子元器件产品，其占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0.04%、8.91%和 7.35%，其毛利占比随着电子元器件收入占比的下降而逐年下降；底座产品作为外观件产品，较强的销售渠道使其毛利占比略高于收入占比。整体来说，各产品的毛利贡献额与其占收入的比重基本吻合。

3、综合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38,406.32	45.38%	95,200.98	19.58%	79,613.71
营业成本	102,050.87	43.37%	71,181.46	13.42%	62,757.65
毛利	36,355.45	51.36%	24,019.53	42.50%	16,856.06
综合毛利率	26.27%		25.23%		21.17%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17%、25.23%和 26.27%，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变化主要与报告期内产品结构变化、主要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变化、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变化、发行人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提升等方面的因素有关。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25.90%	25.19%	20.80%
其他业务毛利率	69.55%	27.62%	62.51%
综合毛利率	26.27%	25.23%	21.17%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上升与发行人的产品尺寸结构、平面曲面结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市场占有率提升等因素有关。其他业务毛利率的变化主要与废料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关。

4、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	25.62%	25.26%	19.83%
底座	31.24%	36.72%	35.79%
模具	21.28%	14.24%	8.96%
电子元器件	25.72%	22.42%	21.93%
其他	25.55%	23.00%	17.67%
综合毛利率	25.90%	25.19%	20.80%

(1) 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变化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21%、79.11%和 80.55%，报告期精密金属冲压件毛利率分别为 19.83%、25.26%、25.62%，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产品尺寸和产品类型的结构变化对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的影响

随着电视机消费者对于大尺寸、超薄、曲面电视产品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售收入上升，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尺寸结构也相应发生变化。一般来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尺寸越大，形状越复杂、用料越多，对生产设备要求也越高，工艺要求及生产组织难度也越大，具有大批量大尺寸、复杂形状规模化生产能力的结构件冲压企业相对较少，对应的产品售价和毛利率也较高。

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按尺寸分类别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	38,016.66	34.39%	18.33%
	曲面	3,714.02	3.36%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	28,952.48	26.19%	27.62%
	曲面	11,925.85	10.79%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	21,815.34	19.73%	33.59%
	曲面	6,127.42	5.54%	
合计		110,551.77	100.00%	25.62%
项目	2015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	34,465.15	46.46%	16.38%
	曲面	633.25	0.85%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	17,334.12	23.37%	30.33%
	曲面	3,247.58	4.38%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	15,216.86	20.51%	36.47%
	曲面	3,290.56	4.43%	
合计		74,187.52	100.00%	25.26%
项目	2014 年			
	类型	金额	所占比例	毛利率
50 英寸（含）及以下	平面	33,433.16	60.36%	15.55%
	曲面	240.45	0.43%	
50 英寸-60 英寸	平面	12,419.61	22.42%	23.50%
	曲面	177.87	0.32%	
60 英寸（含）及以上	平面	8,417.66	15.20%	30.57%
	曲面	704.74	1.27%	
合计		55,393.49	100.00%	1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5 年度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上升，上升了 5.4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销售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及原材

料价格的下降。原因分析如下：（1）2015年电视机市场大尺寸、曲面电视开始逐渐成为消费的主流产品，对大尺寸及曲面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需求快速增加，发行人2015年50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件的销售金额达39,089.12万元，较2014年50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销售金额21,719.88万元，增长幅度达79.97%，占精密金属冲压件销售的比重也由2014年的39.21%提升到2015年52.69%；2015年50英寸以上曲面精密金属冲压件销售金额达6,538.14万元，较2014年50英寸以上曲面精密金属冲压件的销售金额882.61万元，增长了640.77%，高毛利品种销售占比提升，提高了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总体毛利率；（2）发行人在大尺寸液晶电视结构件，曲面电视结构件的设计和工艺制造上，积累了丰富的模具设计和产品生产经验，生产效率和组织能力得到提高，大尺寸产品的规模效应逐步体现，相应提升发行人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3）2015年度发行人占直接材料比重达60%左右的主材电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全年呈下降趋势，电镀锌板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下降约11.32%，铝型材平均采购价格较2014年下降约7.25%，详细分析见下文“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报告期内价格情况”，材料价格的下降也一定程度提升了发行人2015年度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

2016年度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综合毛利率与2015年基本持平，虽然从产品分尺寸的结构来看，发行人大尺寸销售额占收入的比重继续上升，但大尺寸产品毛利率与2015年相比，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1）50英寸以上产品已经逐渐成为市场成熟产品和主流产品，随着大尺寸电视机价格的下调，大尺寸精密电视冲压结构件的价格也随之相应下调，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下降；（2）2016年下半年电镀锌板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同时大尺寸超薄精密冲压结构件对于铝型材的使用量大幅上升，发行人铝型材采购额由2015年度的3,972.71万元上升至2016年度的6,770.86万元，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发行人铝型材的采购单价上升1.06%。铝型材耗用量的上升和采购价格的上升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大尺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

②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尺寸类别毛利率变动分析

I、报告期发行人50英寸以下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15.55%、16.38%和18.33%，2015年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2015年

度的主材电镀锌板和铝型材采购单价下降;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提高 1.95 个百分点, 主要因为 2016 年产品销售结构中, 50 英寸以下曲面产品的销售额大幅上升, 由 2015 年的 633.25 万元上升至 3,714.02 万元, 曲面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使得 2016 年毛利率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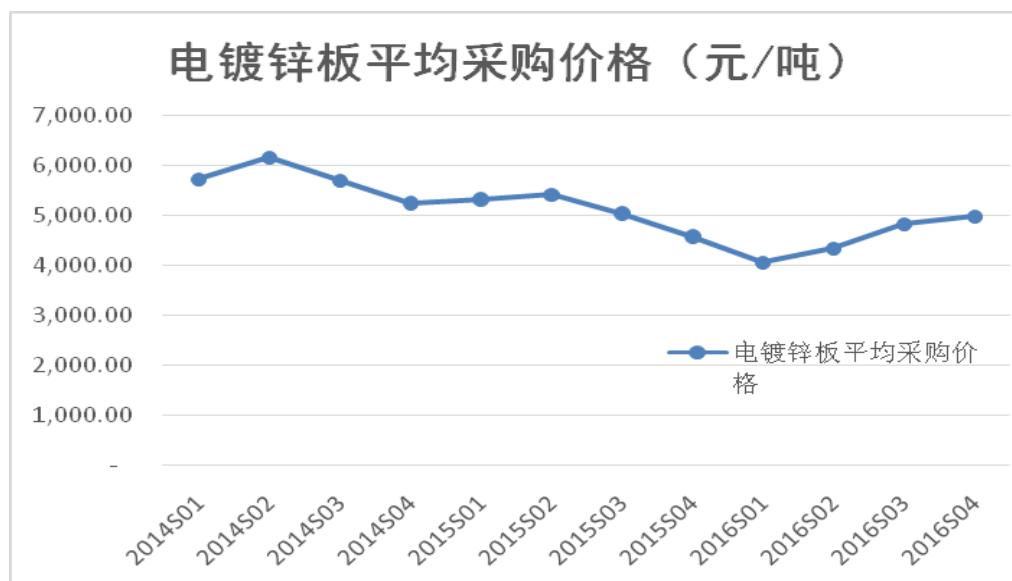
II、报告期发行人 50-60 英寸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分别为 23.50%、30.33%、27.62%, 60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分别为 30.57%、36.47%、33.59%, 主要与产品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有关。2015 年 50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订单大幅上升, 生产规模效应开始体现, 同时电镀锌板和铝型材价格全年呈下降趋势, 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跌, 导致 2015 年 50 英寸以上区间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 50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已经相对成熟, 部分客户因电视机整机的市场价格下调, 同时要求发行人相应调整供货单价, 使得 50 英寸以上产品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大尺寸超薄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销量增加, 铝型材的单位耗用数量也相应增加, 而 2016 年铝型材价格呈上升趋势, 采购均价上升, 导致 2016 年 50 英寸以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报告期内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3.02%、62.33%和 66.39%, 其中直接材料又以电镀锌板、铝型材为主, 上述两种材料占总材料成本的比重约为 60%左右,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的价格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 使得发行人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具体分析如下:

i、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的价格趋势

发行人结构件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 发行人所需电镀锌板绝大部分均从宝钢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季度从宝钢采购的镀锌板的单价(每吨的含税价格)走势图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电镀锌板平均采购价格的数据统计：宝钢采购的镀锌板原卷包括 0.5mm、0.6mm、0.8mm、1.0mm 等不同规格型号，将各种型号每季度的采购吨数和采购金额进行合计、计算发行人每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形成了上述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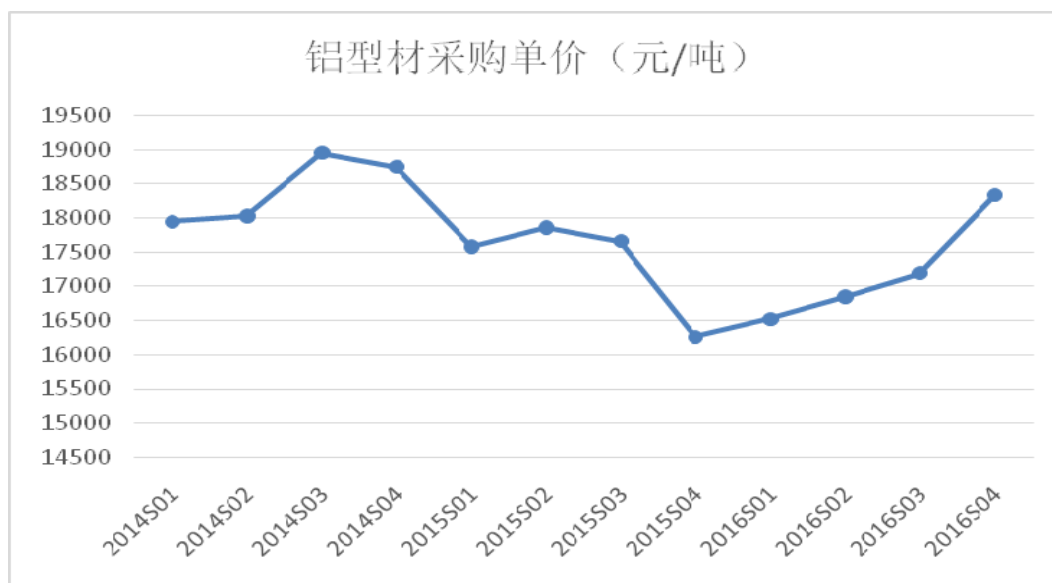
从上图的价格走势来看，报告期内，电镀锌板的价格 2014 年、2015 年呈下降趋势，2016 年的一季度达到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

发行人 2015 年电镀锌板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11.32%，考虑到结构件中电镀锌板成本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重较高，电镀锌板原材料价格下降能带来公司毛利率的上升。

2016 年电镀锌板的价格在一季度探底后开始逐渐上升，从全年的采购单价绝对值来看，2016 年全年采购价格单价较 2015 年下降约 7.89%，电镀锌板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报告期内的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ii、主要原材料铝型材的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的铝型材均是从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吴江市东阳五金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佳晨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吴江市瑞达铝业有限公司五家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所有采购量及采购金额进行统计，换算成铝型材的季度平均采购单价，价格变动趋势如下表所述：



从上图的价格走势来看，铝型材的价格在 2015 年呈下降趋势，2015 年的四季度达到报告期内的最低水平。铝型材价格的下降，使得 2015 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毛利率相应上升。2016 年铝型材的耗用量增加较多，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5 年略有上升，对 2016 年的毛利率有一定影响。

综上，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产品尺寸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变化、终端电视机消费者对于需求的偏好改变、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导致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逐年上升，符合市场变化状况，具有合理性。

（2）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同行业毛利率比较

现有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没有与发行人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胜利精密和东山精密业务领域较广，仅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类似，但均未单独披露应用于液晶电视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领域的财务数据。只能选取胜利精密、东山精密类似业务及其他主要从事精密金属冲压产品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各可比公司业务特点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及代码	业务覆盖范围及产品类型
胜利精密 (SZ 002426)	胜利精密的业务类型中有一部分金属结构件产品与发行人目前的产品相似，但 2015 年年报编制时，随着胜利精密收购德乐股份以后，其改变了收入的分类披露口径，本次 2015 年度的可比数据选择了胜利精密 2015 年半年报的数据。

可比公司名称及代码	业务覆盖范围及产品类型
东山精密 (SZ 002384)	东山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金属制品，另外一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本次选择东山精密的金属制品类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亿和控股 (0838.HK)	亿和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金属冲压件，主要应用的下游领域为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长盈精密 (SZ 300115)	长盈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三类：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手机及通讯产品连接器、手机及无线上网卡电磁屏蔽件，其中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收入占比在 60%以上，选择了长盈精密中的手机及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外观）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
联德精密	联德精密的主要产品分为三类，分别为散热模组、冲压件、模具，其中冲压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5.40%，选择了联德精密中的冲压件毛利率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因联德精密为 IPO 申报企业，2016 年度可比数据均选用 2016 年 6 月 30 日数据。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胜利精密 (SZ 002426)	-	26.70%	28.72%
东山精密 (SZ 002384)	18.53%	18.87%	18.73%
亿和控股 (0838.HK)	23.30%	26.47%	26.21%
长盈精密 (SZ 300115)	26.88%	28.77%	33.48%
联德精密	24.85%	25.47%	20.73%
平均	23.39%	25.26%	25.57%
利通电子	25.62%	25.26%	19.8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预披露稿

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毛利率与上述选择的可比公司相比，除东山精密外基本相当。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与上述可比公司的下游客户应用领域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上述可比公司中，业务范围均较为广泛，如东山精密金属制品业务的下游客户领域包括通信设备制造商、液晶电视整机生产商、精密机床制造商等，亿和控股的金属冲压件主要应用于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 OA 办公自动化设备类、手提电脑等，长盈精密的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移动通信终端金属结构件，联德精密的金属冲压件主要用于电子设备零部件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领域与可比公司之间存在较大的不同。

我国目前是全球电视机第一大生产国，报告期内全国电视机生产量分别为

14,128.90万台、14,475.73万台、15,769.60万台，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随着电视机的消费升级换代，大尺寸、曲面、超薄及互联网电视销量保持稳定增长，并逐渐成为市场消费的主流产品。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境内知名品牌电视机生产厂商，随着发行人市场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业务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并保持稳定。

(3) 底座的毛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底座的毛利率分别为36.62%、36.92%、31.01%，底座作为电视机外观结构件，其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底座产品的型号和客户构成相对单一，发行人拥有较为完善的结构件产品供应链整合能力和较好的销售渠道，使得底座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年底座的毛利率下降，主要与底座产品的结构性变化有关。2016年开始，发行人供应的底座型号开始多样，底座开始往轻便、简约、时尚型的方向发展，部分型号处于底座开始规模生产的阶段，前期合格率相对较低，导致毛利率相应降低。电视机底座产品未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4) 模具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模具销售毛利率整体较低，同时在报告期内波动相对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发行人在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报价时，客户一般会要求供应商就模具和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分开报价，销售人员在模具进行报价时，会存在一些报价策略和商业上的考虑，在模具产品的报价上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报价策略，导致模具部分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天汽模(002510SZ)	26.70%	29.53%	27.32%
龙生股份(002625SZ)	26.21%	25.82%	28.19%
利通电子	21.74%	14.24%	8.96%

发行人凭借着多年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经验，在模具的设计和开发上具有丰富的经验，也具备设计、开发模具的能力。但发行人模具业务毛利率远低于其他模具生产厂商，这与发行人对于模具产品的定位有较大的关系，发行人主要业务是精密金属结构件的冲压业务，模具作为一个结构件冲压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

并未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来进行销售。且由于发行人在模具报价上存在较多的商业考量，导致发行人的模具毛利率波动较大。

(5) 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视机及灯具所用变压器、电感、电视机电源产品等，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断下降。2015年、2016年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发行人2015年开始全面停止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电源产品，2016年发行人将所有电视机电源车间的固定资产全部变卖处置，导致分摊到电子元器件产品的固定成本减少，使得电子元器件的毛利率在2016年上升。

公司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可立克(SZ 002782)	25.83%	22.74%	24.40%
利通电子	25.72%	22.42%	21.93%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毛利率与电子元器件的可比公司可立克（电子元器件业务）相比，毛利率略低。

除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以外，发行人其他如底座、模具、电子元器件等类别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的比重不高，毛利率变化对于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尺寸结构变化、产品价格、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等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及发行人生产效率的提高等因素导致。

5、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其主要构成为发行人结构件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收入、部分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发行人的废料销售收入分别为385.07万元、320.79万元、520.32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3.84%、22.46%、44.78%。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与废料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有关。考虑发行人产生废料的原因及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特点，所有废料均不单独核算其成本，其成本均在主营业务成本中进行核算，由此导致废料销售收入

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越高，其他业务的毛利率也随之上升。2015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当年度废料销售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6、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定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销量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售价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综合毛利率变化	产品价格变动				
	-10.00%	-5.00%	0.00%	5.00%	10.00%
2016 年度	-31.79%	-15.06%	0.00%	13.62%	26.01%
2015 年度	-32.99%	-15.63%	0.00%	14.14%	26.99%
2014 年度	-42.31%	-20.04%	0.00%	18.13%	34.62%

假定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综合毛利率变化	原材料价格变动				
	-10.00%	-5.00%	0.00%	5.00%	10.00%
2016 年度	18.99%	9.50%	0.00%	-9.50%	-18.99%
2015 年度	18.51%	9.25%	0.00%	-9.25%	-18.51%
2014 年度	24.00%	12.00%	0.00%	-12.00%	-24.00%

由上述两表可见，在报告期内，相比原材料价格变动，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大，表明发行人对产品价格的变动敏感性较强，对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相对较弱。

(五)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303.67	4.55%	4,095.78	4.30%	2,960.78	3.72%
管理费用	12,512.01	9.04%	9,084.89	9.54%	7,495.11	9.41%
财务费用	1,622.99	1.17%	1,499.22	1.57%	1,347.65	1.69%

合计	20,438.68	14.77%	14,679.90	15.42%	11,803.54	14.83%
----	------------------	---------------	------------------	---------------	------------------	---------------

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三项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1,803.54 万元、14,679.90 万元和 20,438.68 万元，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5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4 年度上升 24.37%，主要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随之上升。2016 年度期间费用金额较 2015 年度再次上涨，主要系 2016 年度随着发行人规模的扩大，运输费用、研发费用、人工支出、股份支付增加的职工薪酬等大幅增加所致。

三项费用具体的明细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杂费	4,840.88	76.79%	3,298.77	80.54%	2,328.38	78.64%
人工支出	372.06	5.90%	315.51	7.70%	259.18	8.75%
包材整理费	290.72	4.61%	112.18	2.74%	59.28	2.00%
质量赔款	267.82	4.25%	69.23	1.69%	45.03	1.52%
业务招待费	238.48	3.78%	124.56	3.04%	115.15	3.89%
差旅费	104.17	1.65%	51.52	1.26%	42.54	1.44%
车辆使用费	103.09	1.64%	81.63	1.99%	70.07	2.37%
其他	86.46	1.37%	42.38	1.03%	41.15	1.39%
合计	6,303.67	100.00%	4,095.78	100.00%	2,960.78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2,960.78万元、4,095.78万元和6,303.67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2%、4.30%和4.55%，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在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人工支出、包材整理费所占比重相对较大，尤其是运输费用是发行人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整体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78.64%、80.54%、76.79%，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的特点，电视机整机厂商一般实行零库存管理，要求结构件供应商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者产线，运输费用均由发行人自身承担。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发行人运输费用金额逐年大幅

上升,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2%、3.47%和3.50%,占比相对稳定。

随着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队伍的扩张和人员福利待遇的提升,发行人支付的工资薪金福利、社保及公积金和差旅费等逐年上升。此外,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与之相应的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和质量赔款等费用也相应增加。

质量赔款主要由以下两方面因素形成:一方面是发行人产品交货后,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装配时发现由于发行人供应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并由此给客户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而导致的质量扣款;另一方面是下游客户的零库存管理对于发行人的交货期提出了较高要求,一旦出现发行人的交货延迟,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的扣款。质量赔款金额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上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包材整理费是指发行人将产品交付给客户生产线时,需要对发行人的产品包装材料进行整理并返还给发行人进行周转使用,部分客户的厂区有指定的包材回收单位,客户指定的包材回收单位就该项包装材料的整理劳务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包材整理费的收取与客户对于生产线的管理相关,2016年该项费用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是TCL集团、高创(苏州)、康佳、中新科技的交货量大幅上升,随着业务规模的上升发行人所需支付的包材整理费也相应上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5,498.26	43.94%	3,816.21	42.01%	3,223.99	43.01%
人工支出	3,750.22	29.97%	2,832.19	31.17%	2,631.56	35.11%
股权激励	423.34	3.38%	-	-	-	-
业务招待费	414.74	3.31%	315.42	3.47%	333.78	4.45%
办公费	400.70	3.20%	252.86	2.78%	137.28	1.83%
折旧及摊销	393.66	3.15%	343.94	3.79%	247.15	3.30%
差旅费	268.38	2.14%	205.79	2.27%	216.54	2.89%
中介咨询费	186.19	1.49%	132.27	1.46%	25.30	0.34%
房租	105.65	0.84%	51.11	0.56%	58.43	0.78%
税金	103.63	0.83%	183.21	2.02%	162.03	2.16%
其他	967.24	7.73%	951.88	10.48%	459.07	6.12%

合计	12,512.01	100.00%	9,084.89	100.00%	7,495.11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人工支出、研发费用、办公费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折旧及摊销、股权激励等。2014年至2016年，发行人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7,495.11万元、9,084.89万元和12,512.01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1%、9.54%和9.04%，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在研究开发方面的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3,223.99万元、3,816.21万元、5,498.26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43.01%、42.01%、43.94%。

发行人的人工支出上升，该项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人员数量及薪酬标准双重增加，使得发行人人工支出增加。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人工支出与2014年相比增加7.62%。2016年人工支出较2015年上升32.41%，2016年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发行人为加强内部管理，新增引入了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致。

股权激励费用是指2016年7月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骨干员工直接或者间接通过智巧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按照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将上述员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差异423.34万元分别增加管理费用、资本公积。发行人股份激励费用的计算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五、股份支付”。

中介机构咨询费用主要是发行人开始启动上市计划，聘请会计师、律师、券商等中介机构所支付的费用。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类项目2016年出现下降，主要是因为会计核算口径的差异，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发行人将部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计入到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

3、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 营业收入		
		2016	2015	2014	2016	2015	2014

		年末	年末	年末	年末	年末	年末
002426SZ	胜利精密	3.44%	4.09%	5.95%	2.30%	1.51%	2.13%
002384SZ	东山精密	5.75%	8.91%	7.96%	2.34%	3.83%	3.41%
0838.HK	亿和控股	14.70%	13.83%	11.71%	5.22%	5.14%	4.74%
300115SZ	长盈精密	13.11%	11.70%	13.84%	1.15%	1.02%	1.39%
—	联德精密	9.42%	9.19%	7.46%	3.62%	4.12%	3.86%
均值		9.28%	9.54%	9.38%	2.93%	3.12%	3.11%
利通电子		9.04%	9.54%	9.41%	4.55%	4.30%	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99.41	1,532.01	1,409.37
利息收入	-57.00	-68.61	-77.52
汇兑损益	-60.77	20.44	4.55
银行手续费	41.36	15.39	11.24
合计	1,622.99	1,499.22	1,347.6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规模上升,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导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呈现较高水平。发行人整体的银行借款金额逐年上升,贷款利率基本均为基准利率,报告期内贷款基准利率呈下降趋势,故整体利息支出较为稳定。

汇兑损益是指发行人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2016年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汇率波动,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

(六) 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为存货提取的跌价准备,其他资产并未发生明显减值迹象,故其他资产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29.28万元、711.10万元和981.68万元,对当期营业利润的影响较小。

2、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81	0.18%	0.04	0.01%	11.38	6.0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81	0.18%	0.04	0.01%	11.38	6.04%
政府补助	425.22	96.93%	268.53	99.82%	175.34	93.09%
其他	12.65	2.88%	0.46	0.17%	1.63	0.86%
合计	438.68	100.00%	269.03	100.00%	188.35	100.00%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88.35万元、269.03万元和438.68万元，金额不大，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主要为政府补助，分别为175.34万元、268.53万元和425.22万元，占整个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3.09%、99.82%和96.93%。

政府补助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贴	120.00	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6〕73号）
总部经济奖励款	103.19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5〕25号）
基建奖励款	55.00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号）
技改项目设备投入奖励款	47.19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1号）
产业政策奖励款	40.43	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关于向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拨付2016年度产业政策奖励资金的通知》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款	25.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32号）
稳岗补贴	14.41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宜兴市

		援企稳岗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18号)
品牌建设奖励款	10.00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市委市政府又好又快发展意见推进经济转型发展鼓励品牌建设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2016)28号)
小微上规模奖励款	1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微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779号)
小 计	425.22	
2015 年度		
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款	115.19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和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4)18号)
做大做强奖励款	64.67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号、宜经信运行(2015)85号、宜财工贸(2015)29号)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款	3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5)59号、宜财工贸(2015)22号、宜文联发(2015)6号)
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25.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宜兴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费的通知》(宜科字(2014)77号、宜财工贸(2014)66号、宜发改产业(2014)145号)
节能降耗奖励款	1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4年度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5)67号、宜经信运行(2015)85号、宜财工贸(2015)29号)
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奖励款	5.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2015年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工程名单的通知》(苏经信企信(2015)660号)
工程专项配套奖励款	5.00	中共宜兴市委组织部、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陶都英才”工程专项配套奖励资金的通知》(宜财工贸

		(2015) 49 号)
自建厂房奖励款	4.83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款	3.40	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 2014 年下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拨付的请示》(宜财工贸〔2015〕1 号、宜商〔2015〕9 号)
科技局进步奖励款	3.00	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度无锡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的决定》(锡政发〔2014〕188 号)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奖励款	2.4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贸〔2015〕150 号)
小 计	268.53	
2014 年度		
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款	70.26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3〕159 号)
企业设备投入奖励款	68.81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工业经济转型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4〕61 号、宜经信投资〔2014〕56 号、宜财工贸〔2014〕21 号)
服务业专项引导资金奖励款	20.00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文广新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文化产业类)》(宜发改服务〔2014〕70 号、宜财工贸〔2014〕29 号、宜文联发〔2014〕2 号)
自建厂房奖励款	14.27	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市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清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宜政发〔2014〕45 号)
产品国际认证奖励款	2.00	宜兴市发改委、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又好又快政策开放型经济奖励资金的通知》(宜发改产业〔2014〕75 号、宜财工贸〔2014〕28 号、宜商〔2014〕81 号)
小 计	175.34	

3、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25.62	6.82	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25.62	6.82	1.6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84	7.55	4.19
对外捐赠	25.00	3.32	21.68
其他	155.85	28.15	8.21
合计	1,116.31	45.84	35.7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35.75万元、45.84万元和1,116.31万元，主要是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4年和2015年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固定资产处置的主要原因有：1、发行人2015年元器件在母公司处进行生产，2016年将元器件相关的生产线整体转移到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兴奕铭处，因此有部分元器件生产车间的搬迁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发行人2015年4月开始逐渐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并决定关闭电源车间，将电源车间的所有设备一次性打包进行处理，导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对外捐赠主要系发行人向宜兴市慈善会徐舍镇分会缴纳的认捐款所致。

2016年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1）2016年度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6年4月16日，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博盈处以金额为25万元的行政处罚。（2）因上述生产事故导致的对员工的赔款支出95.36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3）其他部分包括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发生的工伤事故的医疗支出，税收的滞纳金支出等内容。

2015年和2014年的其他类别相对较小，主要包括的内容为工伤事故的医疗支出及工伤赔款、交通违章罚款等。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1,222.21	7,082.42	3,822.05
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091.11	499.55	-853.71
加：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48	38.01	25.87
少数股东损益	-	61.86	1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12,284.84	6,682.74	4,712.66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详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六）其他重要项目分析”和“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5%、6.46%和-9.47%，报告期2014年、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比重较高的原因为：发行人在2015年进行架构调整，将实际控制人名下的青岛博盈、中山博盈、友通货运等公司进行收购，该收购行为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总体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9	833.81	2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7.05	-7,451.13	-2,73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03	8,090.66	-1,901.3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0.77	-20.44	-4.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3.55	1,452.91	-4,397.85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397.85万元、1,452.91万元和2,903.53万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发行人的净利润相比不高，主要原因如下：（1）与发行人的下游客户的付款方式有关，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电视机整机厂商，付款节奏一般为验收合格确认收入后的次月支付（6个月的银行承兑或者商业承兑汇票），与行业基本吻合，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销售收入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收到的大量的票据，期末应收票据的余额大幅上升；而在采购付款方面，发行人的原材料主要为从宝钢采购的电镀锌板，电镀锌板的供应商一般都要求带款提货，部分合作关系较好的供应商也会给予发行人一定的信用期，但一般较短（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宝钢的付款条件是下订单时预付20%的定金，提货时要求发行人支付最长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快速上升，受收款周期与付款周期不匹配的因素影响，经

营性现金流出速度快于流入速度，使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低；（2）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了客户开具的票据以后，部分会直接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给设备供应商，该类背书行为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会直接减少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入和减少投资活动的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2016年，2015年、2014年发行人用票据直接背书支付设备款项的金额分别为3,373.66万元、1,111.94万元、1,258.34万元，考虑该因素，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将大幅上升；（3）报告期末，发行人对于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相应的金额全部被计入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小。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与收入、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329.70	55,619.69	46,815.40
营业收入	138,406.32	95,200.98	79,613.71
销售收现比率	0.58	0.50	0.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413.77	21,420.04	22,789.21
营业成本	102,050.87	71,181.46	62,757.65
存货增加额	9,769.97	3,675.14	2,548.98
购货付现比率	0.39	0.24	0.3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062.79	833.81	238.02
还原票据直接背书购置固定资产部分	3,373.66	1,111.94	1,258.34
部分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计入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5,854.73	4,066.44	-
净利润	11,222.21	7,144.29	3,833.08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净利润	1.10	0.84	0.39

注：销售收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1.17；

购货付现比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1.17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现比率分别为0.50、0.50、0.58，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绝大多数客户通过票据支付货款。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逐年增加，考虑到到银行承兑汇票虽不能直接产生现金流，但既可用

于贴现变成现金，亦可背书用于货款支付，一定程度上代表营业收入的收现，同时发行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是行业内大型企业客户所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也可视作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收现。

2、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分析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主要受报告期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余额、报告期发生的长期资产摊销金额等方面因素影响。具体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222.21	7,144.29	3,833.0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1.68	711.10	229.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28.95	2,292.77	1,962.79
无形资产摊销	46.11	42.56	2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8	18.44	4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4.81	6.78	-9.7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0.37	1,262.99	1,21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42	-130.15	17.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7.21	-3,792.64	-3,06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495.96	-18,456.96	-4,267.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9.63	11,734.64	254.63
其他	423.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79	833.81	238.02

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833.0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02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末应收票据、应

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增加 4,267.19 万元,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仅仅较年初增加 254.63 万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 3,066.86 万元, 也大幅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144.29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33.81 万元, 经营性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较大, 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较年初减少 18,456.96 万元, 2015 年末存货净值较年初增加 3,792.64 万元, 减少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净利润为 11,222.21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62.79 万元, 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也较大。主要原因为本期使用票据直接背书给非流动资产供应商, 同时 2016 年末存货账面金额较年初增加大幅增加, 相应减少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2,730.00 万元、-7,451.13 万元和-4,167.05 万元。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采购专业设备、建设冲压车间、购买土地使用权、购买运输设备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上升, 固定资产的投入随之增加。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01.31 万元、8,090.66 万元和 3,947.03 万元。报告期内, 发行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借款与增资及关联方拆借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发行人分配股利、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及关联方拆借而流出的现金, 因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大, 发行人筹措资金的规模持续加大。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到位, 将有助于缓解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不足的矛盾,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 提高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能力, 促进发行人的长远发展。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	3,529.03	3,105.79	1,879.63
在建工程	1,735.23	1,275.38	1,893.09
无形资产	40.00	-	1,14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1.53	-	-
合计	7,155.79	4,381.17	4,92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本性支出集中于土地的购置及冲压车间、喷粉车间、办公楼及其配套工程建设投入；固定资产中的双点冲压机、自动移送机械手、冲床、CNC 精雕机等购置投入等；上述资本性支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联系，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发行人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 管理层对财务状况的评价

1、财务优势

(1) 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资产质量整体良好，占资产比例最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其中，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短，报告期末 99%以上为一年以内，质量良好，且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来自国内一线品牌电视机整机龙头企业，上述公司资金雄厚，信用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但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发行人按照会计相关准则计提了跌价准备。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和配套厂房，成新率高，运转良好，不存在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

情况。

(2) 资产周转速度快, 使用效率较高。在应收账款管理方面, 发行人始终坚持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的客户均为信用良好、具有较强实力的国内一线品牌电视机整机龙头企业, 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水平相比保持着较高水平。在存货管理方面, 发行人运用金蝶物流系统, 将严格的库房管理制度与“以销定产, 适度库存”的政策相结合, 使报告期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行业内较好水平。

2、财务困难

(1) 资本实力不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总资产为 12.33 亿元, 净资产为 3.52 亿元, 与国内竞争对手及行业内可比公司相比, 资本实力较弱, 资产负债率较高。随着发行人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张, 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 发行人亟需进一步加强资本实力。

(2) 资金来源的结构不尽合理。自 2014 年以来, 发行人销售规模稳步上升, 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从近年来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 发行人报告期所需资金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的短期借款, 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这种靠自我滚动发展取得资金的方式已不能适应发行人下阶段规模扩张以及市场竞争的需要, 因此, 发行人亟需扩充长期资金来源, 优化资本结构。

3、财务状况的趋势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 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 降低财务风险, 提高发行人竞争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 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 总资产规模亦将呈现大幅度增长, 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 伴随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快速增长, 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尤其是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增长。募集资金到位之后,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 发行人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所有者权益亦将进一步扩大。同时, 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 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同比增长, 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二) 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下游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电视机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部分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将客户新品开发思路共同转化为整机设计,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着手结构件产品设计,与自有模具部门或外部模具企业确认模具设计、开制,进行产品生产。

下游电视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发展、国民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以及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密切相关,因此,电视机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电镀锌板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报告期内,2014年至2016年2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3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开始处于上升通道。国内铝材价格在2014年至2015年整体处于下行通道,2016年以来,价格有所上涨;国内铝合金供应充足,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会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利润、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视机产品的偏好也发生着转变。与消费升级趋势相匹配,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机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渗透率不断提升,对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行业的供应商,其产品的结构件种类也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变化趋势,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提示投资者本招股书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生的需要披露的诉讼问题如下：

2017年2月13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莞奕铭支付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加工费用3,376,882.96元以及相应利息55,141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发行人因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就前述诉讼，东莞奕铭目前正在积极应诉；此外，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且相应的加工费均已经在发行人账面确认，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除上述的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的股东，没有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类型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各项业务状况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经营的不利因素，财务状况稳定。

七、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发行人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1、假设前提

①本次发行于 2018 年 6 月之前实施完成；

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数不超过 2,500 万股；

③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④在预测发行人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⑤假设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持平，非经常性损益为 200 万元；

⑥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49,627.70 万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测算过程

在净利润持平的假设条件下，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前（2016 年度）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当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1,222.21	11,222.21	11,222.21
当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2,284.84	11,022.21	11,022.2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7,250.00	7,500.00	8,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1.55	1.50
	稀释	1.55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基本	1.69	1.47

后每股收益(元)	稀释	1.69	1.47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3%	27.52%	17.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2%	27.03%	16.81%

注 1: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不代表发行人对 2017 年盈利情况的观点或对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注 2: 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经测算, 在 2018 年 06 月之前完成本次发行的假设情况下, 发行人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年度, 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 发行人的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 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 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发行人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可保证发行人在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 有利于发行人提升技术水平, 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 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 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 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 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 推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 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已通过股份制改制, 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需求, 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按照轻重缓急程度依次投向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新建、扩建项目有助于提高产能,加快产品结构升级;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有助于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扩大现有生产规模;通用模具生产线新建项目有助于确保发行人的模具生产质量,防止技术扩散,扩大模具产能,满足自需;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和生产质量,降低用工成本,扩大利润空间。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巩固发行人在现有业务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力,促进主业做大做强,符合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已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为募集资金使用做好了准备。

人员方面,发行人重视对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培育了一批专业知识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生产运营团队,也形成了一支勤勉尽责、具备战略发展眼光的管理团队。

技术方面,发行人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产品质量为保证,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和工艺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目前,发行人已培养出一支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技术团队,设立了专门的新产品开发部门、模具开发部门,搭建并完善了由设计研发部、技术管理部为主的研发体系,连续多年被评为宜兴市科技创新先进企业。

市场方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海信、康佳、夏普等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一线电视机品牌供应链体系中占有相对稳固的地位。发行人不仅在曲面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及超薄化、大尺寸结构模组产品上具有一定的先行优势，而且具有较为成熟的生产体系，对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快，客户粘性强。

（六）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填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环节，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认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努力实现项目效益

为扩大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提升技术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等6个项目。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后期将通过积极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努力实现项目效益，增强发行人股东回报。

3、实施积极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分红回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完善，规定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实施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机制以及股东的分红回报规划，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并制定了《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进一步落实利润分配制度。

4、加强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

（1）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将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品牌建设，

强化产品销售管理，在合理保证销售利润率水平的前提下，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增加销售利润；

(2) 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并不断提升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3) 发行人将实行细致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采购、生产、质控等环节的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在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空间。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5、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此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可预见的未来做出的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发行人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情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

(一) 企业愿景

发行人的愿景是“创新创优服务社会,增收增效回报股东”。

(二) 经营理念

发行人的经营理念是以价值实现为用人之本,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导向,以精益求精为生产目标,以最快响应为服务标准。牢牢把握产业趋势,全面紧贴市场需求,不断优化设计开发、生产制造、供应保障和售后维护的企业经营流程,以赢得客户持久的信赖作为企业不懈的追求。发行人深信只要全心全意专注于我们的事业,定能肩负起服务社会的重任,以优良业绩回报股东。

(三) 发展战略

发行人是应用于液晶电视等液晶显示领域的领先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专业厂商,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液晶电视行业,积极开展纵向和横向拓展,坚持以产品开发为驱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一方面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响应速度,高性价比的产品等优势增强现有客户粘性,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凭借对市场的前瞻性判读和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开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特定需求的新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争取在 3-5 年时间内,发展成为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二、实现业务目标的具体发展计划

(一) 发行人 2017 年发展计划

2017 年，发行人的发展计划是：

1、业务发展计划：加强对原有重点客户的维护，通过产品质量、交货期和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增强客户粘性，保持订单稳定性，并在此基础上，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增强市场的覆盖范围和产品的渗透率；再开发 1-2 家重点客户及部分高质量的中型客户。

2、产品与技术研发计划：发行人未来将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打造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高发行人在客户研发体系中的地位；加强新工艺的研发，确保发行人在关键工艺中的领先地位；建立发行人特有的研发标准，以标准化研发模式带动发行人整体研发能力的提升。

在产品横向拓展方面，重点进行新型外观件产品、特型化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产品的研发。

3、优化供应链计划：发行人以持续降低物料采购成本为目标，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强供应商在新产品导入上的技术支持，共同参与新产品开发设计，达到优化设计和降低成本的目的；加强供应商供货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高物流品质，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增加合格供应商数量，提高供应商供货弹性；加强对供应商的认定和稽核工作，帮助、扶持和督促供应商在质量和内部管理方面的持续改善，做好对供应商的评估工作，实现与供应商的共赢。

4、内部管理提升计划：优化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符合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整合公司研发、采购和销售等业务设置，统筹资金使用和调配，一方面通过精细化管理降低成本，另一方面通过构建业务外包体系，降低用工成本；加强内部人员培训，提高人员的技能储备。

(二)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本公司将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发展计划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层面：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1) 在研发投入方面,通过引进先进的产品研发系统、扩充产品研发部门的技术力量,吸引高素质的研究开发人员,建立和完善激励创新机制,创造良好的技术创新氛围,争取利用 2-3 年的时间,将发行人研发部门建设为行业内一流的研发中心,成为一流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研发基地。

(2) 在产品开发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家电行业消费升级的契机,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强对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的开发及生产工作,通过购入领先的 CNC 加工中心、放电加工机床、激光切割、激光焊接和数控折弯成型等专业的机床设备,提升发行人模具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快对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的响应速度,拓展发行人覆盖的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类型。

二是加强对精密金属结构件整机套件的开发工作,产品开发部门积极收集消费者对电视机整机产品最新的外观审美需求及电视机行业发展潮流信息,通过与整机厂商深入合作,加强研发深度。

三是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入领先的冲压生产线和自动化生产设备,提升对超大屏幕、曲面屏、超薄等特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生产能力,满足客户整机产品的需求。

2、人力资源计划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业务的发展对产品设计人员、模具开发人员、产线检测人员、熟练技术工人的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储备一定规模的研发人才、受过系统培训而经验丰富的品控人员、一批懂工程系统、用户工艺并了解国内外先进设备的模具技术队伍。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不拘一格”的求才标准甄选和吸纳拥有良好职业素养、扎实专业技能的高素质人才,将人才战略融入企业的长期发展,逐渐形成“人才促进发展、发展惠及人才”的良性循环。此外,未来发行人将加强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并将部分技术含量不高、普工需求量大的业务环节进行业务外包,交由专业的劳务外包企业承包相关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于人力资源计划的具体实施,主要侧重如下方面:

(1) 进一步扩充技术团队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吸引人才的长效机

制,加大重点人才引进力度,通过构建平台,加强与大专院校合作,既使用好自有专业人才,又利用好外部智力资源,实现人力资源平台的最大效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发行人将根据发展规划,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加大技术、营销、管理和投融资方面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发行人的人才结构,提升发行人管理水平、提高参与国际化竞争的能力。

(2) 加强员工培训

发行人将增加员工培训预算,实行在岗培训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外训和内训相结合,管理能力培训和业务技能培训相结合的政策,不断提高员工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强化企业自身的造血能力。

具体方式包括:①和高等院校合作,为工业设计、材料、机械等领域的毕业生提供实习和工作机会,未来将根据需要,从合作院校引入技术人才;②在职培训方面,在企业内部定期对现有各类职工有针对性地开设相关专业课程,设立有计划的培养、评定、晋级制度;③通过送出去或聘请国内外专家来厂对企业技术、销售人员进行定期的先进技术及市场信息的培训,以保证发行人在整合内外部技术资源、自主开拓市场方面形成优势。

3、市场开发与营销规划

在既有产品及市场方面,加强对现有重点客户的维护,继续通过质量、稳定性、交货期、性价比等方面的优势,稳定主打产品的市场份额,并通过行业的示范和传导效应,再开发多家重点客户以及部分信用较好的中型客户。

对于电视机精密金属结构件套件产品,积极提升产品开发水平,充分利用供应链管理优势,加强与重点客户的合作,共同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

4、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发行人将以控制财务风险、实施稳健财务政策为原则,积极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融资,以保证发行人实施发展战略的资金需求。发行股票(或债券)、从银行获得贷款、公司正常业务的净现金流以及引进包括战略投资者等在内的投资将是发行人的主要融资渠道,发行人将适时选择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从资本市场上融资,投资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等项目。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发行人所遵循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济和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国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稳定、持续发展；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不会发生重大恶化；
- 发行人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足以严重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不会发生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突发性事件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

(二) 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发行人目前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为迫切，尤其是高层次研发人才、懂技术和市场推广的复合型人才以及中高层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陆续开发新产品和业务的持续扩展，发行人的管理跨度将不断加大，如何根据发行人的运行体制和管理架构进行人才的选、育、用、留，形成梯队式的人才发展体系，使人力资源的配置符合企业的发展规划，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此外，目前发行人生产线上部分技术含量不高、替代性强的业务环节普工需求量大，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劳务管理难度，能否固化与优质外包供应商的业务外包关系，稳定可靠地满足发行人生产线生产需要也是发行人面临的困难之一。

产品开发及工业化生产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源泉，目前看来，发行人业务生产过程中，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未来发行人自动化生产线的搭建和完善是否符合预定规划是发行人未来发展中面临的重要困难和风险之一。

此外，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产品的研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资金短缺和募集资金渠道单一是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重大约束。

四、发行人制订业务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制定的业务目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结构和主要产品的基础上的扩大和再发展，是结合了未来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加以制定的，因

而是现有业务的有效延续。通过实施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发行人将在业务结构、产品开发、市场拓展、内部管理等方面有实质性的提高，发行人现有业务的综合实力将再上一个新台阶，从而为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提供了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成功实施是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产能、种类、品质都将获得大幅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都将获得提高。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帮助发行人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加工制造能力、提高模具开发能力，促进发行人业务目标的顺利实现，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五、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对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有着重要的意义：

1、本次公开发行为发行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了重要的资金保障，可保证发行人提升生产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有利于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2、本次公开发行可提高发行人的市场影响力，强化发行人的品牌优势，并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发行人人才优势；

3、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经发行人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予以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核准的数量为准）。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轻重缓急原则按如下顺序用于下述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投资周期	实施主体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9,349.6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4,000.00	12 个月	利通电子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0,41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2,130.00	12 个月	合肥利通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7,748.10	24 个月	东莞奕铭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5,990.00	24 个月	利通电子
合计		49,627.7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发行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有关部门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

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宜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612676	宜环表复【2017】 (078)号
2	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9号	宜环表复【2017】 (080)号
3	年产300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7号	宜环表复【2017】 (077)号
4	年产500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贸发展局 合新经(2017)96号	环建审(新)字 【2017】58号
5	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1900405320001	东环建【2017】 5901号
6	年产60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发改产业备(2017)48号	宜环表复【2017】 (079)号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发行人将按照该制度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上述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线新建、扩建、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行人提高生产制造能力，进一步扩大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市场规模；智能化、柔性化的加工方式生产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生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操作，将进一步降低人工操作失误率，降低废品率，从而提高产品的合格品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适应电视机行业发展趋势，匹配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行业发展的新要求。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需要大量资金，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可保障相应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 募投产品的发展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发行人现有产品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新建、扩建及智能化改造为主，同时配套建设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产品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方案	产品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提改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新建超大屏幕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扩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新建智能化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提改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新建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生产线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1) 下游电视机产品发展趋势

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消费者体验成为家电产品销售的最主要考量因素之一,消费者对电视机产品向高端化发展的需求随着显示技术、制造工艺的进步而不断演进。

电视机产品正朝着大型化、曲面化、超薄化等方向发展:

1) 尺寸大型化趋势

大尺寸液晶电视的显示效果及观感体验有明显提升,随着消费升级的不断推进,液晶电视有大型化发展趋势。

2) 厚度超薄化趋势

电视厚度减小后在有限的空间内放置液晶面板等许多精密电子零部件,结构件仍要牢固支撑几倍于自身重量的显示面板,做到外力冲击不变形,并保持良好的散热性能,对机身结构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 曲面化发展趋势

曲面电视更加有利于人眼的观看,更加舒适、更具临场感,曲面电视需求不断增长,对结构件的需求也向曲面方向发展。

4) 窄边化趋势

液晶电视在追求视觉超薄的同时,在窄边化设计上也有了突破。尤其是电视机一体机的出现,以及液晶面板 opencell 的推广,为液晶电视的超窄边设计提供了先决条件。

5) 金属化趋势

传统的液晶电视以塑胶外壳为主,目前主流的液晶电视越来越多地开始使用金属外壳,凸显液晶电视的质感和金属感,让整个液晶电视的档次得到了明显的提升。尤其是不锈钢和铝材的应用,不仅从质感上,而且从档次感和科技感上得到了提升。

6) 家居装饰功能体现

消费者越来越注重液晶电视的外部感官体验,液晶电视的家居装饰功能突出,结构件设计除了要考虑功能性和经济性外,更要跟上流行趋势、强调时尚与美观,需要以简单的造型营造高端的形象。

在电视机产业不断升级换代的过程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需要通过产品研发、产品快速推向市场以迎合下游需求,从而不断创造新的市场空间。

(2) 电视机产业分工的不断细化,带来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空间提升

随着电视机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行业分工不断细化,国内电视整机厂商出于降低成本、加快市场响应速度等考虑,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关注消费者体验水平的核心技术研发、品牌塑造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电视机整机外包制造的比例不断提升;此外,网络电视品牌对市场的介入更多采用整机代工生产的模式。在这种背景下,电视机整机代工厂商更加倾向于从专业的生产企业直接采购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用于组装,这进一步促进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

由于市场竞争的压力,终端产品的市场价格存在下降趋势,整机制造商往往会将部分价格压力转向供应商,要求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价格也随之下降,这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那些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不断促进新品研发,持续控制成本的厂商将在发展中不断成长。

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生产制造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及配套模具,包括新建生产线、原有生产线扩建和技术改造,产品涉及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超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以及大屏幕液晶显示不锈钢外观件等新产品、新工艺;生产线采用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可有效降低生产工人数量,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对发行人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

模具是一种有一定形状与尺寸的型腔工具,与模具内各种系统或辅助机构配合使用,将各种待加工材料(塑料或金属合金等)填充、冲压至模具型腔内,即

可生产出具有特定的形状、尺寸、功能和质量的工业零件。

在电子、汽车、电机、仪器、电器、仪表、家电和通信等产品中，大量零部件需依靠模具成型。用模具生产零件所表现出来的高精度、高复杂度、高一致性、高生产率和低消耗是其他加工制造方法所不能比拟的。

1) 模具工业是高新技术产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涉及多项高难技术，模具制造技术水平的提高离不开与高新技术的嫁接。

2) 模具工业是装备工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模具作为基础工艺装备，在装备工业中拥有其重要地位，模具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下游产品的质量及品质稳定性。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如机械、电子、汽车、石化和建筑都要求模具工业的发展与之匹配，以满足产业发展需要。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系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的配套产品，发行人生产技术的提升、新产品的推出，都需要配套模具水平相应跟进。

(二) 募投产品的市场容量与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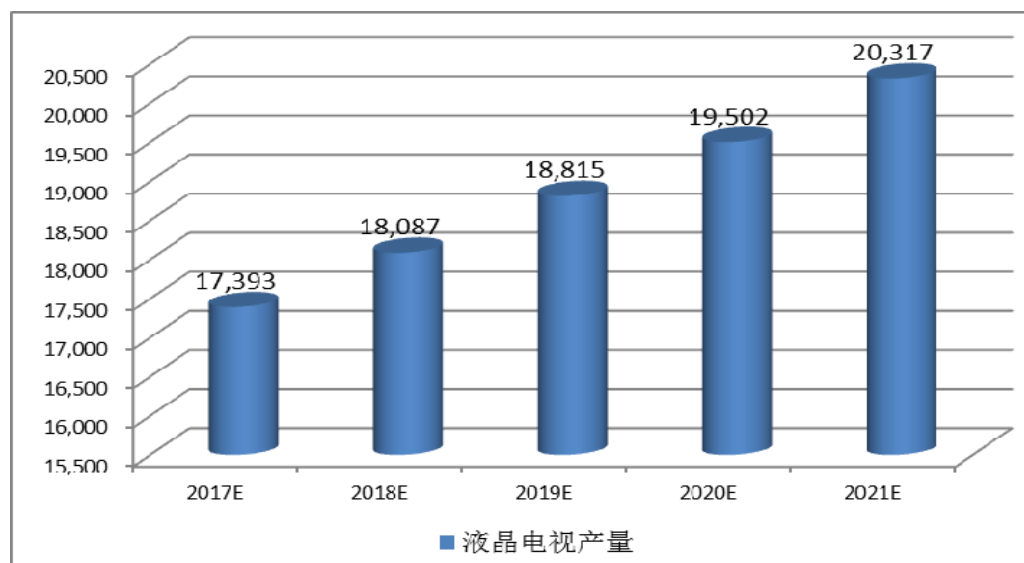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有5个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项目，1个通用模具项目为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此处主要分析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市场容量及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具体如下：

1、市场容量分析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最主要的下游应用是液晶电视行业。2014年以来，国内彩色电视机生产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2016年，我国彩色电视机产量为15,769.64万台，2014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5.65%。基于电视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品应用的唯一性，可以推算，2016年国内电视机产业精密金属冲压背板或精密金属冲压后壳的年需求量合计约为1.58亿台左右。

随着量子点、4K等显示新技术的应用及电视机向超大屏幕、曲面化方向的发展，电视机产品的更换周期预计将进一步缩短。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预计，到2021年，我国液晶电视产量预计将达到20,317.00万台：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除已经得到部分应用的新技术将带来液晶电视产业的升级外，液晶电视领域新开发并处于验证阶段的新技术预计也将在数年内得以应用，例如 8K 超高清电视等。根据 IHS 预计，由于 2020 年奥运计划使用 8K 广播，到 2019 年全球 8K 电视机销售量预计将达到 91.1 万台。新技术的持续开发、应用，通过产业链传导，将带动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相应需求。

由于电视机产品属于相对比较成熟的工业品，近年来，电视机年产量处于相对稳定并略有增长的阶段，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总体需求量稳中有增；从技术发展路径来看，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更趋复杂，加工难度不断提升，优势企业的业绩增长也有部分来自于对中小型结构件企业市场空间的挤占。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之“（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对手情况”之“2、主要竞争对手的简况”。

（三）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

（1）适应行业发展需求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不是最终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液晶电视行业的需求决定了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的发展方向。目前,电视机整机产品更新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消费者越来越追求整机产品的个性化、时尚性，电视机整机企业大屏幕化、超薄化、曲面化、差异化、高品质等新产品的推出越来越快，作为电视机整机产品的配套行业，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需快速响应，跟上客户的产品更新速度。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募投项目既有原有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也有超大屏幕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超薄化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不锈钢外观结构件等最新流行产品。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可生产产品的最大尺寸进一步提升到110英寸，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发行人可生产的超薄产品标准进一步提升；并将稳固在不锈钢外观件领域的领先优势。

(2) 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2016年，根据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中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销售量及当年度全国彩色电视机生产量推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为10.47%。基于行业特性，优势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将凭借快速的市场响应速度、高水平产品开发能力、良好的品质控制能力抢占市场份额。通过募投项目的投产，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从而稳固发行人行业地位。

(3) 提升发行人生产制造技术水平

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过购置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加工设备，采用智能化、柔性化的加工方式进行生产，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整体制造技术水平，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通过创新生产方式，提升发行人加工制造水平。

(4) 能够显著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基于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特性，目前，发行人生产线手工操作较多，手工操作会产生一定的不良品比例。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过程将尽可能多的采用自动化、智能化操作，降低人员使用数量，减少人工操作失误率、降低不良品率，从而提高产品的产品质量、质量稳定性。

生产效率方面，生产环节的人工操作生产效率远低于自动化生产线，发行人募投项目通过采用自动化生产线及自动化改造，将大幅提升发行人生产加工效

率。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的加工精度、加工效率、品质稳定性与模具设计、模具产品质量相关性很高，因此提升发行人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对发行人生产意义重大，是发行人提高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目前，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背板、精密金属冲压后壳及一体化面框等大模具的产能利用率在 100%以上，受发行人模具产能所限，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存在相当一部分模具需要外发专业模具厂商；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的投产会进一步加大对模具的需求，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模具产能 60 套/年，从而大幅提升发行人模具开制能力。

（四）募投项目实施可行性

1、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项目可行性

（1）发行人已经掌握实施项目所需的各项主要技术能力

发行人立足于以设计为先导、以技术为动力的思路，依托产品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通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工业化生产，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计、模具设计、生产工艺控制技术及相应的业务经验，能够充分满足液晶电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发行人在软硬件技术方面已经储备了一批高素质的人才和技术成果，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发行人拥有成熟的供应链体系

发行人从事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达十余年，已形成了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稳定，例如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时间长，原材料品质佳，双方拥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对于铝型材等定制化原材料，发行人也主要从比较固定的几家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品质可以得到良好保证。依靠成熟稳定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发行人产品品质稳定，并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发行人服务的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业务规模也逐步扩大。成熟的供应链体系保障了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 发行人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与优质客户群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凭借快速的供货速度、优良的产品质量以及周到的客户服务,已经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发行人的精密金属结构件已应用于主流液晶电视品牌,如海信、夏普、TCL、康佳、创维、海尔、长虹等品牌。

未来,发行人将紧跟液晶电视新潮流趋势,不断创新推出新产品,同时,积极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需求,建立更深、更广的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将逐步加大潜在市场的开拓力度,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2、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项目可行性

(1) 发行人模具主要为自产结构件产品配套

发行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配套模具项目主要为发行人自产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发行人结构件产品市场销量稳步增长,相应模具需求不断提升,通过模具项目的建设为发行人精密金属结构件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原有产能提供生产配套模具。

(2) 发行人具有模具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

发行人设立有专门的模具开发部门,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拥有数十人的专业开发团队,通过以老带新、持续技术培训、外部引进的方式,发行人模具开发团队拥有模具开制、生产所需的相关技术,且模具开发团队人员稳定,技术骨干陆续成长。

发行人模具中心模具设计部主要负责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相关模具研发、设计工作。发行人凭借实力雄厚的模具设计能力,大大加快了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发行人在钣金模具开制方面优势明显,十余年的生产经验验证,发行人设计、开制的模具与发行人冲压生产性的配合度更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由于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建设时间较早,虽然冲压线、清洗线等主体设备属于自动机器,但冲压上下料、铆合、清洗上下料、组装、物料转运等工段均较多采用人工操作,使用了大量的人力劳动,由于近年来劳动力成本提升,企业用工成本增长明显。本募投项目通过对宜兴厂区现有 6 条大屏幕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线的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从而推动企业向着智能制造的方向转型升级,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 9,349.60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 8,951.70 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 397.90 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951.70	95.74%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7,596.00	81.24%
1.3	安装工程费	455.80	4.8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80	5.07%
1.5	预备费	426.10	4.56%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90	4.26%
3	项目总投资	9,349.6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2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 6,970.0 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 2,513.8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5.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4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 30 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 10 万套、精密金属面框产能 10 万套。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 7,596.00 万元，购置自动喷码机、自动堆垛设备、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设备 56 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喷码机	6.00	20.00	120.00
2	自动堆垛设备	6.00	170.00	1,020.00
3	自动检测设备	9.00	150.00	1,350.00
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12.00	50.00	600.00
5	全自动组装线	2.00	550.00	1,100.00
6	自动贴附机	3.00	160.00	480.00
7	自动铆合线	7.00	168.00	1,176.00
8	AGV 自动物流线	7.00	50.00	350.00
9	自动仓储	1.00	1,000.00	1,000.00
10	全自动点胶机	2.00	150.00	300.00
11	污水处理装置	1.00	100.00	100.00
	总计	56.00		7,59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8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

子已取得宜国用（2015）第1126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签订合同												
5	设备到货验收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竣工投产												

（二）年产50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随着大众消费者对大屏电视的需求不断攀升，液晶电视尺寸大型化将是未来几年主要发展趋势，后续主流的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规格约为65-110英寸。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承载液晶电视内部功能部件的基本框架，液晶电视的发展趋势也对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提出了新的要求。

目前国内主流液晶电视生产厂家大都开始超大尺寸液晶电视的生产，发行人作为国内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重要生产企业，通过募投项目建设，可快速提升自有产品尺寸，以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4,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3,374.0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626.0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374.00	84.35%
1.1	设备购置费	2,890.00	72.25%
1.2	安装工程费	211.80	5.30%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1.60	2.79%
1.4	预备费	160.70	4.02%
2	铺底流动资金	626.00	15.65%
3	项目总投资	4,00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8,889.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1,034.9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23.7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8 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10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20万套、精密金属面框产能20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2,890.00万元，购置油压机、清洗机等设备 23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22.00		2,840.00
1	物料抓取机器人	7.00	50.00	350.00
2	1000T 油压机	2.00	350.00	700.00
3	A1 600T	4.00	250.00	1,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4	攻牙机	2.00	50.00	100.00
5	清洗机	1.00	100.00	100.00
6	自动喷码机	1.00	20.00	20.00
7	自动堆垛设备	1.00	170.00	170.00
8	自动检测设备	2.00	150.00	300.00
9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2.00	50.00	100.00
二	公用工程	1.00		50.00
1	叉车	1.00	50.00	50.00
	合计	23.00		2,89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8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子已取得宜国用（2015）第11262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三)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积极配合客户新产品开发。在下游客户超薄一体电视机的研发中,不锈钢面框外观件作为业内新型外观产品,较传统电镀锌板面框具有金属感强、表面美观的优点,契合消费者对高端电视机产品的时尚需求,发行人成功克服了不锈钢外观件批量生产工艺难题。

不锈钢外观件正不断受到液晶电视整机厂家的认可,国内部分一线客户对不锈钢外观件的应用日益增多。发行人通过本项目的投产,可提升产品生产制造能力,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10,4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8,827.0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1,583.0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8,827.00	84.79%
1.1	设备购置费	7,670.00	73.68%
1.2	安装工程费	460.20	4.42%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6.40	2.66%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4	预备费	420.30	4.04%
2	铺底流动资金	1,583.00	15.21%
3	项目总投资	10,41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3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19,500.0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4,121.9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31.2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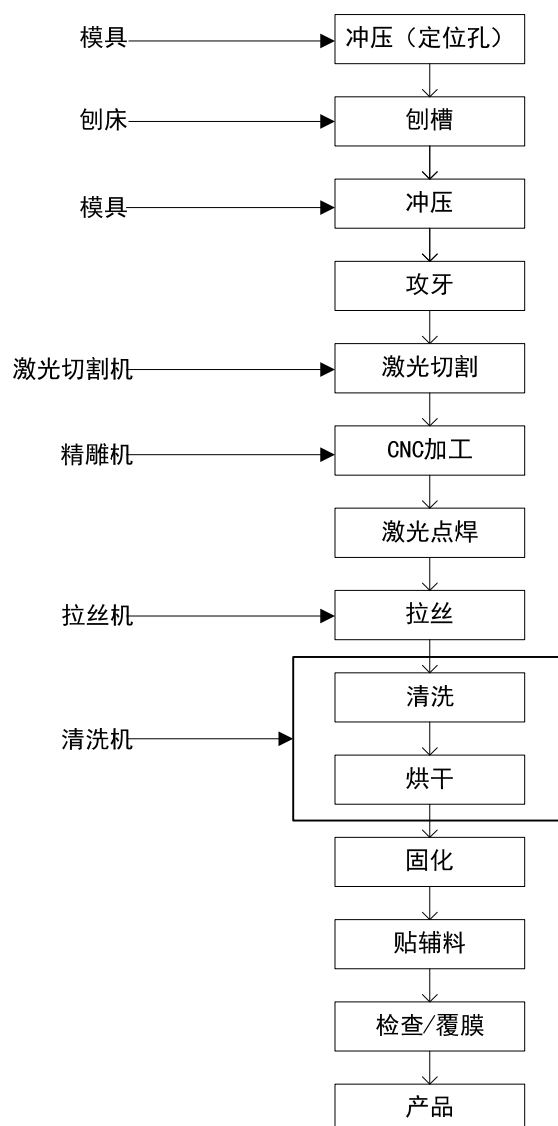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产能150万套。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 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7,670.00万元，购置机器人、精雕机等设备118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自动化改造设备	47.00		2,600.00
1.1	ABB 机器人	20.00	50.00	1,000.00
1.2	自动撕保护膜	2.00	100.00	200.00
1.3	自动磨刀机	3.00	80.00	240.00
1.4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切割)	5.00	50.00	250.00
1.5	打磨机器人(自动去毛刺)	5.00	50.00	250.00
1.6	自动覆膜机	4.00	80.00	320.00
1.7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点焊)	4.00	50.00	200.00
1.8	自动锁附	4.00	35.00	140.00
二	扩能设备	71.00		5,070.00
2.1	全自动激光切割线	2.00	500.00	1,000.00
2.2	全自动激光点焊线	1.00	500.00	500.00
2.3	冲床	10.00	100.00	1,000.00
2.4	激光点焊	8.00	20.00	160.00
2.5	精雕机	10.00	45.00	450.00
2.6	刨槽机台	10.00	15.00	150.00
2.7	拉丝循环线	8.00	45.00	360.00
2.8	自动覆膜机	6.00	80.00	480.00
2.9	搬运机器人(自动激光点焊)	8.00	50.00	400.00
2.10	自动锁附	6.00	35.00	210.00
2.11	空压机	1.00	100.00	100.00
2.12	清洗机	1.00	260.00	260.00
	合计	118.00		7,67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不锈钢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自来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8号，位于宜兴市立通路和徐丰路交汇处西北侧地块，拟利用企业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利通电子已取得苏（2017）宜兴不动产权第0040497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四）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正建设新型显示产业集群，目前多家彩电、液晶显示龙头企业已入驻该开发区，合肥利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专门为当地客户提供配套服务，以提高对客户响应速度，加强与

重点客户的战略合作。

本项目总投资为12,1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10,368.6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1,761.4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0,368.60	85.48%
1.1	建筑工程费	800	6.60%
1.2	设备购置费	7,810.00	64.39%
1.3	安装工程费	543.30	4.48%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1.60	5.95%
1.5	预备费	493.70	4.07%
2	铺底流动资金	1,761.40	14.52%
3	项目总投资	12,13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1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26,850.00万元，税后净利润2,539.6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19.3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10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200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300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7,810.00万元，购置冲床、攻牙机、清洗机等设备78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71.00		7,210.00
1	GTX-400 冲床(A1)	7.00	160.00	1,120.00
2	GTX-400 冲床(A2)	7.00	160.00	1,120.00
3	G2-250 冲床(A3)	7.00	100.00	700.00
4	G2-250 冲床(A4)	7.00	100.00	700.00
5	YXM-M079 攻牙机(A1)	2.00	30.00	60.00
6	YXM-M079 攻牙机(A2)	2.00	30.00	60.00
7	YXM-M079 攻牙机(A3)	2.00	30.00	60.00
8	YXM-M079 攻牙机(A4)	2.00	30.00	60.00
9	清洗机(30×1.8×0.9)	2.00	100.00	200.00
10	自动喷码机	4.00	20.00	80.00
11	自动堆垛设备	4.00	170.00	680.00
12	自动检测设备	6.00	150.00	900.00
13	抓取物料机器人	12.00	50.00	600.00
1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4.00	50.00	200.00
15	AGV 自动物流线	2.00	35.00	70.00
16	全自动组装线	1.00	600.00	600.00
二	公用工程	7.00		600.00
1	UT-75A 空压机	2.00	150.00	300.00
2	10m ³ /h 纯水装置	1.00	50.00	50.00
3	污水处理	1.00	100.00	100.00
4	叉车	3.00	50.00	150.00
	合计	78.00		7,810.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由合肥利通租用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厂房，双方已签署租赁合

同，安徽启明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合瑶海国用（2010）第025号土地使用权证。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1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单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五）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东莞奕铭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升级改造。本募投项目通过对现有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生产线的主要工序、物流、仓储、检测等环节进行自动化改造，建立智能化的生产体系，全面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本项目总投资为7,748.1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7,237.0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511.1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237.00	93.4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6,106.00	78.81%
1.3	安装工程费	366.40	4.73%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0.10	5.42%
1.5	预备费	344.60	4.45%
2	铺底流动资金	511.10	6.60%
3	项目总投资	7,748.1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7,688.80万元，新增税后净利润1,752.20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1.8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94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新增精密金属冲压背板产能40万套、精密金属冲压后壳产能10万套。

（2）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经营情况”之“（四）生产情况”之“1、主要产品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流程”。

（3）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6,106.00万元，购置自动喷码机、自动堆垛设备、自动上下料机器人等设备50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	总价
1	自动喷码机	5.00	20.00	100.00
2	自动堆垛设备	5.00	170.00	850.00
3	自动检测设备	8.00	140.00	1,120.00
4	自动上下料机器人	16.00	50.00	800.00
5	自动贴附机	1.00	160.00	160.00
6	自动铆合线	7.00	168.00	1,176.00

7	AGV 自动物流线	5.00	50.00	250.00
8	自动仓储	1.00	1,000.00	1,000.00
9	全自动组装线	1.00	550.00	550.00
10	污水处理装置	1.00	100.00	100.00
	合计	50.00		6,10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电镀锌板、铝型材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S120省道姚冬尾路段，拟利用东莞奕铭现有租赁厂房实施。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发行人已签署相应厂房租赁协议，具体详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1、房屋及建筑物”。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初步设计、施工设计												
3	土建工程												
4	设备签订合同												
5	设备到货验收												
6	设备安装调试												

7	职工培训												
8	竣工投产												

(六)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1、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为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及募投项目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产品提供配套模具，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突破模具瓶颈，基本满足发行人精密金属冲压结构件自有生产线的模具需求。

本项目总投资为5,99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5,608.40万元人民币、铺底流动资金为381.60万元人民币。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方式解决。

项目总投资估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所占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608.40	93.63%
1.1	建筑工程费	1,142.40	19.07%
1.2	设备购置费	3,296.00	55.03%
1.3	安装工程费	180.40	3.01%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2.50	12.06%
1.5	预备费	267.10	4.46%
2	铺底流动资金	381.60	6.37%
3	项目总投资	5,990.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2年，投产第二年全面达产，完全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8,208.00万元，税后净利润1581.3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24.00%，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68年。

2、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将实现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通用模具产能60套。

(2)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冲压模具产品需要经过优化设计与多重精密加工程序，以达到较高

的制造精度与加工寿命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分析”之“(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之“(4)模具设计、开制能力优势”。

(3) 主要设备选取

本项目拟进行设备购置投资3,296.00万元,购置CNC加工中心机床、线切割机、摇臂钻床、磨床、锯床等设备78台/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生产设备	74.00		2,776.00
1.1	CNC	15.00	70.00	1,050.00
1.2	摇臂钻床	15.00	15.00	225.00
1.3	炮塔铣床	15.00	15.00	225.00
1.4	锯床	2.00	8.00	16.00
1.5	磨床	10.00	5.00	50.00
1.6	线切割机	15.00	80.00	1,200.00
1.7	放电打孔机	2.00	5.00	10.00
二	公用工程	4.00		520.00
2.1	叉车	1.00	70.00	70.00
2.2	空压机	2.00	200.00	400.00
2.3	5m ³ /h 纯水装置	1.00	50.00	50.00
	合计	78.00		3,296.00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模具钢等。发行人具有良好、稳定的采购渠道,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原材料来源和质量有充分保证。

本项目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水、天然气等,由项目所在地的供电局、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等供应。

4、项目用地

本项目选址在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为新购地块,面积约13亩,目前发行人已与宜兴市徐舍镇人民政府签署有关土地协议。项目所在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备,有完善的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基础配套条件。

5、环境保护

本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少，经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2年，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双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施工准备												
4	设备采购												
5	土建招标/施工												
6	设备/管道安装												
7	设备调试												
8	项目试运行												
9	竣工验收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投产后，将产生良好的现金流，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从而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发行人净资产将增加约4.96亿元，按照股本增加2,500.00万股测算，不考虑此期间发行人利润的增长，发行人净资产额将大幅度增长。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达产前，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效益，短期内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会因净资产迅速增加而有所降低。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会增长，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得到恢复和提高。

2、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

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增强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3、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增固定资产折旧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成后年折旧额
1	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688.70
2	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的生产线项目	261.70
3	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	694.10
4	年产 500 万套液晶显示结构模组生产项目	755.40
5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552.60
6	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	352.30
合计		3,304.8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折旧额合计增加3,304.8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20,406.60万元，发行人的盈利在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费用3,304.80万元后依然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随着项目实施后效益的产生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新增折旧对发行人未来净利润的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所受人员、设备、场地等因素制约发展的问题将得到解决，实现发行人产能的增长，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并提升发行人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项目的建设将使发行人覆盖更广泛的市场区域，服务更大的客户群体。进一步优化发行人产品结构，提升发行人在超薄、超大屏幕、曲面结构件等新产品上的优势，使发行人能更好的应对客户日益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挖掘客户深层次的新产品需求,从而提高发行人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实力。

长期而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发行人的战略目标，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使发行人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能够获得更大的优势，巩固并提升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2009年至2012年利润所得的119,327,433.36元，在代扣代缴完所有相关税费后，一次性分配给所有股东，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该笔股利分三年已经支付完毕。

2016年5月9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从公司2015年净利润中提取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2015年12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享有。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除本节前述“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还明确了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二)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 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 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和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 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 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 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七)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 年）》议案。规划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开始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上市后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

1、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以后，在满足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拟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在此基础上，公司将结合发展阶段、资金支出安排，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可适当增加利润分配比例及次数，保证分红回报的持续、稳定。上市后三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具体比例参照本节“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7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本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完善信息披露工作，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信息报告制度》，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有影响的信息。

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为证券投资部，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施佺先生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服务。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施 佺

电话号码：0510-87600070

传真：0510-87600680

互联网网址：www.lettall.com

电子邮箱：zqb@lettall.com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具体交易按照客户下达的销售订单执行。一般情况下，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在合同到期前，若双方均未提出终止要求，则合同自动续期，直至新的销售框架协议续签。目前，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5.12.01	是
2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4.12.06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5.04.20	是
4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1.12	是
5	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1.01	是
6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电子元器件	2010.01.20	是
7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4.11.21	是
8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7.02.28	是
9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6.06.02	是
10	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	2015.05.18	是

(二) 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需求为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框架合同和单笔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上的合同披露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电镀锌产品	框架协议	2017-01-04	是
2	常熟市天和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2-08-05	是
3	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彩涂板	框架协议	2017-01-01	是
4	常熟海伦铝业有限公司	铝型材	框架协议	2011-12-10	是
5	青岛飞拓电器有限公司	结构件产品	框架协议	2013-09-01	是
6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电镀锌板剪切加工	框架协议	2015-08-01	是
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3-03-21	是
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件加工	框架协议	2015-08-01	是
9	淮安富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1-30	是
10	武汉市思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劳务外包服务	框架协议	2016-01-30	是
11	无锡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压力机、机械手	635.20	2016-12-21	是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是否在有效期内
12	通快(中国)有限公司	数控激光切割机	798.00	2017-02-16	是

(三) 综合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授信内容	担保方式
1	A04003451 512020082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5,000.00	2015年12月02日 -2016年12月02日	包括但不限于因办理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	保证
2	2016年授字第 410116070 8号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0	2016年7月4日 -2017年7月3日	可持续、循环使用的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贴现、商业汇票承兑、保函、法人账户透支等	质押
3	150122778 E161009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2016年10月9日 -2017年10月8日	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保证、抵押
4	平银(无锡)综字第 A04120161 0130001号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10,000.00	2016年10月25日 -2017年10月24日	贷款、拆借、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保理、担保、贷款承诺、开立信用证、黄金租赁等	保证
5	2017年授字第 410117020 2号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5,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18年2月12日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信用证、对外担保、融资性保函、国内买方保理、国际贸易融资	保证、抵押

注: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2017年授字第4101170202号综合授信合同下已借款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02月15日至2018年02月14日,借款利率为4.35%。根据综合授信协议,发行人对于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流动资金借款,无需另外签订借款合同。

(四) 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正在执行的借款合同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1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00.00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4.35000%，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6年06月14日 -2017年06月14日	Ba10034 51606130 054	保证
2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600.00	A.首期（自其实际提款日起至本浮动周期届满之日）利率为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基点； B.在重新定价日，与其它分笔提款一并按当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5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016年11月08日 -2017年11月07日	15012277 8D16110 8	抵押与保证
3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	固定利率，即利率为4.35000%，在借款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借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借款的利率均执行该利率。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	Ba10034 51611140 095	保证
4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1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38.5个基点	2016年11月21日 -2017年11月17日	2016年 (宜兴) 字01091 号	抵押
5	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4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38.5个基点	2016年12月01日 -2017年12月01日	2016年 (宜兴) 字01131 号	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2,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38.5个基点	2017年01月06日 -2018年01月05日	2016年(宜兴)字01238号	抵押
7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3,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38.5个基点	2017年01月13日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宜兴)字00005号	抵押
8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减38.5个基点	2017年01月13日 -2018年01月12日	2017年(宜兴)字00018号	抵押
9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0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	2017年04月13日 -2018年04月13日	2017年(宜兴)字00316号	抵押
10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1,500.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其中基准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浮动幅度为加5个基点	2017年04月20日 -2018年04月20日	2017年(宜兴)字00326号	抵押

(五) 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开证申请人	信用证出具银行	开证金额 (万元)	保证方
1	平银(无锡)综字第A041201610130001(国内开证001)号	利通电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6,500.00	三友金属、邵树伟、徐惠亭、邵培生

(六) 抵押担保合同

1、一般担保合同

发行人所有的担保合同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法人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有关一般担保合同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六) 关联方担保”。

2、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D1511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 限公司	房屋	427.24	2015年11 月20日 -2017年11 月20日
2	D1511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 限公司	土地	256.67 ^注	2015年11 月20日 -2017年11 月20日
3	D15110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 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29.87	2015年12 月3日 -2017年12 月3日
4	2016年质字 第 4101160708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有 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	本合同生 效之日起 至《授信协 议》项下授 信债权诉 讼时效届 满的期间
5	2017年抵字 第 4101151239 号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472.00	2015年12 月22日 -2018年12 月10日
6	2017年宜兴 (抵)字0035 号	中国工商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兴支 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6,150.00	2017年5 月31日 -2020年5 月30日
7	150122778D Y170601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宜兴支行	江苏利通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764.82	2017年6 月1日 -2019年6 月1日

注：原抵押合同约定的担保金额为 548.36 万元，后由于其中一块土地转移登记抵押至第 7 项抵押合同中，故该项抵押合同担保金额减少为 256.67 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与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的合作诉讼

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委外加工方，发行人与其之间存在加工产品的质量纠纷，2017年2月13日，东莞市美鼎实业有限公司起诉东莞奕铭，要求东莞奕铭支付2016年4月至2016年12月期间加工费用3,376,882.96元以及相应利息55,141元。该案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核查，就前述诉讼，东莞奕铭目前正在积极应诉；此外，上述诉讼涉及的标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利润比例均较小，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其他处罚及诉讼情况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邵秋萍与徐惠亭、张玲娟于2003年5月7日设立伟丰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时，未按规定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后伟丰贸易返程投资发行人。2016年4月1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宜汇检罚【20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人民币5万元。后邵秋萍等补办了外汇登记，2016年4月20日，邵秋萍等就境外投资伟丰贸易并返程投资发行人的行为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的核准。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兴市支局出具证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外汇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邵秋萍女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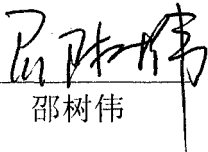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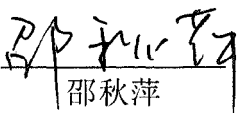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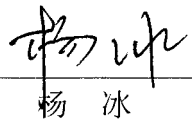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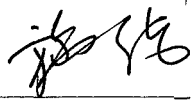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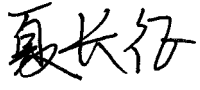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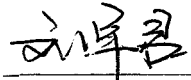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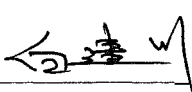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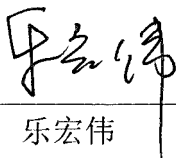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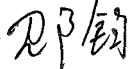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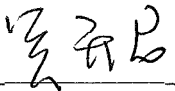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邵树伟	 邵秋萍	 杨冰
 施佶	 夏长征	 刘军君
 白建川	 林雷	 乐宏伟

全体监事签名：

 张德峰	 钱旭	 李勇
 冯朔	 邵钧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旭平	 吴开君
--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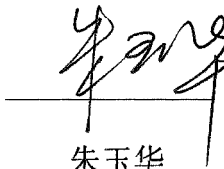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顾兆廷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都晨辉


朱玉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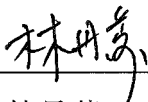
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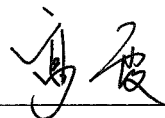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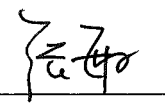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


高霞


张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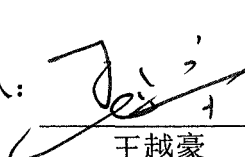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1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1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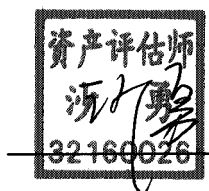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廿二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7年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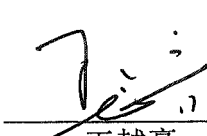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39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号)及《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林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地址: 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

联系人: 施 佶

电话: 0510-87600070

传真: 0510-87600680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2:00—5:00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 68826021

传 真: (021) 68826800

联系人: 都晨辉、朱玉华、邹丽萍、顾兆廷、许霖、秦勤